

年

卷

期

第

6

第

1

—

2

# 信託季刊

第 六 卷      第 二 期 合 刊

美國百大銀行及信託公司	朱斯煌
近年來之津匯市況	朱彬元
外匯市況之回顧與前瞻	朱彬元
過分利得稅制之檢討	袁際唐
上海市信託銀行兩業保管箱租用規則編訂	
與增修之經過	曉帆
香港信託事業	姚啟勳
外匯匯價之研究	曹振昭
增資與納稅	陳德容
工商業收受存款之檢討	黃組方
對於統制經濟應有之認識	湯仲威
各國戰時之財政政策	劉仲廉
籌措戰費之方法	朱國樑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吳文英
上海信託業房地產管理經租規則之分析	
上海信託業調查	

## 附 錄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其他參考資料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信託部

限額支票存款

限額支票流通便利

總行上海江西路一六三號

——上海辦事處——

同	辣	霞	靜	八	靜
孚	斐	飛	安	仙	安
路	德	路	寺	橋	寺

R  
553.9405  
914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信託部

—辦理各種信託業務—

- 信託款項
- 財產管理
- 房地產信託
- 保管事務及保管箱
- 公司債信託
- 清算及改組事務
- 代理公司股票債券之轉讓及登記
- 代理買賣證券
- 代理收付款項
- 代理保險
- 保證事務
- 執行遺囑
- 生前信託
- 監護事務
- 其他信託業務

電話一五二六〇號

上海寧波路十五號



左列信託公司及銀行部經營一切信託及銀行業務為諸君竭誠服務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上海信託公司		北京路	一九〇號	一一二九	三三	金城銀行信託部		江西路	二一二號	一六九六	九九
上海銀行信託部		寧波路	五〇號	一二五六	〇〇	和祥信託公司		河南路	三五九號	九八五四	八〇
久安信託公司		北京路	三百號	一四四三	四四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福州路	一二三號	一八〇五	〇〇
中一信託公司		北京路	二七〇號	一五二〇	〇〇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北京路	二三〇號	一五六六	六六
中國信託公司		四川路	五二四號	一三三二	四四	通易信託公司		北京路	三八四號	九〇一七	五五
中華勸工銀行信託部		南京路	三二八號	九一一九	九〇	通匯信託公司		愛多亞路	一五〇號	一四三二	四四
生大信託公司		寧波路	八〇號	一〇六二	六六	國安信託公司		江西路	三二一號	一〇二八	七七
永大銀行信託部		寧波路	廿四號	一九六九	六六	國華銀行信託部		河南路	北京路口	九二二三	二〇
交通銀行信託部		靜安寺路	九九九號	六〇〇六	〇〇	新華銀行信託部		江西路	三六一號	一八一〇	〇六
東南信託公司		愛多亞路	一三四號	一四三三	二二	環球信託公司		匯豐銀行大樓		一七六〇	〇四

# 信託季刊

第六卷 第一二期合刊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 目錄

- 美國百大銀行及信託公司.....朱斯煌 (一)
- 近年來之津匯市况.....朱彬元 (一五)
- 外匯市况之回顧與前瞻.....朱彬元 (一七)
- 過分利得稅制之檢討.....曉帆 (三九)
- 上海市信託銀行兩業保管箱租用規則編訂與增修之經過.....姚啓勳 (六三)
- 香港信託事業.....曹振昭 (六七)
- 外匯匯價之研究.....陳德容 (八五)
- 增資與納稅.....黃組方 (九三)
- 工商業收受存款之檢討.....湯仲威 (一一三)
- 對於統制經濟應有之認識.....劉仲廉 (一二三)
- 各國戰時之財政政策.....朱國樑 (一五七)
- 籌措戰費之方法.....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吳文英 (一六五)

上海信託房地產管理經租規則之分析..... (一七五)

上海信託業調查

中一信託公司..... (一八一)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 (一八四)

福源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五)

附錄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一、統制外匯與貿易

財政部規定申請物料進口准領外匯辦法..... (一八七)

中英美平準基金協定成立..... (一八七)

十四種貨物准予自由進口..... (一八七)

經濟部令頒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辦法..... (一八八)

財政部禁止私運桐油豬鬃茶葉礦產..... (一八九)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 (一八九)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一九〇)

資源委員會管理鑛產品實施辦法.....(一九二)

附資源委員會所管甲乙兩種鑛產品表.....(一九三)

指定執行管理各鑛產品機關及委託代辦之各省主管官署機關清單.....(一九三)

富華貿易公司組織規程.....(一九三)

二、統制黃金

修正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一九四)

三、幣政

修正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第八條條文.....(一九四)

旅客攜帶鈔票變更限額.....(一九五)

四、農業貸款

四行發表二十九年農貸情形.....(一九五)

四行辦理各省農業貸款.....(一九五)

中國農民銀行舉辦動產質押放款.....(一九五)

中國農民銀行設土地金融處.....(一九六)

五、公債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一九七)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一九七)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一九八)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一九八)

國府發行三十年度軍需公債訊……………(一九九)

### 其他參考資料

公庫法施行細則……………	(一九九)
田賦改征實物暫行通則……………	(二〇二)
國府公佈契稅暫行條例……………	(二〇二)
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縣暫行辦法……………	(二〇三)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二〇三)
經濟部變更指定重要工商業名稱……………	(二〇四)
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二〇四)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二〇六)
附錄經濟部關於上項辦法致各省市政府暨各地商會電文……………	(二〇八)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二〇九)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	(二一〇)

朱斯煌教授著

# 銀行經營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二十八年四月再版

二十九年十月三版

定價五元二角五分

本書以討論銀行之實務經營為中心，並旁及於理論與制度。內容除先闡明研究之範圍、銀行之效用、發達、種類外，專於銀行之設立、資本、公積、分設、變更、合併、解散、清算、與內部組織諸事，及關於銀行業務如存款、放款、貼現、匯兌、支票運用、票據交換，並附屬業務、核准業務諸端，詳加分析。特別注意於實務之問題，且專重於中國之情形。而於我國二百年來金融發達之沿革，及近年來金融動向，戰時金融，分章論述。傳讀者於明白銀行實務之餘，又得明瞭現代金融之大勢。

本書於敘述銀行各種業務時，更隨時闡明銀行重要之基本原理。查著者所發銀行之新論，散見於本書中者，有：(一)銀行之業務，是主動抑是被動；(二)銀行製造信用，抑改造信用；(三)放款發生於存款，抑存款發生於放款；(四)銀行與社會經濟，孰者為因，孰者為果；(五)銀行是否萬能，抑是否為社會經濟之附庸，關於上項諸點，本書各有獨到之見解。著者又謂銀行為半公用事業，銀行業務之經營，貴能明瞭非為一行單獨而營業，而係整個之社會事業，為社會服務而經營。故尊重國家之金融政策與制度，亦為經營銀行之要訣，立論尤為嚴正。全書共二十章，都二十餘萬言，為戰事期間之一新貢獻。二十八年二月初版甫經問世，同年四月再版今已三版矣。

朱斯煌教授著

# 信託總論

中華書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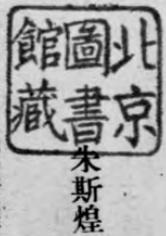
二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定價五元四角

道林紙精印布面精裝

本書闡明信託之原則與法理，各國信託事業之起源與發達，信託業務之種類與內容，信託公司之組織與經營，及我國信託事業之現況與擴展。全書分概論，信託業務論，信託公司論，信託之法理，及結論五編，分別詳論，共三十三章，都五十萬言，五七二頁，經五年之研討著述，方始完成。查信託事業在我國尚屬新興事業，本書研究各種信託業務，雖以外國之成規為模楷，然悉以中國之習慣法律為根據。務使適合國情，不尚空論。更以社會感於信託法規之重要，而中國尚未制定頒行，本書著者又根據各方研討所得，在本書私擬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詳明信託之原則與法理，尤為本書中之創作。總之本書以暢達之文字，使讀者對於信託二字有一概括確切之觀念；對於信託公司，明瞭其在金融界中之地位，此皆本書之特色。最適為各大學信託學科之教本，及關心金融問題者之參考。

# 美國百大銀行及信託公司



美國銀行制度，與歐洲不同，其嚴格者不准銀行開設分行於總行所在城市之外，其較寬者，亦不准開設分行越出總行所在省境以外。蓋所以免除數大銀行之操縱，防止金融託辣斯之產生，而其弊則地方銀行往往感於資金不足，易於倒閉。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經濟金融風潮，銀行停業之多，此亦一大原因也。美國既行此種獨立銀行制或稱自由銀行制 (Independent Banking System or Free Banking System) 故平日全國銀行家數，較任何各國特多。有依中央政府所頒之銀行法 (National Banking Act) 而設立者，曰國民銀行。有依各州府所頒之銀行法或信託公司法 (State Banking Laws or Trust Company Acts) 而設立者，曰州銀行 (State Banks) 或信託公司。據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底之報告，全國國民銀行五千二百二十四家，皆為聯邦準備制之會員銀行。全國州銀行及信託公司共九千一百十四家 (合作儲蓄銀行尙不在內) 其中一千一百十四家亦加入聯邦準備制為會員銀行，是未加入者尙有八千家，但皆為小銀行，此八千家之存款總額，只及全國商業銀行總存款額之百分之十七也。又可見美國之銀行富於地方性，非如歐洲銀行之採集中制度也。試與英德相比擬，以言英國，則除英蘭銀行以外，有所謂五大銀行 (Big Five) 即米德蘭銀行，巴喀來銀行，勞合銀行，國民地方銀行，威斯德門斯德銀行 (Midland Bank, Barclays Bank, Lloyds Bank,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Westminster Bank) 分行佈於全國，左右全國金融。據一九三三年底之統計，英格蘭，威爾斯所有銀行存款總額之百分之八五·二，集中於五大銀行之手，而五大之中，尤以米德蘭銀行為其魁。以言德國，分行之制，亦甚為發達。近年來合併之風，亦頗盛行，而於一九三一年金融風潮後，銀行改組聲中，更為顯著。於是柏林之商業銀行亦惟下列之五大銀行 (Grossbanken) 馬首是瞻 (即 Deutsche Bank und Disconto-Gesellschaft, the Dresdner Bank, the Commerz- und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 the Berliner Handels-Gesellschaft, and the Reichs-Kredit-Gesellschaft A. G.) 五大中除 Berliner Handels-Gesellschaft 及 the Reichs-Kredit-Gesellschaft A. G. 二行以外，皆有分行廣佈。後者雖經營商業銀行之業務，實為國家銀行之一。此五大銀行與其他商辦商業銀行資負之比較，據一九三四年七月底之統計，有如下表 (單位百萬馬克)

五大銀行 (Five Berlin banks) 其他商辦商業銀行 (Private Credit banks Publishing monthly Statements)

資本	四二八	六五四
公積	八二	一六三
存款	一一,五二三	二,九八三
產資總值	七,七〇四	三,八〇一

可知美國之銀行制度，有其特殊之點。顧其金融勢力，雖不如英德等國之集中於少數銀行之手，而銀行信託公司之中，亦不乏卓卓著名者，惟家數則特多耳。茲根據本年三月份 The Barrroughs Clearing House 雜誌所載，先列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底止美國大商業銀行及信託公司一百家之名稱及其存款額如下：(合作儲蓄銀行除外)

百大商業銀行及信託公司表  
The 100 Largest Commercial Banks

以下係美國一百家大銀行及信託公司(合作儲蓄銀行除外)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  
Below are the 100 largest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excluding mutual savings banks, as of December 31, 1940:  
(Copyrighted 1941 by the American Banker)

次序 No	銀行或公司名稱 Name	所在地	存款額 Deposits
1	Chase National Bank	New York City	\$3,543,337,564
2	National City Bank	New York City	2,908,437,735
3	Guaranty Trust Co.	New York City	2,423,223,952
4	Bank of America N. T. & S. A.	San Francisco	1,632,228,397
5	Continental Illinois N. B. & T. Co.	Chicago	1,491,577,548



6	Bankers Trust Co	New York City	1,460,558,560
7	Central Honover Bk. & Tr. Co.	New York City	1,294,307,595
8	First National Bank.	Chicago	1,159,424,959
9	Manufacturers Trust Co.	New York City	953,709,060
10	Chemical Bank & Trust Co.	New York City	871,655,101
11	First National Bank	Boston	837,932,863
12	First Nat'l Bk. of the City of N. Y.	New York City	811,398,952
13	Irving Trust Co	New York City	782,588,748
14	Bank of the Manhattan Co.	New York City	736,133,112
15	J. P. Morgan & Co. Inc.	New York City	719,913,403
16	Philadelphia National Bank	Philadelphia	620,282,251
17	Security-First Nat'l Bank.	Los Angeles	619,636,922
18	National Bank of Detroit.	Detroit	589,829,360
19	New York Trust Co.	New York City	507,940,598
20	Cleveland Trust Co.	Cleveland	436,959,344
21	Mellon National Bank.	Pittsburgh	408,415,834
22	Northern Trust Co.	Chicago	397,232,948
23	Corn Exchange Bank Trust Co.	New York City	383,641,997
24	Union Trust Co.	Pittsburgh	337,430,172
25	American Trust Co.	San Francisco	322,960,085
26	Wells Fargo Bk. & Un. Tr. Co.	San Francisco	316,708,151
27	Harris Trust & Savings Bank.	Chicago	314,405,424
28	First National Bank.	St. Louis	289,688,108
29	Pennsylvania Co. for Insurances, etc.	Philadelphia	289,266,288
30	Bank of New York.	New York City	280,718,815

31	First Wisconsin Nat'l Bank.	Milwaukee	255,001,203
32	First National Bank.	Baltimore	238,475,115
33	Savings Banks Trust Co.	New York City	232,194,313
34	National Shawmut Bank.	Boston	231,653,937
35	National City Bank of Cleveland.	Cleveland	218,358,424
36	Detroit Bank	Detroit	211,522,716
37	Seattle-First Nat'l Bank.	Seattle	209,377,590
38	Anglo California Nat'l Bank.	San Francisco	203,150,667
39	Mercantile-Commerce B. & T. Co.	St. Louis	193,615,530
40	Commerce Trust Co.	Kansas City	186,304,793
41	Manufacturers Nat'l Bank	Detroit	176,888,855
42	Crocker First Nat'l Bank	San Francisco	176,191,230
43	City Nat'l Bk. & Tr. Co.	Chicago	175,496,963
44	Fidelity* Union Tr. Co.	Newark	174,823,909
45	San Francisco Bank	San Francisco	174,659,899
46	Marine Trust Uo.	Buffalo	172,947,523
47	Public National Bk & Tr. Co.	New York City	170,134,590
48	Marine Midland Trust Co.	New York City	164,160,810
49	United States Nat'l Bank	Portland, Ore	162,522,442
50	First Nat'l Bank & Trust Co.	Minneapolis	161,274,089
51	Central National Bank	Cleveland	160,047,129
52	Farmers & Merchants N. B.	Los Angeles	158,048,476
53	First National Bank	St. Paul	152,531,283
54	Northwestern N. B. & T. Co.	Minneapolis	151,712,199
55	Whitney National Bank	New Orleans	151,150,147

56	Commercial Nat'l Bk. & Tr. Co.	New York City	148,033,218
57	Bank of California, N. A.	San Francisco	146,362,064
58	Indiana National Bank	Indianapolis	144,777,787
59	Corn Exchange N. B. & T. Co.	Philadelphia	139,429,661
60	Girard Trust Co.	Philadelphia	137,671,862
61	First National Bank in Dallas	Dallas	137,343,186
62	First National Bank of Atlanta	Atlanta	136,733,477
63	California Bank	Los Angeles	136,375,302
64	Fidelity-Philadelphia Tr. Co.	Philadelphia	135,842,729
65	First National Bank	Kansas City	133,638,908
66	Citizens Nat'l Tr. & Svcs. Bk.	Los Angeles	131,719,954
67	Brown Bros. Harriman & Co.	New York City	131,255,351
68	United States Trust Co.	New York City	130,865,903
69	Riggs National Bank	Washington	130,816,450
70	Brooklyn Trust Co.	Brooklyn	129,856,385
71	First National Bank	Portland, Ore	128,726,169
72	Fifth Third Union Trust Co.	Cincinnati	127,154,414
73	Industrial Trust Co.	Providence	124,992,518
74	State Bank of Albany	Albany	124,676,308
75	First National Bank	Pittsburgh	123,386,728
76	Wilmington Trust Co.	Wilmington	122,733,386
77	Citizens & Southern Nat'l Bank	Savannah	120,565,591
78	Merchants National Bank	Boston	118,503,313
79	First National Bank	Philadelphia	115,399,775
80	Farmers Deposit Nat'l Bank	Pittsburgh	115,356,210

81	Toledo Trust Co.	Toledo	115,278,256
82	Wachovia Bk. & Tr. Co.	Winston-salem	114,365,752
83	Second National Bank	Boston	113,100,802
84	Mississippi Valley Tr. Co.	St. Louis	112,967,662
85	Peoples-Pittsburgh Trust Co.	Pittsburgh	110,589,267
86	Manufacturers & Traders Tr. Co.	Buffalo	108,866,423
87	State Street Trust Co.	Boston	106,242,783
88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Seattle	102,641,178
89	First Nat'l Bank of Cincinnati	Cincinnati	97,819,335
90	Central Trust Co.	Cincinnati	95,042,249
91	Hartford N. B. & T. Co.	Hartford	93,644,535
92	American Trust Co.	Charlotte	93,241,991
93	Republic National Bank	Dallas	92,413,521
94	Hibernia Svcs. & Loan Society	San Francisco	92,341,649
95	City Bank Farmers Tr. Co.	New York City	90,188,333
96	Union Planters N. B. & T. Co.	Memphis	89,350,765
97	Ohio National Bank	Columbus	84,619,524
98	First & Merchants Nat'l Bank	Richmond	84,553,773
99	Commonwealth Bank	Detroit	82,007,397
100	Lincoln-Alliance Bk. & Tr. Co.	Rochester	81,949,910

此一百家中，銀行與信託公司，約能勢均力敵，其中有單稱銀行者，有單稱信託公司者，有並稱信託銀行者，實則所有銀行，幾皆有信託業務之兼營。其第一家即大通銀行，第二家即花旗銀行，第三家即保安信託公司，第十三家歐文信託公司，亦範圍甚大，作者遊美時曾在該公司內考察半年。又如第二十九家本薛文尼亞人壽保險公司及第六十家基拉特信託公司等，皆已百年老店，儼然美國信託界中之前輩也。

夷考美國信託事業之發源，起於東部之保險公司。良以保險公司賠款以後，需要賠款之管理，乃由保險公司兼辦賠款後善後諸事。但昔之由

保險公司創辦信託者，今反由信託公司消失保險之事業。蓋以日後商業發達，保險及信託二種業務，均各日繁。因此足使保險與信託單純設立，獨自經營。而信託公司之基礎，至此而益固矣。上述之本薛文尼亞人壽保險公司 (Pennsylvania Company for Insurances on Lives and Granting Annuities) 經營廣大之信託業務，至今尚以保險冠其名。基拉特信託公司 (The Girard Trust Company) 原名為 The Girard Life Insurance, Annuity and Trust Company，此其明例也。

美國信託公司之營業，初僅限於信託本業，其後漸次擴展，蒙法律之允准而收受存款，兼營銀行儲蓄矣。而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s) 初未蒙國民銀行法 (National Banking Act) 之允准而兼設信託部。直至一九一三年頒布聯邦準備銀行法 (Federal Reserve Act) 其十一條 K 項 (Section 11-k) 規定凡國民銀行依法聲請兼營信託業務者，聯邦準備局得核准之，是為國民銀行兼營信託之由來。至依州法設立之銀行 (State Banks) 則因國民銀行享此特權而得州府法律之允准。故今之各大銀行與信託公司，由業務上言，已無重大區別矣。

美國之聯邦準備制，除國民銀行必須加入外，歡迎信託公司及依州法組織之銀行符合一定資格及完成一定手續，加入為聯邦準備制之會員銀行。故多數大信託公司，皆加入聯邦準備制，與國民銀行同享聯邦準備制之利益。於是信託公司之地位益見增高，而信託公司所兼銀行之業務，又益發達。上表各信託公司除少數外皆為聯邦準備制之會員銀行也。

又表中有 J. P. Morgan & Co. 一家即世所稱銀行大王摩根公司。原為投資銀行之性質，經營承受證券等業務。而一九三三年之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之銀行業務與投資銀行之證券業務，必須分營，不得兼辦。投資銀行昔日兼營商業銀行之業務與承受證券等業務者，自該法頒布後，只得擇定其一而經營，於是如 Kuhn, Loeb & Co., Sleyer & Co., 及 Dillon Read & Co. 等則放棄商業銀行業務，而繼續其證券業務。摩根公司 (J. P. Morgan & Co.) 等 (尚有其他公司如 Drexel & Co.,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及 Aselin & Co. 等) 則自願放棄其證券業務，而專營商業銀行之業務也。

又將上表一百家銀行與信託公司近十餘年來資本公積存款進展情形列表如下 (來源同上)。

十二月三十一總額	資本(包括優先股等)	公積及盈餘存款	存款
Dec. 31 Totals	Capital(Incl. pref. stock, etc.)	Surplus and Undivided Profits	Deposits

1940	\$1,228,644,335	\$1,921,823,161	\$37,637,232,032
1939	1,224,634,460	1,824,623,688	32,194,227,650
1938	1,257,589,560	1,769,044,116	27,660,937,574
1937	1,260,494,960	1,718,254,605	25,567,391,115
1936	1,241,993,500	1,652,134,835	27,505,412,611
1935	1,387,628,500	1,410,279,247	25,101,857,466
1934	1,426,956,000	1,332,815,890	21,892,329,827
1933	1,163,512,675	1,317,056,129	17,440,034,818
1932	1,325,615,595	1,621,296,074	18,314,619,320
1931	1,356,615,514	1,836,376,491	18,750,524,485
1930	1,366,444,566	2,256,396,034	22,158,278,318
1929	1,381,789,000	2,185,469,235	21,839,462,069
1928	1,066,080,133	1,722,964,371	20,653,618,100
1927	930,950,000	1,428,422,011	18,192,189,038

言美國之銀行制度者，亦不可不明美國合作儲蓄銀行之發達。茲亦根據本年三二期 The Burroughs Clearing House 雜誌所載轉列美國百大合作儲蓄銀行之名稱及其存款額如下：

百大合作儲蓄銀行表

100 Largest Mutual Savings Banks

在合作儲蓄銀行制一百二十五週年全體合作儲蓄銀行之存款合計達美金10,617,758,621元

In the 125th anniversary year of the mutual banking system, total deposits of all banks reached a new high mark of \$10,617,758.621

(Compiled by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utual Savings Banks, 60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 Y.)

次序 No.	銀行名稱 Name of Bank	所在地 Place	存款額(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Deposits 1-1-41
1	The Bowery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 500,358,256
2	Emigrant Industrial Savings Bk.	New York City	444,302,028
3	The Philadelphia Saving Fund Society	Philadelphia	355,738,618
4	The Williamsburgh Svgs. Bank	Brooklyn	216,594,535
5	The Bank for Savings	New York City	213,063,806
6	The Dime Savings Bk. of Brooklyn	Brooklyn	204,973,758
7	Dry Dock Savings Institution	New York City	201,794,935
8	Central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199,485,563
9	East River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178,432,733
10	The Greenwiche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160,674,478
11	The Seamen's Bank for Savings	New York City	151,222,151
12	Union Dime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145,438,707
13	The Boston Five Cents Savings Bk.	Boston	128,732,888
14	The Provident Institution for Savings	Boston	119,855,241
15	The Lincoln Svgs. Bk. of Brooklyn	Brooklyn	119,799,761
16	Dollar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117,080,397
17	Society for Savings	Cleveland	115,463,247
18	The Western Saving Fund Society	Philadelphia	110,335,854
19	Buffalo Savings Bank	Buffalo	105,608,162

20	Harlem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100,020,075
21	The Savings Bank of Baltimore	Baltimore	95,085,075
22	The Howard Savings Institution	Newark	92,060,062
23	The Brooklyn Savings Bank	Brooklyn	91,509,141
24	The Franklin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88,640,610
25	Erie County Savings Bank	Buffalo	88,101,835
26	The East New York Savings Bank	Brooklyn	85,890,786
27	Society for Savings	Hartford	77,995,404
28	The New York Savings Bank	New York	71,618,652
29	Albany Savings Bank	Albany	69,032,776
30	Home Savings Bank	Boston	68,458,870
31	Providence Institution for Savings	Providence	68,150,019
32	The Farmers and Mechanics savings Bank	Minneapolis	68,000,300
33	Washington Mutual Savings Bank	Seattle	66,653,659
34	The Long Island City Savings Bk.	Long Island City	63,478,216
35	Charlestown Five Cents Svgs. Bk.	Boston	63,042,335
36	Rochester Savings Bank	Rochester	59,349,868
37	The Green Point Svgs. Bk.	Brooklyn	57,179,559
38	The Dollar Svgs. Bank	Pittsburgh	57,058,586
39	South Brooklyn Svgs. Bank	Brooklyn	55,928,484
40	Suffolk Svgs. Bank for Seamen	Boston	55,625,604
41	Worcester County Institution for Savgs	Worcester	51,247,954
42	Eutaw Svgs. Bank	Baltimore	50,810,802
43	Jamaica Svgs. Bank	Jamaica	50,442,861
44	The Beneficial Saving Fund Society	Philadelphia	49,450,038

45	Roosevelt Svgs. Bank	Brooklyn	49,105,595
46	Springfield Institution for Svgs	Springfield	48,937,667
47	The Onondaga County Svgs. Bank	Syracuse	47,455,319
48	Citizens Svgs. Bank	New York City	46,247,397
49	The Greater New York Savings Bk.	Brooklyn	46,020,032
50	North River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44,458,227
51	The New Haven Svgs. Bank	New Haven	42,489,918
52	Bridgeport-People's Svgs. Bank	Bridgeport	42,049,556
53	Connecticut Savings Bank	New Haven	41,859,626
54	City and County Svgs. Bank	Albany	41,637,324
55	The Kings County Savings Bank	Brooklyn	40,494,407
56	Empire City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40,483,761
57	Saving Fund Society of Germantown	Philadelphia	39,851,594
58	The Bronx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39,306,872
59	Monroe County Savings Bank	Rochester	38,679,979
60	Fulton Savings Bank, Kings County	Brooklyn	37,842,665
61	Bay Ridge Savings Bank	Brooklyn	37,724,352
62	Irving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37,657,739
63	Waterbury Savings Bank	Waterbury	37,395,877
64	The Manhattan Savings Institution	New York City	37,298,268
65	Franklin Savings Bank	Boston	36,658,217
66	Cambridge Savings Bank	Cambridge	36,299,265
67	The Savings Bank of Utica	Utica	35,005,111
68	Excelsior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34,085,903
69	Union Square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34,050,433

70	New Bedford Institution for Savings	New Bedford	33,888,612
71	The National Savings Bank	Albany	33,344,513
72	Syracuse Savings Bank	Syracuse	33,124,988
73	Worcester Five Cents Savings Bank	Worcester	33,114,560
74	Queens County Savings Bank	Flushing	33,090,941
75	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Wilmington	32,987,692
76	Lynn Institution for Savings	Lynn	32,967,821
77	Warren Institution for Savings	Boston	32,777,195
78	Malden Savings Bank	Malden	32,563,848
79	Hamburg Savings Bank	Brooklyn	32,548,122
80	The Savings Bank of New London	New London	32,400,980
81	The Provident Institution for Savings	Jersey City	32,382,496
82	The Dime Savings Bk. of Williamsburgh	Brooklyn	32,198,722
83	Mechanics Savings Bank	Hartford	31,956,650
84	Peoples Savings Bank	Providence	31,936,544
85	People's Savings Bank	Worcester	31,479,135
86	Ridgewood Savings Bank	Ridgewood	30,805,996
87	Amoskeag Savings Bank	Manchester	30,509,872
88	Flatbush Savings Bank	Brooklyn	30,312,718
89	The East Side Savings Bank	Rochester	29,755,737
90	Mechanics and Farmers Savings Bank	Bridgeport	29,554,147
91	The Western Savings Bank	Buffalo	28,156,662
92	The Brevoort Savings Bank	Brooklyn	27,691,297
93	The Troy Savings Bank	Troy	26,509,559
94	Worcester Mechanics Savings Bank	Worcester	26,477,600

95	Maine Savings Bank	Portland, Me.	26,316,800
96	Provident Savings Bank	Baltimore	26,310,404
97	The Metropolitan Savings Bank	New York City	26,123,764
98	Savings Bank of Newport	Newport	26,029,279
99	The Poughkeepsie Savings Bank	Poughkeepsie	25,860,450
100	City Savings Bank	Bridgeport	25,832,728

存款總額——百大合作儲蓄銀行(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美金7,484,981,625元

Total Deposits——100 Largest Savings Banks, 1/1/41——\$7,484,981,625

查美國儲蓄銀行制度中，以合作儲蓄銀行(或稱相互儲蓄銀行 Mutual Savings Banks)最為重要。按美國經營儲蓄業務之銀行，大要可分下列四種：(一)商業銀行兼收儲蓄存款；(二)股份儲蓄銀行 (Stock Savings Banks) 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一營利之機關；(三)郵政儲金局 (Post Savings System) 係中央政府所經營，自一九一〇年開辦；(五)即合作儲蓄銀行。茲將合作儲蓄銀行之組織及性質略述如下。

合作儲蓄銀行最先發達於英國，時一八一〇年也。十九世紀之上半紀，乃創設於美國之新英格蘭諸省份及紐約 (New England 及 New York) 至今仍以東北諸省為合作儲蓄銀行最發達之區域。(New England, New York, New Jersey, and Pennsylvania) 合作儲蓄銀行為一慈善性質之機關，並非股東之合資組織，完全為儲戶合作儲蓄之集團。其營業資金，全賴儲蓄存款，當開辦之初，其開辦一切費用，由發起人暫墊，及至收益足供自給，則墊款漸次歸還。故合作儲蓄銀行並無股東，儲蓄存戶即其主人翁也。所有盈餘，即以分配於儲戶。其管理之權，操於受託人之手，(Board of Trustees) 受託人依法不得受有報酬，最先由發起人所選任，其後受託人名額之增加與推選，由該會自行決定。是以受託人會不啻為永久之機關，雖係代表儲戶，而儲戶實少過問之權。但為保障儲戶之利益計，其營業範圍與方法，則受法律嚴格之限制。聯邦準備制准許合作儲蓄銀得加入為會員銀行，惟加入者尚屬少數。然已儼然居於儲蓄制度之骨幹矣。茲列一九三五年六月三十日美國各種儲蓄機關存款額之比較，俾見合作儲蓄銀行地位之重要。

一九三五年六月三十日美國之儲蓄存款額

Savings Deposits in the United States June 30, 1935

銀行 Institutions	存款 Amount	儲戶數 Number of Depositors
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s	US\$6,363,000,000	14,338,780
州銀行 State Banks	2,509,000,000	6,810,471
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ies	2,309,000,000	4,723,553
股份儲蓄銀行 Stock Savings Banks	715,000,000	1,359,414
合作儲蓄銀行 Mutual Savings Banks	9,902,000,000	13,213,211
私銀行 Private Banks	41,000,000	32,186
郵政儲金局 Postal Savings System	1,205,000,000	2,598,391
合計	US\$23,044,000,000	43,076,006

茲因讀 "The Burroughs Clearing House" 雜誌偶見美國百大銀行信託公司及百大合作儲蓄銀行二表頗足為關心金融者之參考，因特轉錄介紹，並摭摭見聞，略加說明，不足以言文也。

本期刊介紹最近著名

銀行學會叢書 **支票之處理與法律**

王淡如著

銀行學會叢書 **華商股票要覽**

王雨桐 蕭觀耀合著

**中國金政策與金市場**

王相秦著

中國金融年鑑社叢書 **中國戰時經濟志**

沈雷春 陳禾章 張韻華編著

幣制改革之理論與實踐

劉望蘇 郭午嶠合譯

世界書局出版  
龍門書局經售  
商務印書館出版

# 近年來之津滙市況

朱彬元

天津在事變以前，於國內貿易原爲出超港口，故其對申匯兌，大都爲升水，換言之即申常欠津，故由津匯申，通常在津交九百餘元即可在申收千元也，但事變以後，此種情形，逐漸改易，蓋初因華北戰事日趨熾闊，資金南移以求安全，申匯遂由貼進而反爲貼出，此種趨勢，至聯合準備銀行成立華北新鈔出現後，乃更爲激烈，自廿八年三月起至七月止，申匯飛漲，幾與直線之上升最高曾達一千四百元之頂峯，即津交法幣千四百元方可匯申一千元也，此中原因當有多端，一因新紙幣信用未堅而發行額頗巨，觀於聯鈔與法幣之兌價爲一三五與一〇〇之比可知，二因華北貿易統制初步施行（頒佈出口商品十三種統制及進口優先品辦法）三因中央實施外匯統制，滬外匯大縮，津方調款往申購買外匯，四爲華北款收，津方因滬採辦糧食，結果津市出口減少進口反增加，天津處此支付及貿易逆勢之下申匯不得不奇昂也。

迨至廿八年七月後，申匯乃起反動，緩緩下降，蓋其時津租界已被封鎖，商業呆滯，至八月廿日大水入市，全埠成澤國，需要申匯更少，同時租界需要聯鈔向界外購買食料及日用品，聯鈔兌價反大漲，計聯鈔八十八元即可換法幣百元，迄至年底，申匯跌勢不止，蓋除封鎖與大水外，秋後貿易季節轉向及外匯以歐戰起而狂鬆，皆爲重要原因，但至廿九年一二月，申匯頹勢又變爲漲風，由一月至五月止，中間雖有小回，趨勢奇昂，五月中最高至一千一百三十元左右，其原因如下。

一、滿洲貿易入超，收集聯鈔換申匯轉購外匯，二、聯鈔發行膨脹，三、聯銀向申收買外匯及金條以充準備，四、五月中外匯平準基金會暫停供給外匯，津滙匯市大縮，五、津貿易季節變更，進口需要增多。

惟五月中旬以後情形又變，申匯又趨下降，至十月底竟降至九百元左右，此爲三年來最低行市，而法幣百元亦祇兌聯鈔七十三元，亦爲空前之最低價矣，查跌落之主要原因爲，一、五、六月間歐戰變化，滬外匯大鬆，二、六月底華北實行新進口統制，由滬進口更少，三、六月內天津租界封鎖撤消，白銀問題解決，租界內通用聯鈔，四、十月初美日關係緊張，外匯大鬆，至貿易季節之轉變，及特貨南流亦爲附帶原因焉。

就大體而論，申匯之漲落可分爲兩個時期，第一期由事變起至廿八年秋季止，爲昂貴時期，第二期爲廿八年秋季起至本年目前止，爲低落時

期，而津市法幣兌換率之起落趨勢亦大致相同，吾人根據申匯之變遷，亦可證明統制匯兌，必須同時統制貿易，乃能成功，如申匯趨勢本與外匯相同，天津與上海既同以法幣為支付外匯之工具，故滬外匯縮則津匯市亦縮，申匯亦應昂貴，但何以去秋以來外匯縮而申匯反跌，吾意除貿易季節及其他關係外，華北對華中南之貿易統制，當為主要原因矣。

# 上海信託公司

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  
財政部登記給照

## 信託部營業要目如左

備有詳章  
函索即寄

執行遺囑

管理遺產

設計建築

監工測量

經理收租

各種保險

代客買賣房地產

代客買賣證券

特約信託等項

董事長 楊介眉

常務董事 郭秉文

徐寄廬

監察人 張六權

陳光甫

鄧士心 駱士

總經理 齊致

副經理 李鴻球

地址 北京路一九〇號

電話 一二九二三

電報掛號 六九六二一  
SAITRUST

# 外匯市況之回顧與前瞻

朱彬元

中日事變，迄今條已三年有餘，在此非常時期中，我國全面經濟皆有特殊之變遷，殊值得吾人研究，惟經濟範圍廣大，非短篇所能詳論，今姑擇外匯問題，作一歷史性的考查，以觀戰事與經濟的關係及影響。

查我國幣制自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三日改革以來，採用管理貨幣制度，法幣匯價穩定於一先令二便士半，美金二角九分七五之譜，改制以後，雖曾經過數度風潮，但經政府及國家銀行之努力維持，無限制買賣外匯，行市始終未嘗大跌，此時可稱為外匯完全自由買賣時期，迄至二十六年八一三事變起後，當局為防止資金之逃避，乃不得不有統制金融及外匯之舉，於是有八一四安定金融辦法案之公佈，此項辦法直接統制金融，而間接的統制外匯，蓋限制提存，通貨局部凍結，銀根奇縮，資金自不致大量流入外匯，惟中央仍無限制買賣外匯，故匯市潛勢雖弱，大體上迄能維持以前的行市，雖經京滬蘇杭等處陷落之不利消息，匯市亦未受大影響，如此情形，直至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始大變，其時華北「聯合準備銀行成立」，發行新紙幣，並限制華北舊鈔之流通為一年，當局為應付起見，乃頒佈外匯申請辦法於此開始正式外匯統制，結果黑市發生，匯率暴縮，在三月月底降至十一便士一一五及二十三元二五左右，及六月十四日，因申請規定須註明目的品名產地等限制，加以徐州撤退之影響，匯率再降至八便士二五左右。

惟八月以後，因日俄邊境衝突未止，匯市趨勢略穩，加以當局復在香港暗中維持（中英借款三百萬鎊又於十二月成立），故中間雖有廣州武漢失守之打擊，匯兌行市仍站住於八便士之譜，及二十八年三月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匯市便更加穩定，行市常居八便士以上。

但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起，基金會停止供給外匯，六月二十一日馬電再度限制提存，人心恐慌，行市又大跌，最低至六便士半及十二元六二五。至七月因匯豐銀行不維持六便士之掛牌行市，乃又降至四便士，八月底更暴落至三便士半及美金六元七五。

迨至九月初，因歐戰爆發及上海貿易好轉，外匯又逐漸放長，美金達五便士美元八元半以上，此種鬆勢至十一月而更烈，蓋其時以香港及新加坡統制外匯之結果，逃資紛紛來申，外匯大鬆，達五便士七五及九元二五之高峯。

惟匯市極鬆，終起反動，故二十八年十一月底即趨軟弱，本年二月，落至四便士及六元七五，後因英美介率關係，美金更縮至六元左右，至本年五月二日，基金會再度停止供給，匯市乃慘跌，最低至三便士及四元三七五左右，實創三年以來之最低紀錄。

但五月中旬後，歐洲戰事加緊，德攻荷比，聯軍大敗，同時美國及本地股市慘落，匯市受此等影響，又轉堅挺，旋巴黎失守，意國參戰，匯市益大鬆，又回至四便士及六元以上之行市，同時因英方取締自由英鎊市場，介率回長，故美匯更呈鬆勢。

惟五月後之鬆勢，至八月又遭小挫，屆時政府商業匯率由七便士改為四便士，英軍由華撤退，日軍海防登陸等利多消息相繼傳來，匯市日軟，最低縮至三便士半及五元二五上下。

但自十月初起，情形又復不變，外匯行市復趨回鬆，其原因為德義日軍事同盟之訂立，美日關係之緊張，中美借款之成立及滇緬路之開放，行市一度長至四便士及六元三七五以上，迄至最近始因「中央儲備銀行」之成立復告回縮。

以上所述，乃三年來外匯變遷之大事紀也，按此三年經過，英匯由一先令二便士半降至四便士，美匯由二十九元七五降至六元，即英金漲高百分之三百六十二，美金漲百分之四百九十六，則法幣匯價之跌，可謂極烈矣，中途若無歐戰發展之刺激，其跌落程度或尚不止此，惟以本年十一月底外匯情形與去年七八月比較則大致尚屬相等耳，計在此期中曾大跌四次，一為二十七年三月「聯銀」成立當局實施外匯申請制，二為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再度限制提存，匯豐掛牌降至六便士以下時，三為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基金會再度停止供給時，四為二十九年八月政府商業匯率為四便士時，然在此期中，亦曾兩度大鬆，一為二十八年九月後歐戰爆發及南洋逃資來滬時，二為本年十月德義日軍事同盟遠東局勢緊張時，總之法幣匯價跌時多而猛，漲時少而緩，故其跌落在本年內雖不其猛烈，而趨勢則終不得不向下游也。

至跌落原因，前已言及，惟總括而論，可分為政治及經濟的兩種，就政治而言，當然為軍事上之變化及南北各處政局之變動，就經濟言，則雜幣之發行，外匯統制及黑市之投機，以及法幣發行額之膨脹等皆是，而另一主要經濟原因，即為對外貿易之入超多而且巨，為便利討論計，吾人可分為兩時期，一為歐戰以前之匯市，一為歐戰起後之匯市，第一期中匯市之緊縮，半由以上所說原因，半由貿易之入超，根據上海及全國貿易統計，二十七年七月以後，幾無月不入超，而入超最多時，則為二十八年三四五六七八等月，在此時期內匯市縮勢最猛，雖經平準基金會努力維持，亦不能挽迴逆勢，故該會至七月乃不得不停止供給，使外匯自覓新水準焉。

但第二期中歐戰起後，貿易已逐漸好轉，上海在十一月後更偶有出超，加以歐戰之刺激，外匯理應可以穩定，何以今日行市，反較歐戰以前稍縮，此中原因，當然甚複雜，如中日戰事之無法解決，淪區政局之變動，通貨之增發，物價之高漲均有關係，而另有二重要原因在焉，一為本年初貿易又轉逆勢而四五月間之入超，且為空前之最大數目，二為日元集團貿易逆勢之影響，前者無須詳論，關於第二點，*White Block* 氏之研究，二十九年春間上海外匯之軟弱，滿洲及華北需要外匯為一極重要原因，爰自歐戰起後，滿洲出口貿易大減，入超日增，滿洲匯兌管理當局乃允許商人以聯鈔支付進口貿易，其用意乃令其以聯鈔換成法幣轉購外匯也，由此觀之，法幣對於支付遠東貿易之負擔，極為重大，除本國外，並需支付日元集團一部分之貿易入超。

或謂我國統制外匯，如實行直接統制於戰事開始之時，並同時施行貿易統制，則其結果或可較為良好，換言之，與其用「安定金融七條」之間接辦法，不如直截了當同時統制外匯與貿易之為愈，蓋早能及此則廿六七年間之逃資，以及被奪取之外匯，或可截留大部分也，此說誠不無理，但就事實觀察，亦祇能有一時間的及局部的成功而已，非可期於久遠也，蓋當時外匯如果一經統制，亦難免黑市之發生，黑市即使不生於租界，亦可發生於香港，例如英國統制外匯，而「自由英金」市場即發生於紐約，而所謂「自由英金」市場者亦即為黑市也，黑市發生，則仍不能完全防止資金逃避明矣，况戰事起後，不數月而京滬各地相繼失守，沿海各省大都淪陷，即使政府有志嚴格統制，亦屬徒勞無功乎，愚意二十七年三月以前當局所以未行直接統制者，或有兩種理由，第一，初視中日戰事為短期的衝突，無須施行嚴格統制，第二，京滬失守以後，即欲嚴格統制而不能，故當局始終採取緩和的統制方法，而自二十八年三月平準基金成立後更變為一面統制一面維持之政策矣。

據以上結論，淪區之黑市，既無法統制，何以當局反出而維持，且維持之結果徒供投機家及他方之利用，衡情論理，宜聽任其自覓水準，方為得策也，是說亦有理由，當局亦明知維持之害，但終仍採取此項政策，殆有難言之苦衷，我國貿易常為入超，工商業機件原料類多即給外洋，在匯率降落過甚，則影響於工商者必極嚴重，而物價暴漲，又為必然之趨勢，此其一，人民對法幣信任頗墜，財產多寄託於此，苟法幣價值日落，上項信託，勢將動搖，其影響於國家之實力及精神至為重大，此其二，再就外交方面言，上海為全國最大口岸，外商及其政府均希望維持其在華之商務，因而希望法幣匯價之穩定，故樂於協助匯兌基金之成立，及參加外匯管理之工作，既有此種對外之關係，當局自不能於外匯完全採取放任主義，此外法幣發行與國家財政有重大關係，蓋發行鈔票之效果，等於發行公債，此種特權，政府其為重視，故必盡力維持通貨信用，以資財政上運用之便利，如

政府竭力維持公債信用，其理正復相同，當局有鑒於以上各點，故權衡利害輕重，始終抱定維持宗旨，雖基金會曾兩度停止供給，然不旋踵即暗中起而維持，至基金會維持率之數度放低，則亦不足引為駭異，與其視為準備枯竭之象徵，無甯謂為調整金融及貿易之手段，良以外匯統制原為一國臨時應付環境之方略，此種方略，固並非一成不變者，政府有權酌量情形，隨時修正，現時各國實行管理外匯者甚多，但所謂匯兌基金，大都虧損，如英國於歐戰起後，亦曾放棄維持英美介率，故貶值或更動匯率以適應環境之事，乃各國所常有，無足為奇也，又英國於本年夏季因「自由英金」降落過鉅，不利其進口商務，復出而與美國金融界合作，取締「自由英金」市場，使介率回復至四元以上，此又維持匯率之顯著例證也，總之戰事以來，環境困難萬狀，當局所行之外匯管理方針及技術，尚可稱為適合環境之特殊辦法，其成績亦遠出一般人意料之外也。

至今後匯市趨勢將如何，亦為一般人極感興趣之問題，惟此問題，殊難解答，蓋處此國際局勢混亂之時，政治經濟情形千變萬化，欲作預測，諒何容易，例如吾人欲討論法幣之將來，必須預測中日戰事之結束方式，而中日戰事之結束與歐戰發展又有聯帶關係，惟歐戰究將如何發展，則殊難以預料，不僅一般人不能臆測，即各國軍政當局亦不能逆料也，但吾人根據目前情形似可作以下各項假定，再依此假定而測度未來之外匯趨勢，式亦不至大誤，（一）歐洲和平希望甚微，戰事勢將擴大延長，（二）遠東局勢未可過於樂觀，美日關係殆將更趨緊張，美國援華必將益趨積極，淪陷區所有美匯頗有凍結之危險，（三）淪區經濟統制，或將更趨積極，（四）因物資缺乏及統制關係，貿易入超之趨勢，或將更趨嚴重，前二者係利空及看鬆之因子，後二者為利多及看縮之因子，雙方皆可左右匯市之動向，但其發動則不必在同一時間耳，故今後行市之起伏，當然勢所難免，但以兩種相消因子的作用，暴漲猛縮之往例，或不至再見於來日，尤有進者，現在匯市之進出，除商家需要外，大都屬於投機，而非真實之逃資，中國逃資已達巨大之數額，民間擁有此項巨大外匯頭寸，亦可視為外匯之穩定因素，而華僑匯款之影響，尙未計及，又查自去年夏季至今日，一年餘以來，匯率雖一度猛縮，但仍能恢復四便士左右之水準，可見潛勢殊穩，則今後苟無非常事故出現，匯兌或將盤旋徘徊於目前之水準亦未可知，至將來則中日和平即使實現，政府對匯兌行市殆亦不致過於提高，良以今後各國貨幣，均有貶值之可能，世界物價水準必將高漲，我國為調整貿易及物價起見，自不致出於提高幣值壓低物價之方策，如當局改商業匯率為四便士即為預兆，查英國於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提高幣值過巨，遂至物價下跌，國內產業受莫大打擊，國外貿易亦蒙不利影響，厥後不得已乃仍放棄金本位以謀復興，此實可為後世殷鑒，各國財政當局不致再蹈上項覆轍矣。

# 過分利得稅制之檢討

袁際唐

## 一 引言

我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簡稱條例係廿七年十月廿八日國府在渝公佈，廿九年一月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財產評價方法，及征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工商及救濟辦法（下稱救濟辦法）等業已先後公佈，原定於廿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以事實上計算之困難，故於修正條例中改定為廿八年一月起開征，按上項條例規定，此稅為中央稅，係對特別收益的部份課稅，故具有所得稅之形式，其與所得稅共通之點可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各規定，而開征伊始，其成效如何，其困難如何，均不可知。茲依上項稅法並參照各國立法例及其實施之情形，略加闡述。筆者才陋學淺，深望尙明指正！

## 二 過分利得稅之意義及其重要

過分利得稅為戰時各國對於營業之不當利益所課之稅，係根據社會之正義及連帶責任之精神所產生也，其征收方法，最為簡易，運用方法與所得稅同，亦易為一般民衆所理解，故其推行順利，稅收豐厚，藉得充實戰時財政也。

所謂過分利得者，係戰時之不當利益，即超過平時所得之正常利益，蓋由戰爭使社會各部分均呈不安狀態，全國經濟秩序發生變化，以致物價上漲，促進不當利得，此種戰時不當利得，各國政府多藉統制物價及課稅方法處置之，前者或因生產費之不同不易澈底施行，但後者得按特別稅法切實征收，各國之所以藉過分利得稅以防止不當利得也。

戰時物資需要之速度質量，完全變化，且不能依供求之原則以調劑之，故巨額利益，自易產生，茲摘述其原因於下：

一、有關軍需之工業，因巨額之需要而獲得過分之利益。

二、各種日常生活用品，因供給缺乏，奇貨可居之關係，而獲得過分之利益。

三、安全地帶因人口集中而獲得特殊利益。

四、洋貨輸入因交通阻隔或因限制進口之關係，使國內某種工商業充分發展，而獲鉅利。

綜上各點，可知過分利得之產生，實利用戰時之特別環境也。

### 三 各國過分利得稅之史要

歐戰期中參戰各國，多有過分利得稅之征收，其實施情形，略述於下，以資參攷：

一、英國 戰時過分利得稅之宗旨，乃對戰時所獲之非常利益所課之稅，故最初僅及製造軍火之廠商，然在戰時除軍火商外之其他企業，獲利劇增者，亦不在少數，是以擴充課稅範圍，規定各種企業之利得達於某點以上部份，均須征課。按英國於一九一四年開征軍火業捐 *Munition Exchequer Payment* 規定軍器製造業之利益，凡超過戰前二年平均利得額再加五分之一之部份，概捐入國庫，以充裕戰時財政。第於一九一五年財政法案規定過分利得稅為戰時稅之一種，於是將軍火業捐之原則，推行於各種工商企業，故其課稅以英國境內戰時各種工商企業之利益，按戰前各該業之平均利益為標準，即以戰前三年之利益，取其最高二年之利益求出平均數為根據，如係不景氣年份，指戰前三年之平均利益，較再前三年之平均利益至少減低百分之二十五，則以戰前六年之利益，取其四年平均之，如戰前營業僅有二年利益者，則以二年之數平均之，如祇有一年利益者，即以一年利益為標準，如為新創者，則以資本利率合算之，規定公司為六厘，其他組織為七厘（後改八厘）為標準，又因戰時新創之企業，投資風險較大，故為保障計，對於新企業另加利率百分之三（共九厘），特種企業再作個別規定，即金鑛業為百分之二二又二分之一（連六厘在內下仿此），錫鑛業為百分之一一，飛機製造業為百分之一五，攝影機業為百分之一一，煤鑛業為百分之九等是。至其稅率係採比例稅率，其在一九一五年（企業之會計年度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之間者）為百分之五〇，一九一六年（年度終於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間者）為百分之六十，一九一七年（年度終於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八月一日之間者）為百分之八〇，一九一九年（年度終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二〇年八月一日者）為百分之四〇，一九二〇年為百分之六〇，至

一九二一年停征。計算過分利得之課稅利得，基於所得稅之規定，然課稅標的僅就營業純益課征之，是以利息、年金及一切投資收益，均非課征之列，並由營業純益中得減除下列各費：(一)免稅額為利得額二百鎊，惟自一九一七年修正後，改為(甲)戰期之利益在二千鎊以下，而其戰前利益在五百鎊以下者，其免稅額為戰期實際利益與二千鎊之差數，以其五分之一加入免稅額中，即 $(£2,000 - \text{戰前利益}) + £200$ ；(乙)如戰前之利益在五百鎊以上，而戰期之實際利益未滿二千鎊者，其免稅為 $(£2,000 - \text{戰前利益}) - (\text{戰前利益} - £500 + £200)$ ；(丙)債務之到期應計利息；(二)職工之薪給報酬，限於戰前支給之數，如有增給，須得稅務當局之核准；(四)財產之戰事損失；(五)戰期營業年度之利益低於標準利益之數，得於下年度過分利得中扣除之。

二、美國 美之開征過分利得稅，得分三期：(一)歐戰時代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之間，凡與戰事有直接關係之營業，均須課稅，至一九一九年此稅僅及實利法人，各依淨所得合投資資本之百分數而定其稅率；(二)重征時代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〇年之間，為全國工業復興法 National Industry Recovery Act 所規定股本稅 Capital Stock Tax 之征收，補以過分利得稅，以防公司之申報「股本設定價值」Declared Value of Capital Stock 過低者，得依其利得額另征此稅；(三)備戰時代即自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行，依課稅利得額合「股本設定價值之調整額」Adjusted Declared Value of Capital Stock 之百分數定其應納之稅率。茲分述其稅制於下：

1. 歐戰時代 戰時利得及過分利得稅 War Profits and Excess Profits Tax 乃依淨所得為課稅基礎而其算定之方法與所得稅同。其課稅範圍包括個人、法人，均在課征之列，而以戰前三年平均淨所得，合同期平均投資資本之百分數為標準，對於法人得扣除三千元，及投資資本之利息八厘，個人得扣除六千元，然自一九一八年來，個人部份業已取消課稅。其課稅方法設例以說明之：設有甲公司某年度之投資資本為十一萬元，淨所得為四萬元，其免稅額為三千元，加投資資本利息八厘，以其餘額分二級課稅，第一級稅率百分之二〇，即依投資資本之百分之二〇部份計二萬二千元， $\$110,000 \times 20\%$ ，減除免稅額一萬一千八百元 $(\$2,000 + \$110,000 \times 8\%)$ ，以其餘額一萬另二百元，按百分之二〇稅率，課稅二千另四十二元，第二級稅率為百分之四〇，即依淨所得四萬元超過投資資本百分之二〇以上部份計一萬八千元，按百分之四〇計算，課稅七千二百元，共計應納稅額為九千二百四十元。

2. 重征時代 過分利得係依淨所得減除股息收益百分之八五為課稅基礎，其稅率亦分二級，第一級所得合股本設定價值之調整額百分

之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五部份，課稅百分之六，第二級所得合股本設定價值之調整額百分之十五以上部份，課稅百分之十二，設乙公司之股本為四十萬元，課稅所得（已扣除股息之免稅部份）十一萬元，其應納稅額為七千二百元，其算法如下：

$$\$400,000 \times 15\% = \$60,000$$

$$\$100,000 \times 10\% = 10,000 \text{ (免稅部份)}$$

$$\$110,000 - 10,000 = \$70,000 \text{ (課稅所得)}$$

$$110,000 - 60,000 = 50,000 \times 12\% = \$6,000$$

$$20,000 \times 6\% = 1,200$$

$$\text{應納稅額} \quad \$7,000$$

3. 備戰時代 所謂過分利得，包括（1）損害賠償之所入，（2）長期契約之所入，（3）一年以上發明研究之所入，（4）因變更會計年度或會計基礎所生之所入，（5）終止租賃之所入，（6）國外公司股票之所入等項。至其確定則有二法：一為利得合資本超過八厘者為過分利得，簡稱投資資本法，他為利得超過過去四年之平均數者為過分利得，簡稱利得法，均以普通所得稅之課稅所得為基礎，減除（一）免稅額五千元，（二）過分利得減免額，如依利得法計算者，得扣除（1）本年度應納所得稅，（2）長期資本資產之出售利益及購置已逾十八個月折舊資產之出售或交換利益，（3）發行或舉借已逾十八個月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因清償而得之利益，（4）收回過去年度已列作損失之呆帳，（5）內國公司支發之股息；如依投資資本法計算者，得按前法扣除，但對借入資本之利息僅能扣除百分之五十，及國債地方政府債息，均須加入計算。茲算其稅率如下：

過分利得額

稅率

1. 未滿二萬元者 百分之二五

2. 二萬元以上未分滿五萬元者 百分之三〇

3.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 百分之三五

4. 十萬以上未滿二十五萬元者 百分之四〇

5. 二十五萬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

百分之四五

6. 五十萬元以上者

百分之五〇

三、法國 法國戰時過分利得稅條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頒佈施行，規定納稅義務人爲（一）凡未負擔營業稅之人，如與各級政府訂立營利行爲之契約，其訂約人或介紹人，必須照章納稅，（二）凡負擔營業稅之個人或法人，獲得特別利益者，皆予課稅，其課稅標準乃根據戰前三年（一九一一年——一九二二年）之平均利益爲標準與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底之間所得利益而決定其過分利得。關於平均利益之確定，則令納稅義務人交出各種帳簿，予以決定；如有不能或不願交出者，即依資本（根據營業稅推算）之百分之三十爲利益標準。又上項過分利得在五千元法郎以內者，（一九一七年改爲八千元法郎）得免稅，又資本利息亦得依六厘（一九一七年改八厘）計算，許其減除；並得減除業務成本及損費折舊（包括非常消耗，如機械之因戰事特別受損等），及在德軍佔領區內之資產，得減去百分之六。至其稅率第一次預算爲百分之五十，至一九一六年十二月第二次稅收預算，將最高稅率定爲百分之六十一，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第四次稅收預算（第三次稅收預算在六月）規定稅率如下：

利得未滿十萬法郎者

百分之五十

利得在十萬以上未滿二十五萬者

百分之六十

利得在二十五萬以上未滿五十萬者

百分之七十

利得在五十萬法郎以上者

百分之八十

爲保障新創軍用工業計，凡創設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以後者，得按一九一六年之稅率計算，其有效期定爲二年，又現役軍人應繳之過分利得稅准予停賦之時補繳。

四、德國 德國於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頒行戰時過分利得稅，其課稅範圍，分爲財產增價與過分利得二項，前者係財產稅法之補充，（財產稅係中央收入，所得稅歸各邦征收）凡在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財產有增價者或其減少不及原額百分之十者，均須課以過分利得稅，其稅率爲

財產價額

稅率

財產增值額未滿一萬馬克者

百分之五

財產增值額一萬馬克以上未滿二萬馬克者

百分之二〇

財產增值額二萬馬克以上未滿三萬馬克者

百分之十五

財產增值額三萬馬克以上未滿五十萬馬克者

百分之二十

財產增值額五萬馬克以上未滿十萬馬克者

百分之二五

財產增值額十萬馬克以上未滿二十萬馬克者

百分之三〇

財產增值額二十萬馬克以上未滿四十萬馬克者

百分之三五

財產增值額四十萬馬克以上未滿七十萬馬克者

百分之四〇

財產增值額七十萬馬克以上未滿一百十萬馬克者

百分之四五

財產增值額一百十萬以上

百分之五〇

以上係就個人財產之增值，課以過分利得稅，但因財產課稅人民將其利益不投之於財產，而儘量供其消費，即無法課稅，故於一九一八年修正稅法，規定財產之所得超過其戰前一年之所得者，其超過部份即須課稅，其稅率為

過分利得額

稅率

未滿一萬馬克者

百分之五

一萬以上未滿二萬馬克者

百分之一〇

二萬以上未滿三萬馬克者

百分之二〇

三萬以上未滿五萬馬克者

百分之三〇

五萬以上未滿十萬馬克者

百分之四〇

十萬馬克以上者

百分之五〇

至言過分利得則依戰前五年之利益，取其三年（五年中之最高最低二年之利益除外）之平均數為標準與戰時某年所獲之利益相較，而以後者之超過額為課稅標準，並以此種過分利得合其資本總額，分級課稅如下：

利得合資本率

稅率

過分利得合資本總額百分之二者

百分之一〇

過分利得合資本總額百分之二至五者

百分之一五

過分利得合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至一〇者

百分之二〇

過分利得合資本總額百分之一〇至十五者

百分之二五

過分利得合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百分之三〇

又過分利得合資本總額百分之八以上者另課附加稅百分之二〇至五〇。

五、日本 日本之臨時利得稅創於一九三五年三月，原為課於因時局關係而獲得特別利益者之稅金，乃係過分利得稅之性質，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九日阿部內閣時代加以修正，即為稅制改革綱要之一，茲略予說明。臨時利得稅分法人與個人二部，前者依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六年三年之平均利益率為標準，如無平均利益率或低於百分之一〇者，均以百分之一〇為標準利益；至其利得係指超過利益大於標準利得率之金額及資本（包括公積）之百分之一〇之金額之部份，按級課稅（一）超過資本金年額百分之一〇，課稅百分之二五，（二）超過資本金年額百分之二〇部份，課稅百分之四五，（三）超過資本金年額百分之三〇部份為百分之六五，如資本在十萬元以下者，各減輕稅率百分之一〇，至言個人亦以三年（同上）之平均利益所超過部份之利益為利得，以百分之三〇課征之，無平均利益者或平均利益不達現年度利益三分之一之金額，則以相當於現年度利益三分之一之金額為平均利益，又個人現年度之利益未滿一萬元，不課利得稅。

以上已就各國施行戰時過分利得稅之經過情形，略加闡述，惟關於近年來之建設，手邊缺乏參考書籍，自不能詳述，祇得從略，茲就我國現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制度分別說明於後。

## 四 我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組織

我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組織，得就其課稅範圍，減免情形及稅率三項，分別說明之於下：

一、課稅範圍 凡在非常時期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甲、營利事業之過分利得 營利事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舉辦之事業，藉勤勞與資本合作之結果，而在非常時期反有過分之利得，此項過分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納過分利得稅。對於營利事業利得，又分為三項：即（一）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事業之過分利得；（二）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過分利得；及（三）一時營利事業之過分利得，包括臨時之販賣業務及與本業務無關物品、證券等之投機營業等，前者之資本額以其實際投入之本金為標準，後者則以其提供保證金之數額為標準（滙過字第十三號訓令）。

乙、財產租賃之過分利得 財產係指土地、房屋、農田、山林、動產等，以其租金所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應納過分利得稅。

上列課稅範圍中，其第一類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所得稅法各規定；至第二類則非所得稅課征之列，自須依照過分利得稅所訂各規定為標準也。

二、免稅 過分利得稅之減免，分二項述之於下：

甲、依過分利得稅條例規定者：（一）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未滿二千元者，免稅；（二）營利事業之資本額雖滿二千元者，而其利得額未超過其資本額百分之二〇者，免稅；（三）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陳報稅務當局，經查明屬實者，免稅（十四條）。如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份之利得計算征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細則十二條）。

又上項免稅之處理標準有三（財政部一二七八號訓令）：

1. 核定暫予免稅標準 經查明確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或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復經查明其因戰事損失致資本實額虧折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暫予免稅過分利得稅。

2. 暫予免稅之期限 依前項暫予免稅之工廠，其內遷後經營所獲之純益，已足彌補內遷之必要費用時，或暫予免稅之營業，其在該受損年

度後經營所獲之純益，已足彌補資本原額時，不再免稅；其在補足之最後一年，就其彌補足額後之餘額，依法征課過分利得稅；但在免稅期間內該工廠或營業之純益應全部用為彌補內邊必要費用或戰事損失。

3. 戰事損失攤提辦法 各營業受有戰事損失，因未達虧折資本三分之一以上所得免稅者，或准予免稅之營業，除彌補資本原額外，如尚有戰事損失之餘額者，此項戰事損失之處理，准按照所得稅成案分十年攤提彌補，其每年應攤提之數額，准於征收過分利得稅計算利得額時減除之。

至於財產租賃之利得，未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免稅。

2. 依征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工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規定者：(一)對於每年利得額在五千元以下之工商企業得扣除六百元之免稅額；救濟辦法第一項(二)對於一般營利事業准予提存利得額十分之一之戰事損失準備，作為抵補空襲被災等戰事損失之用；此項提存之準備，暫免納稅（同上第二項）。又上項準備不得作為紅利分配及不得作為公積，併入資本計算（同上第六項）。

三、稅率 過分利得稅係採超額累進制征課，並以利得額合資本額或財產價額之比例，為計算之標準，利得額合資本額或財產價額之比例愈大，則征課之稅率愈高；茲示其稅率如下，以資參攷：

甲、營利事業之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條例第四條）

-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 乙、財產租賃之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條例第五條）

- (一)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 五 過分利得稅之計算

過分利得稅之計算，須先確定課稅利得額，資本額，財產價額，然後應用稅率以計算之，茲分二項如下：

### (一) 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

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之稅基有二，即資本額與利得額，其決定方法得準用所得稅法各規定（參閱信託季刊二卷四期拙著營利事業所得稅基之研究），茲再摘述於下，以資參考：

一、資本額之確定 資本額者，謂照公司組織指實在繳足之股金，其有公積，不得併入計算（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三條）。其他組織指實際投入之本金，其有附本墊本，得按所得稅解釋四五號處理者，附本具資本性，當可加入計算，墊本否之，至信用或勞務之出資，亦不得包括在資本額之內。如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某店某年度一月份資本十萬元，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十一萬一千五百元（ $\$100,000 \times 9 + \$150,000 \times 3 + 12 = \$112,500$ ）。

二、課稅利得額之確定 營利事業之收益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內實際開支（包括公益慈善之捐助，並限於（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參閱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已納及應納之所得稅，不予減除），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戰事損失準備，及利得額在五千元以下之工商企業，特免額六百元，以其餘額為課稅利得額，惟以出租財產

爲附業，其收益須照財產租賃利得課稅，應從上項利得額中剔除之，至其計算，得依其營業之必要或習慣，或採權責發生制，或採收付實現制均可，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藉防逃稅，故設此限制也。

三、應納稅額之計算 資本額及課稅利得額二項既已求出，再將課稅利得額（如營業未滿一年者，換算其全年度之利得額）除以資本額，而得課稅利得額合資本額之比率，逐步算出各級稅率之應納稅額，以達上項所算定比率之稅率爲止，然後再將各級稅率之應納稅額相加，卽爲應納之過分利得稅。茲列舉計算例於下：

例一、設新泰號資本爲一萬元，二十九年年度結出盈利四千八百元，其應納過分利得稅爲二百六十九元，其計算方法列下。

1. 課稅利得額 利得額\$4,800 - 戰事損失準備\$480 - 免稅額\$600 = \$3,720

2. 利得額合資本額之比率 課稅利得額\$3,720 ÷ 資本額\$10,000 = 37.20%

3. 過分利得額：

利得超過資本20% - 25%部份\$10,000 × 5% × 10% = \$50.00

利得超過資本25% - 30%部份\$10,000 × 5% × 15% = 75.00

利得超過資本3% - 部份\$10,000 × 7.2% × 20% = 144.00

\$269.00

例二、永大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資本實收十萬元，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計純益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三元，其應納過分利得稅爲一萬一千另四十八元五角，其算法如下：

1. 課稅利得額 利得額\$64,153 - 法定公積\$6,415.30 - 戰事損失準備\$6,415.30 = \$51,322.40

2. 換算全年度利得額 \$51,322.40 ÷ 10 × 12 = \$61,586.88

3. 利得額合資本額之比率 \$61,586.88 ÷ 100,000 = 61.587%

4. 過分利得稅：

利得超過資本20%—25%部份  $(\$100,000 \times 5\%) \times 10\% = \$500.00$

利得超過資本25%—30%部份  $(\$100,000 \times 5\%) \times 15\% = 750.00$

利得超過資本30%—40%部份  $(\$100,000 \times 10\%) \times 20\% = 2,000.00$

利得超過資本40%—50%部份  $(\$100,000 \times 10\%) \times 30\% = 3,000.00$

利得超過資本50%—60%部份  $(\$100,000 \times 10\%) \times 40\% = 4,000.00$

利得超過資本以上部份  $(\$100,000 \times 1,587\%) \times 50\% = 798.50$

\$11,048.50

例三、民生商店資本爲十萬元，第一年利得額爲三萬元，應納稅額爲一二五〇元，提存戰事損失準備三千元，先納稅額八〇〇元；第二年利得額爲三萬五千元，應納稅額爲二二五〇元，提存戰事損失準備三千五百元，先納稅額一五五〇元；第三年利得額爲三萬八千元，應納稅額爲二八五〇元，提存戰事損失準備三千八百元，先納稅額二〇九〇元，結至第三年終共提戰事損失準備一〇三〇〇元。及至戰事結束，祇發生損失五一五〇元，究應如何補稅，法無明文，似應比例分攤爲合理，即第一年應補稅額爲二二五元，第二年爲三五〇元，第三年爲三八〇元，共應補稅計九五元。

右例係依照救濟辦法第三條，「提存準備，應俟戰事結束，或於期內合併解散，歇業，清理時，如未發生損失，或于抵補各該一年損失外，仍有餘額，再行分別年度計算課稅」之規定辦理也。

例四、設於二十七年發生戰事損失三萬元，按十年分攤，即於當年分攤十分之一，二十八年照例攤提三千元外，又將本年度所提之戰事損失準備十分之一，計四千元劃補；二十九年照例攤提三千元外，復將本年度之戰事損失準備十分之一，計九千五百元劃補，截至廿九年終，戰事損失之未攤額尙餘七千五百元。

右例係依照救濟辦法第四條「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受有戰事損失之情事，依照所得稅法令分年攤提于本年仍未攤提淨盡時，其所攤提之餘額，應以此項戰事損失準備，儘先劃補」之規定辦理也。

例五：設例四所列戰事損失尙餘七千五百元，而戰事於三十年終結束，該年除攤提三千元外，又提存戰事損失準備三千一百元，抵補上項損失，尙差一千四百元，應於以後年度負擔之。

右例係照救濟辦法第五條「戰事結束之年度，此項準備應即停止提存，尙屆時因已往損失尙未提補足額，仍准繼續提存，惟應扣該年利得十分之一以內，補足損失之額爲限。仍有不足，應依照計稅所得稅之規定，分年攤提之」之規定辦理也。

## (二) 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

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之稅基，亦分爲二：一爲財產價額，一爲財產租賃利得額略述於下：

一、財產價額之評定 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爲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得用鑑定之方法以評定之（細則第二條），至其鑑定方法按財產評價方法各規定分述於下：

甲、不動產 不動產指土地及其附着物之總稱，其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一年內取得或建造者或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後取得或建造者，各按其原價爲標準，（財產評價方法第二第八兩項），即以取得或建造各該財產而支付之全部成本價值也。其不能按上項原價者，得依左列價值決定之：

1. 依估定價額爲標準，即由當地官署依某日之市價爲之估定，即不動產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曾經當地官署依法估價者（例如滬工部局估價之地價額），依其估定之價額；其曾經二次以上之估價者，依其最後估定之價額（同上第三項）。

2. 依某期平均時價爲標準，即不動產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一年內同一區域及同類財產之市價爲標準，酌定一適中之價額，此適中之價額，或即一年內最高最低之平均價（同上第四項）。

3. 依收益還原價額爲標準，乃依一定之利率，按財產之收益數額推算其價值，即以在當地同類財產二十六年七月全月之租金，其未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申報其全年之租金額，按週息一分五厘還原計算其價額（同上第五項）例如七月份之租金爲一百元，全年租金當爲一千二百元，按上項利率合算，則其財產價額爲八千元（ $1,200 \div 15\%$ ）又借地建造之建築物，應與其土地之價額合併計算（同上第六項）而租地建造之建築物，應與其土地之價額分別計算（同上第七項）。至於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者，則以典價爲原價（同上第二項）。

乙、動產。動產指土地及其附着物以外之財產，其價額依原價為標準，但其取得或製造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前，如其原價不明者準用上述不動產評價方法之第二第三兩項，鑑定之（同上第九項）。

二、財產租賃利得額之計算 財產租賃利得乃指出租財產所收取租金之總額，其中得減除（1）財產之修繕及其必需費用，如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自不能扣除之；（2）保險費；（3）合法捐稅等（細則第五條）但其拆舊，不在減除之列（同上第三條），以其餘額為利得額。其利得額不以年計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租賃期間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也（同上第七條）。

三、計算實例 財產價額及其利得額既已確定，並已決定稅率，然後算出應納稅額，茲設例於下：

設某甲將自置之房屋一所，原價一萬五千元，出租與某乙使用，言明每年租金六千元，各項費用均由某甲負擔，上年度某甲支付修理費七十元，保險費三十六元，地捐一百六十二元，其應納過分利得稅之計算如下：

1. 利得額：

	租金收入
減：修理費	\$74.00
保險費	39.00
地捐	<u>162.00</u>
	<u>272.00</u>
	<u>\$5728.00</u>

2. 利得額合財產價額之比率： $\$5,728.00 \div 15,000.00 = 38.19\%$

3. 過分利得稅

利得超過財產價額15%—20%部份  $(\$15,000 \times 5\%) \times 10\% = \$75.00$

利得超過財產價額20%—30%部份  $(\$15,000 \times 10\%) \times 15\% = 225.00$

利得超過財產價額30%以上部份  $(\$15,000 \times 8.19\%) \times 20\% = 245.60$

## 六 過分利得稅之報繳程序

### 甲、申報

過分利得稅計算就緒後，應由納稅義務人依左開期間將利得額報告主管征收機關：

一、營利事業利得額之申報，應於結算日後為之；如其每年結帳分上下兩期舉行者，則於年度終辦理申報之手續，即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申報之，如因事實上有困難時，得延至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則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故合併、解散、歇業，或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利得者，亦應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二、財產租賃利得額之申報，應於領受利得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至於利得額報告之方法，均須按照主管征收機關所製定各類利得額報告表，納稅義務人具領填報。如欲證明其正確計，須提出證明文件關於營利事業之利得，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利得額之帳簿文據；又財產租賃之利得須提出足以證明財產之價額、租金，及各項減除費用清單等。

### 乙、調查

納稅義務人之利得額報告表或由于會計原理之不明，如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錯誤，或由于會計制度之欠當如收付實現制與權責發生制之提難，或由于稅法條文之誤解，如減除數之不合；在在足使利得數額未必可靠，更如心存舞弊，亦多藉會計處置以掩飾之，故稅務當局為求得正確之利得數額，作精密之調查。對於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如認為所報告之利得尚屬正確，即可根據其所報告之利得額，決定其應納稅額，而于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通知該納稅義務人，如認為不甚可靠，得于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或由口頭查詢，或須提示有關之帳簿憑證審閱之，而決定其利得額及其應納稅額，並通知該納稅義務人，而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於代理國庫之銀行。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征收機關重行覆查，此種覆查須于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行之，覆查之後，應重行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凡供調查或覆查所提示之帳簿憑證，主管征收機關之調查員，對於審閱之文據，均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嚴受法律之制裁。

### 丙、審查

凡納稅義務人接到覆查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此種委員會設置于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視征收區域之大小及審查案件之繁簡酌設委員三人至七人，均係無給職，其人選由財政部于當地公務人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中聘任之，任期為三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自應列席，以便陳述意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額，應先行存放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如係退稅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審查係最後之決定，如仍有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藉資救濟，蓋恐審查委員會仍有護其最初之決定，致人民權利利益不得而伸者，故不特以審查為人民權利救濟之手段，且使其得提起訴訟或訴訟以伸之也。

但上述種種僅對依期申報者而言，如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決定，即不得請求覆查（條例第十一條）。

### 丁、徵收稅款之機關

過分利得稅之徵收機關，由徵收所得稅之機關征收之，其機關有三：（一）為主管征收機關直接稅處，專辦所得稅，利得稅，等征收事宜，直轄於財政部，並設分處於各省市縣；（二）為征收機關，由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或郵政儲匯局代為征收；（三）為各地經收機關，指當地無國家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是故納稅義務人應將納稅款向當地之征收機關繳納之，而征收機關於稅款收到後，均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並將其稅款定期解交中央銀行。

上項報告，調查，繳納等程序，頗為繁複，在環境特殊之區域，主管征收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故對於上項程序之行使，自屬頗感窒礙，不得不加相

當之變通，按財部嘉獎滬商變通所得稅繳納辦法規定有云：「滬市因情形特殊，凡應報繳所得稅者，可即依照規定時期填具所得額報告表連同稅款先行一併繳送，毋須先為報告之手續，此項手續對於過分利得稅之繳納，亦可比照辦理，依據筆者所知，目下滬埠報繳過分利近稅之手續，係由納稅義務人填具利得額報告表，連同稅款一併繳入中央銀行，由中行將報告表轉送直接稅處備查。

此外滬埠稅款亦可在內地繳納，按前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會通函本埠各同業公會：「凡滬市各商號應納所得稅及利得稅均可就事實上之便利，得在內地之任何一地納稅地點，並填送利得額報告表及附件，由該處核發證明書，即可憑向該地之中央銀行繳納稅款，此種措置，在國庫稅收原無兩致，但商民既享稅款繳納之便利，復免受匯費之差損，獲益良多，凡我商民務宜體會政府體恤商艱之至意，踴躍繳納稅款，以克盡國民之天職也。

## 七 罰則

過分利得稅之罰則，依條例規定者凡二：

一、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上項罰鍰由法院裁定宣示之（十二條），此項規定不依限期繳納稅款之追繳及處罰也。

二、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并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十三條），此項規定，為對於利得額申報上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者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逕行決定其利得額並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至於其情節重大者，除照上項處罰外，得併科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此係刑法上剝奪犯罪人之自由刑也。

# 金 城 銀 行

信 託 部

營 業 基 金 國 幣 一 百 萬 元  
信 託 業 務

地址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1	收 受 信 託 存 款
2	代 理 買 賣 或 保
3	管 有 價 證 券
4	代 理 買 賣 房 地
5	產 及 經 租
6	承 受 公 益 或 私
7	益 信 託
8	承 受 工 商 業 信
9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電話二二四〇〇

電報掛號  
四八七八

## 國 華 銀 行 信 託 總 部

辦 理 活 期 信 託 存 款

特 備 新 式 小 型 支 票

輕 便 美 觀 歡 迎 開 戶

總 行 北 京 路 南 口

# 上海市信託銀行兩業保管箱租用規則編訂 與增修之經過

曉帆

## 一 引言

按信託業務範圍至廣，保管貴重物品，亦為主要業務之一。我國信託公司仿他國先例，設置保管箱，備顧客租用，已有相當歷史。在創辦之際，外界不明真相，租用戶不多，年來社會之不安定日增，各方鑒於火災盜賊種種意外事變之層出不已，咸具戒心，羣視保管箱為惟一安全處所，樂於租用，保管箱有成為大衆化趨勢。戰爭發生後，東南資產階級，挾一部份珍重物品，爭來上海，於是保管箱更有供不應求之現象，誠非昔時意料所及。現今信託公司設置保管箱者，計有中一信託公司、上海信託公司、中國信託公司、通易信託公司、諸家。銀行設置保管箱者，計有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鹽業、中孚、四明、金城、新華、東萊、大陸、東亞、中國實業、中南、江蘇、國華、中國墾業、中國農工、中國國貨、中匯、上海綢業、中國企業、上海女子、浦東、河南農工、四行儲蓄會、中央儲蓄會、郵政儲匯局等三十餘家，或隸屬於信託部，或專設保管一部。考我國信託公司及銀行兩界，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對於保管箱各自為政，不相一致，並無統一章程，可資援用。民國二十一年後，始行會訂保管箱租用規則，為租用人與營業人所遵守之準繩。洎二十五年因情勢變更，接洽頻繁，原有規則，如不加以修改或補充，無以應事實上之需要。乃集議將原規則託由銀行學會加以修改，回潮在編訂與增修時，均廣徵各方意見，鄭重討論，茲規則修正施行以來，已近兩載，適合實情，各方稱便。爰將當年編訂與增修經過，連同提案與意見，作為簡單之陳述，以供參考。惟因時日悠久，容與當時情形，略有出入之處，并希讀者諒之。

## 二 保管箱租用規則編訂會議之召集

關於本市保管箱各同業第一次會議，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由上海銀行召集，當時定名保管庫業務研究會，開會地點，

即在上海銀行二樓。到會者除上海銀行出席代表三人外，餘則浙江興業銀行、東亞銀行、金城銀行、四行儲蓄會、中孚銀行、國華銀行、鹽業銀行、通易信託公司、大陸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中國信託公司十一家，亦各派遣代表一二人出席不等。開會時先由上海銀行代表楊介眉先生起立致詞，略謂：「保管庫係一種特殊營業，問題複雜，責任極重，查各行章程不一，手續各異，遇有糾葛時，頗多困難，美國為保管庫業務最發達之國，在各城市均有保管庫業務公會之組織，而全國又有保管庫協會之設立，藉以聯絡而資協助，成效卓著。日前各行經理會談，覺我上海一埠，辦理保管庫者，亦有十餘家，實有組織會所之必要，以期習慣上有統一之辦法。當時推舉敝行任召集之責，故今日請各位到會，討論進行辦法。惟敝人非直接管理保管庫事務者，特介紹敝行信託部董承道君代表，以後一切由董君出席，即請諸君推舉主席，主持會務。」當經到會各代表公推董承道先生為主席，董先生於擔任主席後，起稱：「敝人才疏學淺，對於保管庫業務，並無特別研究，不敢擔任主席之責，但既蒙各位不棄，義不容辭，對於今日討論之問題，務請各位儘量發表意見，俾得一具體辦法。」言已，浙江實業銀行代表繼起發言：「銀行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最所顧慮者，因法律無所根據，敝人曾與司法界名人，稍為研究，覺得第一步應將各行出租章程規劃統一，而釐訂章程，應根據民法「租賃」一節，如「租賃」節內未曾載明者，亦可根據節內各項條文而引用之。現在上海各銀行之辦理出租保管箱章程，未曾一致，例如（一）鑰匙有將正副兩柄完全交與承租人者，有將正鑰匙交與承租人收執，而副鑰匙由承租人封固交銀行保管者。（二）承租人久不前來開啓，而由銀行強制開啓時之公正人，究竟以何人為最適當？諸如此類，必須釐訂統一章程，請律師或司法界之熟識此項情形者，加以確實研究，然後請銀行公會轉呈財政部備案，則吾等辦理保管箱業務者，可以放心，不致無法法律保障。又各行均有露封及原封保管業務，敝人亦曾與法律家研究，可引用民法「寄託」一節辦理。」言至此，主席謂：「今日到會之代表，祇限於辦理保管箱之行家，但露封及原封保管，幾乎各家均皆辦理，故今日可否先根據浙江實業銀行第一項之意見，先討論統一章程問題，至於露封及原封保管，暫時保留。」衆無異議，主席繼謂：「關於各行章程頗有參差之處，敝人會將其比較，覺有數點，頗為重要，茲特簡單報告如左：

（一）銀行對於保管箱中所存放之物件，應負何項責任，應以何種法律為根據？

（二）保管箱之鑰匙大半用「甲」「乙」兩字以區別之，是否妥當？

（三）租戶鑰匙兩柄是否一齊交與租戶，抑將一柄留存銀行？

（四）以團體名義租箱之手續，各行大都未規定，應如何辦理？

(五)遺失鑰匙及圖章，是否須保證人保證其登報期限如何，各行不一，似有統一之必要。

(六)強制開啓手續，最關重要，而各行辦法均不一致，其中以公證人一點尤為難解決，不若美國之有 *Natary Public* 英國之有 *Baillif* 故應確實訂定。

(七)近年來國人對於遺產繼承人問題日漸繁多，爭產涉訟之事，時有所聞，情形複雜，有發生極大危險之可能，故對於繼承人聲請轉移手續，亦宜有法律根據。查各行章程有規定者，有未經規定者，似亦有研究之價值。

以上所述祇舉其犖犖大者，諸君如有其他疑問，亦請提出。於是各代表相繼發言。

通易信託公司代表謂：「利害關係人請求停止開箱時，銀行是否從其所請？」

浙江興業銀行代表謂：「退租時應否由租戶另具退租書，抑可有變通辦法？」

國華銀行代表謂：「圖章鑰匙遺失，其責任是否相等？」

金城銀行代表謂：「敝行曾有發生偽鑰匙之事，應如何對付？」

鹽業銀行代表謂：「各行對於保證金有不收者，有收十元或二十元者，其徵收之款，可由各行自由規定，但須一律收取。」

上列意見，經到會代表反覆研究。經議決由主席將提出各點加以整理，擬定一統一章程油印後，交各代表，再行會議，議妥後，另行聘請律師詳細研究，所有律師費用，由各行公攤。至備有保管箱而本日未派代表出席各同業，亦由主席分別接洽，請各派代表與議，遂宣告散會。

### 三 保管箱租用規則草案之討論

隔兩星期至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又在上海銀行舉行第二次會議，到會者有國華等銀行十四家，及中央（即中一）中國通易信託公司三家各代表。仍由董承道先往擔任主席，略謂：「美國舊金山各銀行業與信託公司設有保管庫業務公會，創立已有年所，其主要目的，在統一手續，交換意見，在業務上互相協助，每月開常會一次，討論在此一月內各行所經過之困難問題，以供各行參考。但公會並不免強會員必須遵守公會之決議，凡有問題發生，必先澈底研究，使會員明瞭其利害，自由決定取舍。其重要工作，大致有下開數種：（一）聯絡感情，（二）統一辦事手續，（三）統一租費

率(四)統一營業時間。(五)研究保險及保護問題。(六)討論法律問題。現今本會亦可以以上項諸問題為研究目標，今日繼續討論統一規則。當時主席將擬就草案，逐條宣讀，經詳細討論，除通過與事實相符合者外，其餘關於法律者，議交律師研究，各代表提出三點如下。

金城銀行代表謂：「如有非法行為而開箱者，應如何處置？是否須載入章程內？」

浙江實業銀行代表謂：「二人合租一箱，憑一人即可開啓，或圖章式樣兩種，憑任何一種即可開啓，應否加入規則內？又鑰匙假定名稱三種。」保護與分戶，公用與專用，會同與主要，何者為合宜？抑有較妥當之名稱？」

浙江興業銀行代表謂：「遺失鑰匙及遺失圖章，輕重不同，又鑰匙遺失其一或全數遺失，亦應有分別。應請律師依據法律，加以修正。又關於繼承一項，在浙江興業章程係規定辦法，後因困難甚多，乃將此條取消，覺得反較便利。現在章程內應否規定？請律師特別注意。」時各代表發言頗多，旋議決強制開啓之手續及繼承問題，均極重要，統請律師解決。至聘請律師事宜，推舉代表五人，全權辦理，待有具體辦法後，再報告大會。遂於推舉代表五人後，宣告散會。

#### 四 對於涉及法律部份之討論

第三次舉行會議，係在八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地點同前。到會者有銀行十三家，信託公司兩家，又律師一人。先由主席董承道先生報告：「上次議決案，委員會曾兩次會議討論聘請律師事宜，現經聘定律師到會担任研究法律問題。至律師所擬上海經營保管箱業務公約，亦已分送各代表，今日律師撥冗列席，參加討論，同人至為欣幸，茲先請將所擬公約加以說明。」

律師略謂：「敝人承諸先生之囑，研究保管箱業務之法律問題，甚為欣幸。敝人將貴會交下之草案，仔細考量一番，覺得事實上發生許多複雜問題，茲姑擬定一份公約，因為事實上想銀行單獨所訂之章程，不能有法律上之保障，所以用抽象方法，草成公約，以供諸位研究，惟內容是否妥當，請各位慎重討論。」於是律師將公約主要各節，提出加以說明。

主席謂：「律師已說明為何將章程改為公約，今日第一點要決定者，是否用公約。或仍用章程？請先討論。」  
浙江實業銀行代表謂：「我們的目的，是要得到法律上之保障，章程改為公約，是否有此效力？」

律師謂：「公約是有契約性質，章程是單方面的，給往來顧客觀看，改爲公約，至少可以表明多數行家，依此辦理，有所根據。比較起來，公約在法上的地位自勝一籌。」

浙江實業銀行代表問：「公約是否可以交顧客觀看？」

律師謂：「公約第一條已規定：『除訂有特別章程外，均依本公約之規定辦理之。』鄙意各行可以將不同之處，如保證金之數額租費率等，另行規定，再將公約附錄，則各行均可通用。」

浙江實業銀行代表問：「第二點是否須向財政部備案？」

律師謂：「我以爲備案與不備案，事實上無分別。如須備案，不妨向法院行之，可以免去財部駁覆或修改之困難。」

主席謂：「備案問題，容再討論，今日請先將公約逐條通過。」衆無異議，於是主席宣讀公約，由第一條讀至第四條，均無異議。第五條刪去憑照片開啓之規定。第六條通用特用鑰匙名稱保留再議。第七條第二款請律師再行研究。議至此，律師因另有他約，先行退會，祇可將無關法律問題之各條通過。計通過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四，第二十，第二十一條，各條，因時間已晏，乃定於明日下午三時，再行繼續開會。至次日下午各代表，除浙江興業銀行代表因事缺席外，餘均到會，當舉行第四次會議。主席即將昨日會議未及討論各條，逐條宣讀，經議決第八條刪去第四款，第十一條鑰匙兩柄全數遺失，刪去「兩柄」二字，以後各條「兩柄」字樣，均一律刪去，又登報各三日，須俟滿一個月，改爲兩星期。第十條刪去「每半年結算一次」。第十三條「如檢查屬實」下加「或拒絕檢查」字樣。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廿二條均通過。

主席謂：「對於上列各條，均已修正通過，其文字尚有須斟酌之處，仍請律師代勞。」衆無異議，通過。主席又謂：「諸位有無其他意見發表，請提出討論。」

浙江實業銀行代表謂：「公約之意義，表示各行對各行之關係。營業人對於租用人之關係，似不能以公約表示之。雖昨日已通過，准用公約，今日不妨再行討論。」經大衆發表意見後，律師謂：「公約名稱與公會之章程相同，敝人亦不堅持公約名稱。」浙江興業銀行代表提議改爲通用規程。

主席謂：「本會之目的，原在統一業務章程，各營業人對外之章程一律，逐漸成爲一種習慣，而生法律效力，對於提議通用規程諸君贊成否？」

表決。衆無異議，通過。

律師又謂：『將來此項通用規程，須繕成正本一份，由各行經理簽字，表示共同遵守之意。』

當時對於鑰匙擬定下列數種，保留再議：（一）會用與特用，主管與分箱，陪用與專用，衝用與特用。

主席謂：『俟律師將通用規程修正後，再召集大會。』衆無異議通過，宣告散會。

## 五 保管箱租用規則全文之通過及附屬問題之討論

十月二十八日又在上海銀行舉行第五次會議，出席者計有銀行十六家信託公司三家諸代表。仍由董承道先生主席，略謂：『上次開會後迄今相距二月有餘，實因前所通過之規程，復經三數會員提出意見，與律師討論，以致延至今日，方能召集大會，今日除必須修改者外，希望不再更動，此事可以早日告一段落。茲將規程逐條宣讀如無異議，即作為通過。』言畢逐條宣讀後，除文字方面稍有修正後，經各代表表決通過如下：

### ▲上海市保管箱租用規程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內經營保管箱業務供人租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者或雙方訂有特約外營業人及租用人均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請求租用保管箱者須有與營業人素識之人介紹如營業人不允租用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其請求

第三條 請求租用保管箱者得營業人之允許後應即依式填寫且租箱書正副各一本詳載租用保管箱之各條款除副本歸租用人自存備查外正本應交由營業人收執為憑

第四條 凡保管箱之租用人及介紹人均須在租箱書內簽字蓋章如兩人以上合租一箱時各人均須簽字蓋章如租用人為法人或團體時簽字蓋章須由其代表人代為之

第五條 租用人填寫租箱書時並須附具開箱印鑑內列開箱時所用簽字圖章之樣交由營業人收存查對如其簽字圖章之式樣有兩種以上者或選用一種或併用各種均須於印鑑內詳細註明之

凡開箱時簽字圖章式樣之變更及開箱人之撤換均須由租用人依式填寫更換印鑑書簽字蓋章並附具新印鑑交由營業人存查

第六條 保管箱備有各箱共同之外衛鑰匙及一箱特製之專用鑰匙兩種非兩種鑰匙同時併用絕對無從開啓外衛鑰匙由營業人自執專用鑰匙全數交由各該箱之租用人收執

第七條 凡租用人或其指命人在營業人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各該箱之專用鑰匙依式填寫開箱書請求開箱如營業人查對其開箱書內簽字圖章與印鑑內之式樣相符者即准其進庫使用外衛鑰匙會同開箱但遇有緊要事故發生營業人雖在營業時間內亦得將庫門關閉租用人或其指命人立即退出概不得發生異議

凡保管箱之閉鎖及箱內物件之存入取出等均由租用人或其指命人自行辦理營業人概不負責

營業人關於保管箱庫門之關閉管理及開箱書內簽字圖章之查對保管箱之會同開啓等事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亦概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營業人有權暫時停止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如因停止開箱發生損害時營業人亦不負賠償之責任除租用人外非請用法院之命令不得請求營業人停止開箱

(一) 開箱書內簽字圖章經營業人查對認為有疑義時

(二) 指命人之開箱經營業人認為其有害於租用人本人之利益時

(三) 營業人已知租用人亡故而尚未確定此後開箱之辦法時

(四) 租期已滿尚未繳費續租時

(五) 為保衛他人之利益或防止他人之危害起見營業人認為有緊急情形須停止開箱時

前項各款之情形如已終止或消滅其開箱之停止亦應立即撤除之

第九條 保管箱之租期除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及全年兩種所有租費均須於租定時一次繳清如在繳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照繳租費直至鑰匙全數交還之時為止

第十條 租用人租定保管箱除繳清租費外並須另納鑰匙保證金由營業人填給收據為憑

鑰匙保證金收據遺失時租用人應即依式填寫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並繳納手續費由營業人補給新據為憑

保管箱租費鑰匙保證金手續費之數額由各營業人各自定之

第十一條 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如有遺失時應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存查外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在僅將一柄鑰匙遺失時該保管箱未另換新鎖或更換他箱以前租用人仍得隨時用未遺失之鑰匙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在全數鑰匙均已遺失時則租用人須俟登報後滿十四日無人聲明異議始得填具開箱書請求營業人使用破箱等法眼同開箱

租用人未為鑰匙遺失聲明以前如遺失之鑰匙被人冒用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凡因租用人遺失鑰匙(無論一柄全數)致保管箱須修繕或須另換新鎖者其費用概歸租用人負擔營業人並得在鑰匙保證金內照扣有餘或不足均向租用人結算

第十二條 租用人如將開箱時所用之圖章遺失時准用前條第一項之手續辦理惟須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改用他項圖章請求開箱在未經聲明以前遺失之圖章已被人私用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租用人或其指命人不得在保管箱內存放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違法行為之用如營業人疑箱內有此類物品或疑其以供違法行為之用時均得要求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檢查如檢查屬實或拒絕檢查營業人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終止前項之租用時其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營業人因受有損害者租用人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租用人不得私將所租之保管箱分租或轉租於第三人如經營業人查有此類情事亦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前項之租用終止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營業人如因修繕或其他事由在租期未滿前必須收回保管箱時得在兩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各租用人終止其租用前項之租用終止營業人應按距離滿期日之日數對於租用人返還租費之一部份

第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租用人應速即開箱取出箱內所存各物並將專用鑰匙全數交還於營業人同時憑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一)租期滿後租用人受期滿之書面通知而已逾三個月尙不繳費續租時

(二)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已向營業人聲明退租時

(三)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受租用終止之書面通知時

第十七條 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營業人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爲催告一面並登載兩種日報各三日以爲公告限

令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營業人即有權用破箱等方法請憑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代表眼同開啓將所存各物取出爲之密封保存其密封保存之件須俟租用人將應繳租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後始得領回

前項所稱密封保存之件自開箱日起應以三年爲限逾限營業人毋庸向租用人爲通知即得將該件之全部或一部拍賣如物之性質不能封存至三年者亦得提早拍賣之

拍賣所得之價除支付拍賣費用外儘先扣還租用人應繳之租費保管費並償付保管費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如有餘款當存儲候領不計利息如不敷仍須向租用人追償

第十八條 凡保管箱內所存各物如依前十一條或前條之規定因破箱等方法之使用以致損壞者均由租用人自行負責概與營業人無涉

第十九條 保管箱之租用人亡故時凡於遺產有利害關係者應速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亡故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在未聲明以前如已被人用原圖章或原簽字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租用人亡故後如各利害關係人未即全體一致議定開箱辦法者應於亡故聲明書內一併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如已議定開箱辦法者應由各利害關係人覓同保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附具新印鑑交由營業人存查一面並將其事由登載於營業人所指定兩種日報各三日須俟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憑新圖章簽字請求會同開箱

凡有人對於租用人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前項期間而營業人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或法院定有辦法之時爲止

第二十條 租用人遇有遷移時應隨時用書面向營業人通知如因怠於遷移之通知致營業人所發通知書無從投遞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第廿一條 如保管箱萬一有破壞或毀滅等情事無論是否由於天災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營業人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對於租用人概不負任何責任

第廿二條 本規程應呈請財政部備案嗣後經上海市保管箱之營業人多數議決修改時亦同

全文通過後，主席謂：「上次會議時，曾提及此項規程議決後，應繕就一份，由各銀行或信託公司簽字蓋章，交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保管，現擬定緣起，請公決。」當經通過作為議決案，茲將原文照錄如下：

▲上海市保管箱租用規程議決案

本行等以本埠同業中，經營出租業務者，日見增多，其營業規程既不一致，法律又無明文規定，遇有爭執，則法律習慣均乏根據，特疊次集會討論，並聘請法律專家，詳加研究，擬訂「上海市保管箱租用規程」二十二條，經參加審訂各同業全體同意簽字蓋章，將正本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保管，並抄錄副本，送請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轉呈國民政府財政部備案，俟奉批准後，各簽字本議決案之各同業，關於保管箱業務，一律依照此項規程辦理，以昭劃一，而固信用。茲將規章抄錄如後：

▲錄上海市保管箱租用規程（略）

中華民國年月日

通易信託公司代表提議：「凡未加入此次會議之各銀行而經營保管箱業務贊成此項規程者，亦可請其加入。」經衆贊成通過。

主席謂：「本會議決今日通過之規程，須繕就一份，備函送交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請為轉呈財政部備案，函稿亦已擬就，謹請公決。」當經通過函稿如下：

敬啓者，敝行等有鑒於本埠銀行業經營保管箱出租業務者，日見增加，其營業章程，既不一致，法律又無明文規定，遇有爭執，則法律習慣均乏根據，特集會討論，聘請法律專家，詳加研究，依據現行法令，參酌各同業出租保管箱章程，擬訂上海市保管箱租用規程二十二條，經參加審訂各同業全體同意，簽字蓋章，並擬呈請 主管官署備案，俟奉核准即一律照辦，除將正本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保管外，特抄奉一份，送請 貴會審核，轉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備案，如有

垂詢之處，請與浙江實業銀行陳采如君，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承道君接洽，實紉公誼。  
此致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附錄上海市保管箱租用規程一份（略）

## 六 保管箱租用規則全文之再修正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在上海銀行舉行第六次會議，出席者有銀行十三家信託公司三家各代表。開會後董承道先生擔任主席謂：『本會所擬定之上海市保管箱租用規程，送交銀行公會後，已由該會小組委員會開會討論。鄙人與浙江實業銀行代表陳采如先生亦列席與議，茲請陳先生報告開會經過。』

陳采如先生謂：『銀行公會接到本會送交之保管箱租用規程後，共開會議兩次，對於本會所擬規程修改數點於後：

第一點，規程名稱改為「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蓋銀行公會以為此項規程既須由銀行公會送交備案，自應用銀行名稱，以昭實在。

第二點規程內之「營業人」字樣，一律改為「銀行」。

第三點規程第八條第三項刪去，因第十九條已有規定，但書改為「但銀行除奉有法院之命令外，絕無義務應依他人之請求停止開箱，其因照常開箱所生之損害，銀行亦概不負責。」鄙意如此修改，較原文更為妥善。

第四點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呈請財政部備案一層，銀行公會委員會對之大都不贊成，主張應予刪除。其理由有二：（一）保管箱為銀行營業之一，如將其規程送呈財政部備案，難保銀行其他營業規程，如存款押款儲蓄等亦不得不同樣辦理，徒多糾紛，無益實際；（二）此項規程各行根據實際辦事經驗，參酌法理所編成，字斟句酌，不能輕易更改，如呈請備案時，經財政部修正，恐於遵行問題，大感困難。該會因決議改為「呈請第一第二兩特區法院備案。」

列席各行代表對於銀行公會改正四點，均無異議，表示接收。

主席續請陳榮如先生報告銀行公會將本規程函送特區法院備案經過。陳榮如先生謂：「銀行公會於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將修止之保管箱租用規則，函送上海第一二兩特區法院備案，第一特區法院於一月十三日復函謂：經收存備查。第二特區法院於一月十四日復函謂：手續不合，囑正式具呈，並涉及向其他機關先行備案等問題。銀行公會方面，因恐多生枝節，不擬另有舉動，本會似亦可不必旁覓途徑，敵人日前與律師及其他法律家研究，均以為租箱書正副本上如訂明按照規則辦理，由租用人簽名蓋章，則規程內各項條款，即變為契約之內容，對於出租人與租用人有拘束之效力，而應受法律之保障也。」

主席問：「備案是否仍須繼續進行？」經大衆議決不必繼續進行，並將二十二條議決修改為「本規則經上海市經營保管箱之銀行多數議決進行，修改時亦同。」

主席謂：「適用規則之辦法應如何規定？請公決。」經大衆討論議決辦法二則如下：（一）凡經營保管庫之銀行，除租費保證金等項，規則中規定應由各行自行訂明，可由各行補充規定外，所有出租保管箱一切事項，均適用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二）非銀行而經營保管箱業務者，如信託公司等，除將銀行字樣改爲其本身事業之名稱（如信託公司）外，其他概照前項辦法辦理。

陳榮如先生提議：「原訂契約重寫一份，由各行重行簽字，交上海銀行保管，並請上海銀行擬訂補充規則，（即規則允許各行自行訂明之條款）連同各種書式，印送各行，以資一律。」議決通過。

陳榮如先生提議本規則最遲須於何時由各行遵用？應規定一日期。」有人提議定本年七月一日，議決通過。於是各種手續，均告完畢，遂宣告散會。

## 七 保管箱租用規則增修之發起

以前爲上海市銀行業保管箱租用規則編訂之經過。自施行後，舉凡上海備有保管箱之各銀行與信託公司，均一致遵用。沿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間，各銀行以保管業務，性質甚爲重要，近來兼營是項業務之銀行及信託公司，爲數日多，對於原有章程，似有修改或補充之必要，爰召集保管庫業務研究會全體，開會討論，一致議決，委託銀行學會實務研究會辦理。經銀行學會在實務研究會中添設保管箱一組，先向各行徵求修改章程

之意見，加以整理後，再邀同各行代表將原規則逐條討論，反覆研究，斟酌磋商，大事損益。二十六年夏滬上戰事發生，會議停頓。至二十七年冬重行繼續討論，至二十八年春間始行修改完成，先後會議達數十次，稿凡五六易迭次均由上海銀行游伯羣先生担任，主席貢獻特多。各行及信託公司王秉臣先生朱斯煌先生及各位代表亦均踴躍參加公開討論建議亦多。茲為敘述便利起見，特將關於修改規則提案與意見，按照條文次序，列述如後：

## 八 各行對於修改規則之提案及意見

### 一 第四條及第五條

提案(一)——第四條及第五條等條文內之「簽字蓋章」四字，可否添加「或」字，以示活動，不致呆板。

意見——倘此四字為法律名詞，似未便擅自添加「或」字。

提案(二)——法人或團體之下加「或商號」三字似較週密。

意見——照加

### 二 第六條

提案——「及一箱特製之專用鑰匙」改為「各箱特製之專用鑰匙」

意見——照加

### 三 第七條

提案(一)——查保管箱租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凡保管箱之閉鎖及箱內物件存入取出等事，均由租用人或其指命人自行辦理，銀行概不負責。」倘發生下述情形時，銀行應否以書面通知租用人，再若因此而發生糾紛，銀行能否根據上述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負責任。

(甲)租用人來行取物時，因時間匆促，忘將箱門閉鎖或鎖門已出，而箱門未關，其時租用人已將鑰匙帶去。

(乙)租用人開箱後，于臨行時將鑰匙忘却，仍掛在箱門上或放在庫內。

意見——據租用規則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營業人關於保管箱庫門之關閉管理，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概不負任何責任。上述兩種情形，係租用人疏忽，營業人自不負責。惟此場合，營業人應通知租用人。此項通知，應由營業人指派職員，以口頭通知，較為妥善。似不應以書面通知，藉免他日無謂糾紛。設遇租用人開箱後，逕赴外埠，或無從通知租用人時，營業人似可根據租用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負責任。

提案(2)——「將庫門關閉」五字應移於「雖在營業時間內」之下。

意見——可不必更改

#### 四 第八條

提案——營業人有權暫時停止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除本條所列各款情形外，擬另加下列一款：

「開箱人經營業人認為有疑義時」

意見——照加

#### 五 第九條

提案——租用規則第九條規定對於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應補繳租費。至鑰匙全數交還之日為止一節，揆之情理，本極公允，但就事實而論，租用人每以租期雖過，所應補繳租費，既係按日計算，即使逾期，亦無不合算之處，因之往往有過期極久，仍不聲請退租情事，銀行於租費收入，固無損失，惟租用人此種拖延觀念及爽約習慣，於銀行管理方面，諸多不便，似有設法糾正之必要。否則任其延展，設或因之另生枝節，勢必益感困難。故擬將本條加以補充。改為「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及全年兩種。所有租費須於租定時一次繳清。如在租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按章照繳逾期租費。其逾期不滿半年者，按半年計算。逾期不滿一年者，按一年計算。逾期不滿一年半者，按一年半計算。餘則類推。」等語在過期不久者，租用人亦須繳足半年租費，雖不免有失平允，但銀行原意，無非希望租用人按時退租，以免拖延，而便管理，其目的並不在於增加收入。租用人果能遵守規定，當然無庸另繳租費，自無損失可言。容或本條修訂實行之後，租用人為避免租費之無謂損失，咸能守約不誤，則於銀行管理方面增加不少便利也。

意見——租用規則第九條修改如次：

「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及全年二種。所有租費，均須于起租時一次繳清。如在租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繳之租費，概不退還。如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按續租繳費。」

## 第十條

提案——將保管箱鑰匙保證金，改爲 保證金（包括遺失鑰匙賠償及因租戶過失而發生之任何一切損失之保證），並增加其數目，或另行增收一種保證金（包括，除遺失鑰匙賠償外）因租戶過失而發生之任何一切損失之保證。保證金之名稱另議。按租用規則第十七條中之要旨，爲對租戶於不繳費續租，又不繳還鑰匙退租時之處理辦法，此條確是極關重要，當慎重加以討論。但此條僅對事後之處理，然另一方面亦當籌一防止租戶不續租又不退租之辦法，以免營業人方面多受損失，與多得麻煩，蓋恐執行第十七條之保管箱中，多數是空無所有，無物可以抵償損失者。（僅每箱鑰匙損失，照現在市價已超出廿元之上，其他損失恐不止此數）爲營業人少蒙損失，多得保障計，即應將保證金額增加之，租用人均保資產階級，加收若干保證金，諒不致成問題。

## 第十一條

提案（1）——本條第一項「租用人租用保管箱」下加「後」字

意見——照加

提案（2）——本條第一項擬予修正如次：

「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如全數遺失時，應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寫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存查外，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于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俟登報後滿十四日無人聲明異議，始得填寫開箱書，請求營業人使用破箱等方法開箱。如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一柄遺失時，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存查外，並應覓同保人，依式填寫遺失聲明書，聲請更換箱鎖。其未遺失之鑰匙，應即交還營業人在未更換箱鎖以前，租用人仍得隨時用未遺失鑰匙，填寫開箱書，請求開箱。」

提案（3）——第十一條第二項「保證金收據送交」下加「營業人」三字。

## 八 第十二條

提案——第十二條另添第一項，其條文爲「第十一條及本條租戶之各項掛失，營業人得要求租戶之原介紹人或營業人所認可之證人來信，以資證明該項掛失申請無誤，並在申請書上蓋章證明。如營業人認爲必要時，得請租用人辦理公示催告手續。」

## 九 第十七條

提案(1)——查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銀行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爲催告，一面並登載兩種日報各三日，以爲公告，限令於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銀行即有權用破箱等方法，請憑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商會代表眼同開啓。」惟租用人有在滿期中開箱時，早將物件取清，而箱仍鎖好情事，故發期滿通知書後，根本不覆，既不聲明退租，又不將鑰匙交出。或因租用人遷移地址未曾通知銀行，因之銀行函件，無從送達，遷延時日竟達六年以上者，此種情形，各行諒或有之，按章程規定，得於公告三個月後請憑公會代表會同開啓，可否由本會議定同時定一日期，邀請公會代表會同辦理各行啓箱手續，以求一律。

提案(2)——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加「銀行保證金收據，即行作廢。以該款連同拍賣所得之價償付應繳各費，如有不足，仍須向租箱人追索。」

提案(3)——依照第十七條之情形破箱，其箱內之物品，即由銀行代爲密封保存。除徵收保管費外，在破箱以後保管箱未修復以前，一面似應繼續徵收保管箱租費。蓋破箱事實之構成，由於租用人不履應爲之義務所致。在此時期，銀行雖已將租用人所存物品取出，另行密封保存，照章徵收保管費，但一面因保管箱已不能出租於他人，故仍須繼續照算保管箱租費，至保管箱修復之日爲止。

提案(4)——銀行如不依照該規則第十七條之時期即予破箱而遲至以後再行破箱時，租用人對於遲破箱之時期內所應負擔之租費，似可提出異議，蓋因遲破箱之事實，可以歸咎於銀行不依照規則辦理，致使租用人增加其負擔。故以上項情事而言，銀行如不於該規則所規定之時間破箱，難免不引起計算租費之爭執。

提案(5)——租用人積欠之租費暨應賠償之款項，往往有於破箱後因箱內已無物品存在，或所存之物品，全無價值，等於廢紙。而此時租用人又復避匿，無從覓覓，銀行勢必無法追償，究應如何規定，銀行方面，方可減少損失。

提案(6)——「速即」改為「立即」照數償付」下加「營業人」三字

意見——關於提案(1)邀請公會代表。會同辦理各行啟箱手續一節，應先徵集各行意見後，再行決定。關於提案(2)所擬「銀行所開保證金收據，即行作廢，以該款連同拍賣之價，償付……」等字樣，照加其他所提問題，應作詳細討論後，再行決定。

## 第十九條

提案(1)——第十九條規定租用人死亡一節，銀行如認有必要時，得請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辦理公示催告手續，或供給銀行法院之遺產執管證書。原條第二項所謂「各利害關係人未即全體一致議定開箱辦法者，應于亡故聲明書內一併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如已議定開箱辦法者，應由各關係人……」等語，應予刪改。改為「應由其法定繼承人或各利害關係人……」等語。(銀行對於來歷不明之人，應暫時拒絕其任何聲請。)

提案(2)——如有上述情形發生時，究應如何解決？

甲、租用人亡故後，有自稱為繼承人者，未持有法院所發給之執管遺產證書，而經按照上海市保管箱租用規則第十九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手續，請求啟箱，將來如發生糾紛時，就法律上言，銀行是否已能卸責。查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表意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得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對於本問題之情形，自稱為繼承人者，為表意人。對於該保管箱有利害關係者，為相對人，彼自稱為繼承人者，如確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住所，則從而依法以公示送達為表意之方法，尚屬可行。「倘該自稱為被繼承人者，已知相對人之姓名住所，因惡意而諉稱未知」或「雖不知相對人之姓名住所然其原因乃由於自己之過失時」自無該項法條之適用。倘銀行不此審究，僅依租用規則第十九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辦妥一切手續，即准予更換印鑑，且許其啟箱後，忽有第三人出而證明其對於該保管箱有利害之關係，且證明該自稱為繼承人者，已知其姓名居所，而忘稱不知，指更換印鑑與開箱為侵權行為，提起訴訟，且對銀行為損害賠償之要求，於斯場合，銀行應負何種責任。抑已能卸責？

乙、租用人亡故後，有自稱為利害關係人者，於依租用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照章覓同保人，填具亡故聲明書後，請求銀行將該保管箱僅予以啟視，並不取出任何物件，可否允許問題。該項情形，在租用規則上，並無明文規定，然有時為顧及商業上之情感起見，亦不得不就無損

於銀行之立場上，予以通融。倘能於啓箱時，參照租用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憑由銀行公會或市商會派員監視，並會同簽字於開箱書上證明，僅點視箱內物件，並未取出任何物件之事實，似於法律上並無不合。

提案(3)——第二項「租用人亡故後如」下加「無糾葛」三字

提案(4)——按租用人亡故後，應由其利害關係人覓同保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更換新印鑑，并將其事由登載日報，俟經一個月後，如無異議，始得開箱。茲設有自認為租用人之利害關係人者，向營業人聲稱租用人亡故，要求按十九條手續辦理後開箱取物，惟該自認為租用人之利害關係人，如經營業人認為尚有疑義，該營業人欲拒絕其開箱，但按諸規則之規定，似并無十分充分之理由。故規則第十九條擬加添「該利害關係人須向法院領取執管財產證書，後始得開箱。」等意義之字樣，俾遇有此種情形，營業人易於應付，如何之處，請公決。意見——關於提案(1)所提各節，擬將本條條文第二項修正如次：

「租用人亡故後，一面應由其法定繼承人或各利害關係人，覓同保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附具新印鑑，交由營業人存查。一面並將其事由登報于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須俟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憑新圖章簽字請求會同開箱。惟營業人認為必要時，得請其繼承人或各利害關係人辦理公示催告手續或供給營業人法院之遺產執管證。」

至提案四所述各節按領取執管財產證書，手續極繁，費用亦極鉅，故昔時擬訂規則第十九條時，未將此點列入，遇有此種情形，自以照當時環境辦理，較為活動。惟上述問題，亦為事實上所常遇見者，該條第一二項，可不必更動。第三項改為「凡有人對於租用人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前項期間，而營業人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時為止。」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營業人認為必要時，非經法院定有辦法後，不得開箱。」其他問題擬留俟為將來詳細討論。

在修改條文中，因有人對於破箱一事，請求法院公證能否准許，發生疑義，乃由公會致函法院，詢以可否受理，旋得覆示，茲錄原文如下。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來函

逕覆者，接准貴公會本月十一日來函，略以保管箱租用人，照章應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經催告公告，逾期仍未照辦者，營業人定期破箱，申請法院公證處派員到場，作成公證書，是項申請，是否在公證範圍之內，請察核見覆等由，查所稱破箱事項，亦係關於私權之事實，遇有請求公證者，

本院公證處自可依法管理，相應函覆查照，此致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院來函

逕覆者，接准貴公會本月十一日來函，以關於保管箱租用規則之修正草案第十七條所定破箱日期申請法院公證處派員到場，作成公證書一節，是項公證，是否在公證範圍之列，請察覆等由，查關於私權行為上發生之事實，公證處自可依據申請而予管理，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九 增修保管箱租用規則工作之完成

前述各同業對於修改規則之提案及意見，經於修正時，次第採納於全部條文之內。在會議中，互相辯難，廣徵意見，并顧慮實際上所發生情形，以免在適用時有窒礙難行之處，至二十八年八月始將全部條文修改竣事，較舊規則顯著不同之點，計有第四條刪去兩人以上合租一箱規定。第五條刪去開箱人撤換之規定，第八條增入開箱人經營業人認為有疑義時一款。第九條將舊規則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照繳租費，直至鑰匙全數交還之時為止，改為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按續租繳費。第十一條舊規則租用人所執之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如有遺失，均須登報三日，全數遺失，須俟登報後滿十四日無人聲明異議，始得請求破箱，改為鑰匙全數遺失，須登報三日，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請求破箱，並刪去遺失鑰匙一柄登報規定。第十七條增加申請法院公證處派員會同破箱，及以書面或以公共告方法向租用人催告規定，並將候領密封保存之件期限由三年縮短為一年。第十九條增加營業人認為有必要時，非經法院定有辦法後，不得開箱之規定各點。同月二十四日由銀行學會移送草案至銀行公會審查。九月七日銀行公會開會審查，除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原文保人字樣均改為保證人第十三條「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違法之用，改為「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其他違法行為之用」廿二條改為「本規則經上海市經營保管箱之營業人多數議決，提交銀行業同業公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當地主管法院備案，修改時亦同」外，餘均照原文通過，復由銀行公會呈報上海兩特區法院備案，并定期公告施行，於是數年來增修規則經過，告一段落，現將修正後規則全文及施行公告施行印戳及各同業自訂保管箱規則，刊錄於後，以為本篇結束。

上海市  
各銀行  
保管箱租用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訂  
定二十八年九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內之經營保管箱業務供人租用戶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雙方訂有特約外營業人及租用戶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請求租用保管箱者須有與營業人素識之人介紹如營業人不允租用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其請求

第三條 請求租用保管箱者得營業人之允許後應即依式填具租箱書正副各一本詳載租用保管箱之各條款除副本歸租用戶自存備查外正本應交由營業人收執為憑

第四條 凡保管箱之租用戶及介紹人均須在租箱書內簽字蓋章如租用戶為法人或團體或商號時簽字蓋章須由其代表人代為之

第五條 租用戶填具租箱書時並須附具開箱印鑑內列開箱時所用簽字圖章之式樣交由營業人收存查對如其簽字圖章之式樣有兩種以上者或選用一種或併用各種均須於印鑑內詳細註明之

凡開箱時簽字圖章式樣之變更須由租用戶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簽字蓋章並附具新印鑑交由營業人存查

第六條 保管箱備有各箱共同之外衛鑰匙及各箱特製之專用鑰匙兩種非兩種鑰匙同時併用絕對無從開啓外衛鑰匙由營業人自執專用鑰匙全數交由各該箱之租用戶收執

第七條 凡租用戶或其指命人在營業人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各該租之專用鑰匙依式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營業人查對其開箱書內之簽字圖章與印鑑內之式樣相符者即准其進庫使用外衛鑰匙會同開箱但遇有緊要事故發生營業人雖在營業時間內亦得將庫門關閉命租用戶或其指命人立即退出概不得發生異議

凡保管箱之閉鎖及箱內物件之存入取出等均由租用戶或其指命人自行辦理營業人概不負責

第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營業人有權暫時停止租用戶或其指命人開箱如因停止開箱發生損害時營業人不負賠償之責但營業人

除奉有法院命令外絕無義務應依他人之請求停止開箱其因照常開箱所生之損害營業人亦概不負責

(一) 開箱書內簽字圖章經營業人查對認爲有疑義時

(二) 指命人之開箱經營業人認爲其有害於租用人本人之利益時

(三) 租期已滿尙未繳費續租時

(四) 爲保護他人利益或防止他人之危害起見營業人認爲有緊急情形須停止開箱時

(五) 開箱人經營業人認爲有疑義時

前項各款之情形如已終止或消滅其開箱之停止亦應立即撤除之

第九條 保管箱之租期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及全年兩種所有租費均須於起租時一次繳清如在租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繳之租費概不退還如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按續租繳費

第十條 租用人租定保管箱除繳清租費外並須另納鑰匙保證金由營業人填給收據爲憑

鑰匙保證金收據遺失時租用人應即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並繳納手續費由營業人補給新據爲憑

保管箱租費鑰匙保證金及手續費之數額由各營業人自定之

第十一條 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如全數遺失時應即覓同保證人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存查外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填具開箱書請求營業人使用破箱等方法開箱

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如一柄遺失時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營業人存查外並應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聲請更換鑰匙其未遺失之鑰匙應即交還營業人在未更換箱鎖以前租用人仍得隨時用未遺失之鑰匙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

租用人未爲鑰匙遺失聲明以前如遺失之鑰匙被人冒用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凡租用人遺失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致保管箱須修繕或須另換新鎖者其費用概歸租用人負擔營業人並得在鑰匙保證金內照扣有餘不足均向租用人結算

第十二條 租用人如將開箱時所用之圖章遺失時應即覓同保證人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天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改用他項圖章請求開箱在未經聲明以前遺失之圖章已被人冒用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租用人或其指命人不得在保管箱內存置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其他違法行為之用如營業人疑箱內存有此類物品或疑其以供違法之用時均得要求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檢查如檢查屬實或拒絕檢查營業人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終止前項之租用時其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營業人因而受有損害者租用人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租用人不得私將所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於第三人如經營業人查有此類情事亦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前項之租用終止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營業人如因修繕或其他事由在租期未滿前必須收回保管箱時得在兩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各租用人終止其租用前項之租用終止營業人應按距離滿期日之日數對於租用人返還租費之一部份

第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租用人應速即開箱取出箱內所存各物並將專用鑰匙全數交還於營業人同時憑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一) 租期滿後租用人受期滿之書面通知而已逾三個月尙不繳費續租時

(二) 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已向營業人聲明退租時

(三) 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受租用終止之書面通知時

第十七條 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營業人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為催告一面並登載兩種日報各三日以為公告限令於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營業人得定破箱日期申請法院公證處派員會同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代表到場使用破箱等方法眼同開箱將箱內所存各物取出開具清單作成公證書後為之密封保存並將保管箱收回另行出租再用書面或以公告方法向租用人催告將應繳租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修繕保管箱另換新鎖并公證及其他一切費用後始得領回密封保存之件

前項所稱密封保存之件其候領日期自開箱日起應以一年為限逾期營業人毋庸向租用人為通知即得將該件之全部或一部拍賣取價如物之性質不能封存至一年者亦得提早拍賣之

拍賣所得之價款連同鑰匙保證金除儘先支付拍賣費用外次扣還租用人應繳第一項所載之一切費用如有餘物或餘款當儲存候領不計利息如不敷仍須向租用人追償

第十八條 凡保管箱內所存各物如依第十一條或前條規定因破箱等方法之使用以致損壞者均由租用人自行負責概與營業人無涉

第十九條 保管箱之租用人亡故時凡於遺產有利害關係者應速即覓同保證人依式填具亡故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在未經聲明以前如已被人用原圖章或原簽字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租用人亡故後如各利害關係人尙未議定開箱辦法者應於亡故聲明書內一併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如已議定開箱辦法者應由各利害關係人覓同保證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附具新印鑑交由營業人存查一面並將其事由登載於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須俟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憑新圖章或簽字請求會同開箱

凡有人對於租用人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前項期間而營業人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時為止

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營業人認為必要時非經法院定有辦法後不得開箱

第二十條 租用人遇有遷移時應隨時用書面向營業人通知如有怠於遷移之通知營業人所發通知無從投遞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如保管箱萬一有破壞或毀滅等情事無論是否由於天災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營業人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於租用人概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上海市經營保管箱之營業人多數議決提交銀行業同業公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當地主管法院備案修改時亦同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為修正保管箱租用規則登報公告如下

案查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由各兼營出租保管箱業務銀行議有「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一種沿用已久有修改必要爰再鄭重修訂以適應法律切合實用為主並經本公司議決通過除陳報本市第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准予備案外自登報日起各兼營出租保管箱業

務銀行及租用人，即依據該項修正規則，一體遵行，恐未週知，特此公告，修正規則，文長不備載，租用人可逕向各該出租保管箱銀行索閱。至各行舊租箱書上，均加蓋印戳，其字樣如下。

「本租箱書背面所載租用規則，自民國廿九年一月份起，按照本行根據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一月公佈之修正規則所改訂之新規則辦理。」此外各行自訂之保管箱租用規則亦修改如下。

第一條 本行出租保管箱適用上海市銀行業保管箱租用規則，惟其中有應由本行自行訂明者，特另訂本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鑰匙保證金每箱定為國幣 元。

第三條 保管箱租費及各項手續費列表如後。

第四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隨時修改之。

# 中國股票推進會

新華銀行信託部

中華勸工銀行信託部

永大銀行信託部

中一信託公司

上海信託公司

久安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環球信託公司

和祥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代客買賣

各種中國股票

信託用特著  
服務週密

價格公道  
取費低廉

# 香港信託事業

姚啓勳

## 一 引言

香港爲廣東南岸羣島之一，處珠江口之東南，面積約八十英里，與九龍半島合抱成港。海灣深闊，利泊船艦，既當我國西南及中外交通之衝要，復爲歐亞非美諸洲貿易之門戶。香港在昔原僅荒瘠之地，漁樵所棲，公曆一八四一年英人佔香港，翌歲我國依南京條約割讓於英，遂開商埠，竭力經營，設備完善，治安平定，中外商賈，接踵雲集，蔚成東西第二商埠。國人之僑居是間者，平時達八十萬，迨七七戰事發生，我國對外貿易，漸向南部移轉，不惟香港商業日有起色，卽華僑人口數量，亦倍乎平時。後粵漢通車廣九接軌，長江中游及西部各省之客貨出入，大部趨向香港，比及淞滬失守，長江下游之經濟交通，咸受梗阻，我國對外貿易南移之趨勢，愈形重要，鬚髮然以粵漢路替代江航，而以香港替代上海。公司銀行，莫不利市三倍。迨廣州海南汕頭等地相繼失守，珠江流域，雖與香港日形睽隔，然西南諸省與香港之經濟關係，更形密切。香港之金融事業，亦日趨活躍，信託公司之創設，又復風起雲湧，盛極一時矣。

## 二 香港信託事業發展之原因

信託事業，導源羅馬，移植於英。香港爲英國一殖民地，繼承其母國精神特銳，信託事業，原不後人。惟考香港信託事業之發軔，爲時甚暫。信託事業之較乎曩昔爲盛者，祇三四年間事耳。信託事業之基礎，猶非強健。茲僅就經濟上及社會上各方面，總陳其近年發展之原因。

(一) 經濟原因 信託爲當事者以信任爲基礎求達其相互間經濟上社會上或其他目的之經濟行爲。社會經濟組織愈繁，事業之範圍愈擴大，個人及團體之經濟關係，亦日趨複雜，果非有經驗豐富者代爲處理，殊難勝任。香港商務繁興，舟舶縱橫，商賈雲集，歐美華僑匯款之輸往廣東內地者，咸以香港爲接轉之所。汕頭海南失守以還，南洋華僑之潮梅，及瓊崖一帶銀行，亦莫不以香港爲匯兌居間地。此外因我國對外貿易重心南移

之故，國人之來港經營商業者，尤呈空前之盛況，舉凡貨物之採銷，保險運銷之代理，在在皆是。信託業務之需要，益見繁盛，信託公司之設立，遂日以蓬出勃發，此香港信託事業發展之經濟原因也。

(二) 社會原因 信託業務，對於社會之功用，至為廣博，小若財物之保管，大如產業之調整，莫不可由信託業協助之。社會愈進步，各業務愈繁，信託之需要愈殷切，而信託事業亦愈發達。香港自我國戰事發生以還，國內人士，麇集島上，由是房地產之租賃及買賣，殊形繁忙，房屋之租賃，尤見求過於供，信託公司為適應社會是項需要起行，紛紛應勢而生。他若法律及註冊事件之代辦，收付款項之代理，遺囑之執行，遺產之管理等等，亦因人口之劇增而愈繁。凡此諸端，皆香港信託事業發展之社會原因也。

### 三 香港信託事業之特質

香港信託事業之發端，為期未久，其所呈逐漸發展之趨勢者，不外我國戰後以來之三四年間事，前已言之。由是具徵香港信託事業，顯然在香港經濟上社會上猶乏穩固之基礎。今就香港信託事業之組織及業務之方面，指出香港信託事業之特質。

(一) 組織方面之特質 自香港各信託公司之組織觀之，於最顯著之特質，即自由是也。按英國商業政策，向以自由主義著譽於世；其立法精神，不區區拘束於成文，尤為世人所稱道者。港中各信託公司，其依照香港公司律例組織者，固不乏之；而未經法人登記之手續者，實佔多數。甚有厚特法律之寬大，以獨資或合夥為組織，而猶樹立一信託公司之名稱者，其組織之自由，可以概見，此組織方面之特質也。

(二) 業務方面之特質 信託業務，範圍至廣，因不限乎一二種業務者也。香港信託業務，類多偏於海外華僑匯款之代理及房地產之買賣租賃，甚至有標樹信託公司之名，然祇單獨以代人租賃房屋為業務者，此業務方面之特質也。

### 四 香港信託機關

香港信託公司，可釐為外商及華商二類，茲分述之：

(一) 外商信託公司 屬於外商資本者，英商二家；比法商人合資者一家；

1. 香港信託公司 (The Hongkong Trust Corporation, Ltd.)

2. 沙宜信託承辦有限公司 (The Sassoon Trustee & Executor Corporation, Ltd.)

3. 比法實業信託公司 (Trust Industrial Belge-Francais)

(二) 華商信託公司 屬於華商資本者，計有下列各家：

1.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2. 生大信託有限公司

3. 中行信託公司

4. 海外信託公司

5. 戴厚記信託公司

6. 宇宙信託公司

7. 東南信託公司

8. 和源置業信託公司

9. 香島物業信託公司

10. 華僑雲南建設信託公司

11. 大英信託公司

12. 大公信託公司

13. 僑務信託公司

14. 泰益信託公司

15. 廣東信託公司

16. 萬利信託公司

17. 華僑信託公司

以上華商信託公司，係就其在港設立者而言，此外尚有國內分設是間之信託機關，若中央信託局，上海信託公司及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等是。香港註冊華商銀行中之設立專部以處理信託業務者，則有東亞銀行信託部，是部始設自二十九年秋間。其他銀行之兼營信託業務者，外，商有義品放款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ême-Orient)，華商除上述之東亞銀行外，尚有廣東銀行，永安銀行，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交通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南銀行，國華銀行，金城銀行，鹽業銀行，中國國貨銀行，廣西銀行，廣東省銀行等。

## 五 結 論

綜觀香港信託事業之大勢，吾人認為年來信託事業之進展，不失為香港經濟界之一良好現象。自量的方面觀之，信託公司之設立，日有增加，固屬可喜。惟質的方面，則組織多欠穩健，殊非樂觀，試為言之。

香港信託業中，其在法律上已取得法人資格而組織之華商外商信託公司，營業方針，頗為持健，足資式範。然有若干華商信託公司，組織簡單，

不惟未取得法人之資格，且以合夥或獨資方式組織之。以此簡單之組織，欲求其服務受人信仰，資本之充實，專門人材之處理，豈可以得？吾人更有不已於言者，即香港尚有一部份華商信託公司，僅以代人租賃房屋為主要營業，居間以取相當之「鞋金」（粵語之一，意即酬勞金或佣金）者，本乏資本之可言，其組織之動機，實緣國內戰事擴大後，國人移地來居者至衆，人口既繁，賃屋遂艱，是項營業，因機而起。一旦國內治安恢復原狀，香港華僑人口，必又羣遷返入內地，則此類單純以代人租賃房屋為業之信託公司，必告消滅，故其營業為期必暫，可斷言也。再有一二華商信託公司，利用公司之資金，經營商品之囤積及進出口，或為貨幣投機者，斯越信託業務之範圍耳。抑有進者，信託事業，雖以營利為手段，然究應以服務為目的。香港信託公司，多未經向當地官廳註冊者，設信託公司猶可避免法律之拘束，則委託人之利益，何由保障？夫信託公司者，金融機關也，猶銀行也。設一銀行而未取得法人之資格，其向社會收受存款，將何以取信於人？一旦銀行破產，存戶將何由取得保障？鄙意以為香港信託事業前途計，香港立法上應限制擅用信託公司之名而營業者，並使信託公司之組織，務必經過官廳註冊之程序，則香港信託事業基礎之堅穩，庶幾可以致之。

承印本刊之：

## 華豐印刷鑄字所

本所承印中西書籍雜誌報章等件定價低廉交貨迅速並發售各種鉛字如老宋字真宋字楷書字方頭字等無不精美清晰且原料配合非常堅韌故能經久耐用

地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 九〇三五八

# 外匯匯價之研究

曹振昭

## 一 外匯匯價之意義

外匯匯價 (Rate of exchange) 指以某一單位數量之本國貨幣，可交換若干單位國外貨幣之一種價格。例如我國某日美匯匯價爲十元，即指以國幣百元，可購美金十元之意。此種匯價，亦有稱爲外匯行市，兌換行市，匯兌匯價，或匯兌率者，其意義均同。本書則用外匯匯價表示之。國內匯兌，因係僅爲國內兩地間之匯兌，且又同屬一種貨幣，自無匯價之可言。即有相差，亦僅爲少數手續費例。如上海匯交重慶法幣一萬元，因兩地均屬一種貨幣，自無匯價，唯如因兩地供需之關係，發生較大差額時，例如在我民國廿八九年間，上海與內地各處，因不能自由匯款，有申匯渝匯等之別，兩者相差，每渝幣百元，合幣八十元餘。然此僅指非常時期而言，實際內地貨幣，並無差別。至國外匯兌，因兩國間之貨幣種類不同，故必有一種價格使兩國貨幣，彼此可憑以交換，此種價格，即爲匯價。惟兩國貨幣不同，其所用單位亦相異，故規定匯價之要素即決于下列兩點：(一) 外國貨幣之本質價值 (Intrinsic worth) 與本國貨幣之本質價值，及 (二) 款項在外國之用途，與在本國之用途。前者係說明匯價之主要原素，後者即表示匯價漲落之原因。例如今有人欲向在紐約之銀行，售出英金匯票，以之償付倫敦之若干磅款項，此時銀行應就上列兩點分別考慮。第一比較金磅本質價值與美金之本質價值如何。第二比較此若干磅之價值，在倫敦之用途，與紐約之用途如何。茲請先述其前者。該顧客售出美幣購入英金時，其目的則無異將一種貨幣，折合至另一種貨幣，故外匯匯價，即代表此兩種貨幣本質價值之相等。一般名爲匯兌平價 (Par of exchange exchange Parity) 然此僅爲其理想之價格，至實際則除平價外，在銀行而論，其款項願存在本國或存放外國，亦可影響其匯價。有時銀行不願將款項存放倫敦，故願將存放倫敦之款項，開出匯票出售，有時銀行願將款項存放倫敦，故不願開出匯票出售，兩者既有分別，在銀行將匯票出售時，其匯價自必與平價不能盡符。如在不願出售時，其匯價可較平價爲貴，如在願出售時，其匯價可較平價爲廉，故欲解釋外匯匯價，則于此點亦應注意。前者係決定外匯之平價，後者即決定匯價與平價之關係。

平價之種類，按其性質，可分為三種：一種為理想平價 (Ideal par of exchange)，指其平價係由人為方法而定；一種為法定平價 (Mint par of exchange)，一種為公認平價 (Conventional par of exchange)，係一種習慣上所規定之匯價，茲將法定平價之意義分述如下：

各國幣制之性質，可分為三種：一為金本位制，一為銀本位制，一為紙本位制，今則各國雖均實行外匯統制，改用紙本位，然為說明便利計，茲假定仍有金本位制，則兩國間之貨幣本質均為黃金，惟其所含單位不同，故兩者相異。此猶如以一斗之麥，交換一石之麥，僅為單位之不同，其理甚簡。惟以實物比較，折合平價，雖可謂為準確，然因其所含成分之不同，各國均有鑄幣條例，規定金貨幣所含黃金之成分及數量，故外匯平價，即可就甲國之法定貨幣單位中，所含本位金屬之純量，與乙國法定貨幣單位中含有本位金屬之純量比較，求出兩國法定平價之標準。此即所謂法定平價或鑄幣平價。故法定平價，實為外匯匯價發生之根原。例如下：

(一) 金本位國家間之法定平價 貨幣中最合鑄造條例者，自為金屬品，而金屬品又以金為最佳。故一般用金國家，均以金為貨幣中之主幣，由國家頒佈鑄幣條例，規定在一主幣單位之內，應包含重量若干，其純值成色若干。重量與成色規定後，持有生金者，可就隨時依此標準，向政府換取貨幣，或以貨幣換取生金，然後輸送出口或輸入國內。故金本位國家間之匯兌平價，可由算術率計算而得。此種計算兩國法定匯價之原則，即就甲國主幣之有若干單位純金，始能交換乙國主幣之某一單位之純金，最近各國已實行廢除金本位，外匯匯價均已由政府所規定，茲就 Furniss 所著我國外匯兌一書，轉錄其第三章 45—47 頁如下。(富氏此書尚係於 1922 年出版，其所說明，均係指戰前而言，頗足說明金本位國間貨幣匯價之關係。)

國家	主幣(Standard of Coin)	重量(以格蘭計) (Gross Weight in Grain)	成色 (Degrees of Fineness)	數 量 (Weight of pure metal in Grain)
美國	Dollar 美元	25.8	9/10	23.22
英國	Pound sterling 英鎊	123.274	1/12	113.0016
法國	Frane 法郎	4.978	9/10	4.4803
德國	Mark 馬克	61.458	9/10	5.3313

茲以上述各國純金爲例，則美對各國之平價：

對英 每一金磅合4.8665美元(113.0016 ÷ 23.22 = 4.8665)

對法 每一美元合5.1826法郎(23.22 ÷ 4.4803 = 5.1826)

對德 每一美元合4.1279馬克(23.22 ÷ 55313 = 4.1979)

(三)金本位國家與紙幣本位國家間之法定平價 紙幣本位國家之貨幣，雖亦有基金準備，然持有者儘爲紙幣，不能自由兌現，其所具交換能力，全以持券人對於此種紙幣之信用而定。其價值全由發行數額所限制。政府于發行額，應有相當之調節，俾其交換價值得能鞏固不變，至其對外匯價，則全由政府所規定，無論其貿易爲順轉 (Favorable) 或逆轉 (Unfavorable) 所收者，均爲他國之紙幣，僅能存放該國，不能以之易成現金輸入。國內所支出者均爲本國貨幣，不能以之易成現金，輸送國外。因之其匯價自不能穩定。故此種決定二國間之匯價，僅有下列二法。一則利用其紙幣與舊存金幣之貼水 (Discount) 則利用兩國間物價之升降比例。例如某國雖已廢除金本位，然仍有其金準備，則政府有時爲適應環境起見，仍可運現出口。此時必發生貼水問題。則該國貨幣與他國金幣之新匯兌平價，即可按該國市場金幣之申水數 (Premium) 計算。茲假定英國已廢除金本位，在英國購買美金匯票時，如按舊匯兌平價計算，銀行必須向其取價同價值之金飾貨幣，惟因其紙幣既已不能兌現，故在兌現時，銀行必須接受相當之申水，俾與原金飾匯兌平價之數相等。故金鎊申水，能將金鎊紙幣與金鎊間之差別打消相等；同時且可表示舊有之匯兌平價，如何更正，始能將美金與不兌換紙幣之平價相等。例如英國金鎊之申水爲百分之一百，(換言之，即紙幣之價值，僅合原有之金鎊百分之五十)。則金鎊匯票平價，爲舊平價下百分之五十，舊時英美匯價爲四·八六五元合一金鎊，良以此金鎊所含純金爲一一三、〇〇一六，今則須有二金鎊紙幣，可購如許純金，則與金鎊貨幣相較，其所值之美元數，自亦須減少一半，金鎊之申水既有升降，則與美元之新匯兌平價，自亦須隨時更動。(2) 二則係利用兩國間之物價，惟貨物種類甚多，故僅能比較兩國間之貨幣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如何，購買力與物價，其性質適相反，一般物價增加，卽表示其購買力下落，物價下落，卽表示購買力上升，茲假定有甲乙兩國均廢除金本位，甲乙兩國之匯價，可以各該國貨幣購買力之更變，分別求出其匯價。例如英美兩國，均廢除金本位，茲假定各以第一次大戰後之一九二〇年全年爲基期，其物價指數均爲一〇〇，茲假定在某年英國物價增加一倍，美國物價不動，換言之，卽金鎊之購買力，較美金之購買力減少一倍，此兩種物價之比率，適爲一與二之比。故美國僅

須以半數之美金，即可抵換平時相等之英鎊數目。舊有之匯兌平價，必須用此比例相乘，俾能與此兩種之貨幣購買力更變相符。例如舊日之英美匯價為每鎊值四·八六五美元，今則每鎊須改為二·四三三二五美元，始能相符。由上兩點而論，可知金本位與紙幣本位國之匯價，得按上述兩種方法決定其平價。即（一）利用紙幣本位國對子金幣之貼水，更正其平價。（二）利用兩國間購買力指數更正其平價。如紙幣國中，之紙幣跌價不久，而又具有現金輸送出口之能力時，自以第一法為最佳。如紙幣跌價過久，而現金又不能輸送出口時，自以第二法為最佳。至最近各國外匯統制，各就其本國立場，作相當之處置，其所定匯價，或則與某種貨幣規定一種匯價，例如金鎊集團中之各國貨幣，或則虛定一種匯價，規定其上下界限較寬，方法不同，均視當時金融情形而定。

（二）銀本位國家與金本位國家之法定平價 匯兌平價，係指兩國貨幣含同一金屬而言，至異種貨幣，因其所含金屬性質不同，例如一種為金，一種為銀，彼此自無平價之可言。銀之本質，僅為生金市場中之一種物品，其價格升降，常隨其供需而定。舊時用銀國家，有中國印度日本數國，今則印度及日本兩國已均早實行金本位，即我國于廿四年十一月四日頒佈新貨幣政策後，雖其法幣準備仍為白銀，然實際已採用金匯兌本位，故銀本位制，實已成明日黃花矣。

## 二 現金輸送點

各國貨幣，如均為金本位制，因係同一以金為主幣，故均可按其各該國鑄幣條例，所規定之每一貨幣單位所含純金量，求出各國間貨幣含金量之比率，此種比率，即為法定平價（Metal Parity）。凡各國匯價，除因供需要關，係難可與法定平價稍有升降，然已有一固定之限制，即不能超越其現金輸送點（Gold Specie Point）之外。現金輸送點，意言因輸送現金每一貨幣單位所含之必要費用。匯價既有此種限制，即可使其價升降之範圍，不致過大。如匯價過高，超過輸送現金之成本以上，則不如輸出現金，較為合算，如匯價過低，則出售匯票者，其售價所得反不如以現金，運回本國為合算，故自不願再出售匯票。例如英美兩國在未停止金本位之前，英金與美金之法定平價，為每鎊合四·八六五六金元。故就此平價而言，其英美匯率，亦應與此平價相等，今如在紐約之英金匯率在平價之下，例如美金四·八四元合英金一鎊，其因即為在紐約之英金匯票供給過多，如此則美國存放英國之款項，亦自逐漸增加，惟如存放過多時，美國之銀行，勢必須將存入英國銀行之款項移回美國，移回之方法，唯有將其

所存放款項，折合現金，輸回紐約。惟輸送現金，須照付各種費用，故銀行願在紐約，廉價售出英金匯票，收回美金。因之其匯率即較平價為低。良以在本國收回款項，不必再付因輸送現金所付之之費用，故其匯率自願較平價為低，然亦有一種限制，即不能超越其現金輸送之費用，否則如越此一限制，在銀行自不願再出售英金匯票，願向英國運入現金，且進一層，願按此種較低匯率，無限制購入英匯匯票，然後再以此匯票向倫敦兌換現金，輸送回國，即除各項運送費用外，仍復有利可圖，因之在紐約市場上僅有購買英匯匯票，而無供給英匯匯票，如此則匯率自又源源上升，結果使購買者無利可，得而匯價又落。此種限制匯率下跌之現金輸送點，即為現金進口輸送點。(Gold importing specie point) 茲又例如在紐約之英金匯率在平價之上，假定為美金四·九〇元，合英金一鎊，其原因為在紐約市場需要英金匯票甚多，供給較少，故一方銀行因各方購買英金匯票過多，可便存放倫敦之英鎊，逐漸減少，故不得不酌量提高匯率，加以限制，有時且須輸出現金，存放紐約，以便陸續支用。惟在購買匯票而言，如其匯率超過輸出送現金之費用時，自必不願再向銀行購入匯票，反不如將現金輸送倫敦，較為合算。又銀行如遇匯率過高時，且可售出英金匯票，收入現金，然後再將現金輸送倫敦，備償匯票，除各項費用外，仍可獲利。因之匯票供給又漸逐增加，匯票需要逐漸減少，直至供需相等為止。此種限制匯票上漲之輸送點，即為現金出口輸送點。(Gold exporting specie point) 現金輸送點，既指現金輸送之各種費用，此種費用，計輸裝運送利息保險等費，惟其費用，可隨時稍有上下，故現金輸送點，因之亦可隨時變動。茲先說明英金之現金輸送點如下：(轉錄自 *Furniss* 著之國外匯兌匯率一章) 例如有有一交易，須在美國輸送美金十萬元與英國倫敦，其輸送費用，就計算所得，假定為二百六十五元，又假定紐約之銀行，一方售出英金匯票，一方即收入美金紙幣，然後即以之換取現金，將此現金輸送倫敦，購入英鎊備付。如輸送現金時間，與郵寄劃票時間，彼此相等，即可以之作備付匯票之用。按美金一元所含重量為25.8格蘭，故十萬元美金，即為2,580,000格蘭，其中因輸送時遭受磨擦等，假定須損失千分之一，即二·五八〇格蘭，故實際為二·五七七·四二〇格蘭。此數即可購英金二〇·四九四鎊又一先令之匯票。惟所付之美金成本，則為十萬〇二百六十五元，故每鎊之成本，為四·八九一八元，此即為英金匯率之現金出口輸送點。以此匯率售出英金匯票，銀行所得，即與其成本相等。茲計算如下：

(一) 英美法定平價為每鎊合四·八六五六美元

每元美金重量計25.8格蘭成式為 $\frac{100}{25.8}$  計純金為23.27格蘭好

英金每鎊重量計23.274格蘭每成色為 $\frac{11}{12}$ 計純金為113.0016格蘭好

113.0016 + 23.22 = 4.866465 即每磅合 4.866560 美元

2. 美金運送出口之成本以美金十萬元為例，計二百六十五元。

裝費桶兩只 (Casks) 7.00

車費 (Cartage) 8.00

運費 (1%) 150.00

利息 (三日週息六厘) 50.00

保險費 (每千元計五角) 50.00

運送成本總數 265.00

3. 美金十萬元，可購英金數，計二萬四百九十四鎊一先令

10,000 鷹格爾 (Eagle 每 Eagle 為美金十元) 計 2,580,000 格爾 (成色  $\frac{9}{10}$ )

減除 1/10% 磨擦等損失 2,580 格爾

純重量 (售與英格蘭銀行) 2,577,420 格爾 (成色  $\frac{9}{10}$ )

2,577,420 格爾 計合 5,369.62 鎊斯

每鎊斯計合 76 先令便士

5,369.62 鎊斯 計合 英金 270,194 鎊 1 先令

4. 現金輸送出口點為四·八九一八美金，合英金一鎊。

100,265 + 20,494.05 = 4,8918 美元

現金進口輸送點之計算，與上述相同。其中所差者，可分兩點。一種為利息，前者自美運金出口，其計息時期僅為三日，後者自英運金出口至美，其計息時期，須再另加二十日。一種則將美金售與英格蘭銀行，每鎊斯按七十六先令四便士計算，後者向銀行購買，須按七十六先令七便士合一

茲斯計算。茲假定向英國購入原美金十萬元，除各種費用外，在美國淨收入為九萬九千四百六十一美金，故其現金進口輸送點，即每鎊合四·八三三元。茲再計算如下：

1. 向英格蘭銀行購入美金十萬元，應付英金二萬〇五百六十一鎊三先令五便士。  
 購入美金10,000 鎊格爾

美金10,000 鎊格爾，計合5369.62 盎斯

每盎斯合76先令7便士

$5369.62 \div 76/7 = 220,561.17$  英鎊

2. 自倫敦運送一萬元廣格爾進口至紐約之淨收數，計美金九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

現金裝運時之價值

100,000

除去運輸成本

裝箱費運費保險等(及自紐約至倫敦之利息)

265 —

另加利息(二十日，週息五厘)

274

539

淨收入美金

99,461

3. 現金進口點計每鎊為四·八三三元。

$99,461 \div 20,561.17 = 4.8373$  元

就事實言，上述運送現金之機關，大都均為銀行。此種銀行，于運輸現金，有專門之組織及人才，各種費用，自可減輕至最低程度。其利息成本，每可抑抵至最小額。庶幾可利用買賣匯票及進出口現金雙方之差額，獲取餘利。故現金輸送點，實可限制匯價之升降，不致過鉅。現金輸送點，雖有其特殊功用，惟其功用之實現，必須具有下列三條件：(一)現金自由輸送，(二)紙幣自由兌現，(三)本位幣自由鑄造。三者如缺其一，則失其作用。蓋紙幣如

不能兌現，則紙幣僅為交換之工具，雖有法定平價，亦係有名無實。本位幣不能自由鑄造，則現金已為國家所統制。現金禁止自由輸送，即無現金輸送點，則匯率之變動，並無限制，其匯率高下之限制，僅能由人為而定。無論匯率如何慘跌，現金不能輸出，如何高漲，現金不能輸入。現金輸送點，不過有此一名詞，而失其自然調節之效用。最近各國已實行廢除金本位，紙幣不能自由兌現，現金亦不能自由進出口，故本節所指現金輸送點，實際已不適用矣。

### 三 匯價之表示

吾人于說明外匯計算方法前，對於下列：(1)匯價之表示，(2)匯價變動之單位，(3)匯價之種類，(4)表示匯價升降之習語四點，應先有解釋之必要。茲分述如下：

(一)匯價之表示 匯價指本國貨幣若干單位，可合外國貨幣若干單位之意。此種計算匯價之標準，可分兩種：凡以本國貨幣為標準者，謂之應收匯價 (Receiving Quotation)，例如法幣一元，合倫敦電匯一先令二便士半，法幣百元，合美金三十元等是。以他國貨幣為標準者，謂之應付匯價 (Giving Quotation)，例如昔日之百元日金，合國幣若干元，現在日金，亦改按應收匯價表示，故實際在我國之各種外匯，均已按應收匯價計算。匯價愈高，即表示本國貨幣價值增高，外國貨幣價值低落，例如美金三十元，合國幣百元，如漲至美金三十一元，合國幣百元，雖本國貨幣同為百元，然已可多購一元美金。(一般均已趨鬆，放長或堅挺表示其趨勢如何。)反之匯價愈低，即表示本國貨幣價值低落，外國貨幣價值增高，例如美金三十元，合國幣百元，現如跌至美金二十九元，合國幣百元，雖本國貨幣同為百元，然實際則已少購美金一元。(一般即名之曰走軟，步縮，或趨緊，表示其匯價下落趨勢。)故在購入外匯方面觀之，匯價愈鬆愈佳，在出售外匯方面言之，匯價愈縮愈佳。

(二)匯價變動之單位 匯價變動之單位，按國外貨幣性質而異，有則按(命分)式 (Fraction) 表示之，例如英金及美金，常以三十二分之一或六十四分之一表示其變動之單位，其他貨幣以十進法 (Decimal) 表示之，例如港幣法印馬克等均是。

(三)匯價之種類 匯價之種類，可按各種性質，區分為若干種。

(一)以買賣性質而分，凡以買賣性質而分者，有銀行賣價 (Banks Selling Rate) 及銀行買價 (Banks Buying Rate) 兩種。銀行賣價，

指銀行賣出外匯之匯價。銀行所公佈者，即爲此種匯價，且均以電匯爲標準。其他如即期等，則視此賣價而增減之。銀行買價，指銀行願購入之匯價而言，自較賣價爲廉。凡期限愈長者，匯價亦愈廉。良以銀行購入即期或長期匯票，一方即須付出國幣，一方則須于到期後始能收回，故其匯價自非較廉不可。此種匯價低廉之性質，即包括利息及危險性兩種成分在內。至銀行買賣外匯，自以營利爲原則，則銀行買價必較賣價爲廉，自不待言。至其廉價之程度，則視當時實際情形而定。如交易較大，往來較多，匯價上落不鉅者，則無妨稍優，否則不妨酌予提高，大致買賣匯價相差，美金約自二〇至三〇左右，英金約爲一〇左右。

(2) 以時間遠近而分 凡以時間遠近而分者，有近期匯價 (Spot Rate) 與遠期匯價 (Forward Rate) 兩種。近期匯價，指于當日交割而言；遠期匯價，指須候一個月或數月後到期，始再交割而言。詳見遠期外匯章。即期外匯 (即現貨)，當日即可收入國幣，遠期外匯，則到期時始付出外匯收回國幣，然一方于成交日，仍須先結之外匯，備到期交割，故兩者匯價自有不同，惟其相差之程度，則視當時市場情形而定。假定金融較緊時，則一般均售出近期外匯，購入遠期外匯，以便可預先收入國幣，故近期匯價自必高于遠期匯價，例如美匯本月份爲  $\frac{11}{23}$ ，下月份爲  $\frac{7}{32}$  等。是如金融較鬆時，一般以遊資過剩，無法運用，競相購入近期，售出遠期，則遠期匯價，反可高于近期，例如本月份美金爲  $\frac{1}{4}$ ，下月份爲  $\frac{7}{32}$  等。是然就實際情形而言，大致近期必較遠期爲高 (即較廉)。

3. 以開出匯價時間而言 以開出匯價時間而言，可分爲開盤行市 (Opening Rate) 及收盤行市 (Closing Rate) 兩種。蓋每日匯價開盤後，因供需之關係，其匯價自升降不定，非假定一時間，說明其每日匯價趨勢標準不可。開盤行市，指匯價第一次開出之數，收盤行市，指其最後開出之匯價。

(4) 以匯價性質而言 以匯價性質而言，有掛牌行市 (Official Rate) 及市場行市 (Market Rate) 兩種。掛牌行市，係由銀行根據每日市場之供需情形，規定一種匯價，掛牌公佈之。舊時中交三行規定無限制買賣外匯，故其匯價由匯豐銀行與中央銀行公佈，市場之匯價，即就掛牌匯價，參酌規定之實際供需情形而定。雖與掛牌行市稍有升降，然必有一種限制，否則中交三行即可購入或賣出外匯，其匯價自能穩定。

(5) 以匯價內容而言 以匯價內容而言，可分爲法定匯價 (Official Rate) 及黑市匯價 (Black Bourse Rate) 兩種。前者爲政府規定之匯價，例如中央銀行公佈之法定匯價，及中交兩行掛牌之商匯匯價等。後者則爲非正式之匯價。在非常時期內，市場行市與法定行市相差甚鉅，故

吾人即名此種市場行市爲黑市匯價 (Black Market)

(6) 以計算匯價而言 以計算匯價而言，可分爲直接匯價及套算匯價 (Cross Rate) 兩種。直接匯價，即某一貨幣之匯價，係用直接方法求出匯價，例如對英匯價是。套算匯價，即先有某一已知匯價，然後根據此某一貨幣與其他貨幣之匯價，求出其套匯匯價。例如對美匯價等均是。各國貨幣匯價，大致均以對英美匯價爲中心，然後再以英美兩國對各國之匯價，套算對第三國之匯價。

(四) 表示匯價上落之術語 匯價因供需之相差，自必稍有升降，其表示升降之術語，係有下列數種，茲分別解釋如下：

(1) 緊或縮 (Easy) 外匯匯價如下落者，即以緊或縮表示之。例如美匯匯價爲三十元 (即每百元國幣可購美金三十元) 如下落至  $29\frac{7}{8}$  時，即言美匯匯價已縮  $\frac{1}{8}$ 。此字與軟字意義相同，惟一般用此字爲較多。與「鬆」字，適爲相對名詞。

(2) 軟 (Weak) 此字與「緊縮」同意，惟一般均用縮字爲較多。

(3) 甚緊 (Very Easy) 此字係表示匯價有急遽下降之勢，較一般之緊爲尤甚，與「堅挺」字適爲相對名詞，如其趨勢係稍緊時，即用「稍緊」或「趨軟」"Slightly easy" 表示之。

(4) 鬆或長 (Steady) 外匯匯價，如有上升一趨勢時，即以「鬆或長」字表示之。例如美金匯價爲卅元，今則上升至  $30\frac{1}{8}$  時，即言匯價已放長至  $\frac{1}{8}$ 。此字與「堅挺」一字相同，惟一般均以此字爲最多，與「緊」字適爲相對名詞。

(5) 堅挺 (Strong) 此字與鬆或長相同，惟一般均以「鬆長」爲較多。

(6) 硬 (Firm) 此字係表示匯價有急遽上升之勢，較一般之鬆勢爲尤甚，與「甚緊」適爲相對名詞。

(7) 靜寂或呆滯 (Quiet, Narrow) 此字係表示匯價趨勢平靜，並無上落之意。

(8) 名義匯價 (Nominal 縮寫 Nam) 此字係表示某種貨幣，雖有此匯價，然實際則無成交，一般即名之爲有價無市。

#### 四 匯價計算之標準

各種外匯計算之方法，均係指銀行電匯賣價而言，如銀行買入時，則自應較賣價爲廉，其相差之數，並無一定規則。大致英匯約在 0.225 之間，

而美匯約在 106.25 之間，視當時供需情形及金額多寡而定。至即期匯票或長期匯票，因其時間關係，一方事先已收入國幣，一方須俟寄遞到期後，始能支取外幣，其間發生利息關係，故自應較電匯匯價為廉。茲將其計算方法分述如下：

(一) 即期匯價與電匯匯價 銀行售出即期匯票時，一方在國內當日即可收入國幣，顧客收到匯票後，應將其匯票郵寄國外收款人，惟國外郵遞費時，例如自上海郵寄至倫敦或紐約，在無航空以前，至早須一月後始能到達，換言之即銀行可多得一月免息運用之資金，此種免息利益，自亦應給予顧客，故銀行對於即期賣價，應就其電匯賣價，按國外當地存款之利率，計算利息，加于電匯賣價之上，將利息交還，是匯收入例如某日上海對倫敦之電匯賣價，為一先令兩便士半，上海至倫敦郵遞日期，假定為一個半月，倫敦市場存息利率假定為週息半厘，則銀行之即期賣價，應為一先令兩便士半餘。

上海對倫敦電匯賣價

14.5

加匯票上由海寄往倫敦所需郵程一個月之利息，

$$(14.5 \times .005 \times 45)$$

365

.009

14.509

即期賣價

上述利率，係指國外存款利率而言。銀行買入即期匯票時，其利率即應按國外透支利率計算，其計算方法與上同。故就理論而言，即期匯價，自應較電匯匯價為廉，惟實際則二者匯價，並無不同。良以匯價變動，有一定之單位，上述電匯與即匯相差，其相差之數，尚不及變動單位，通常均略而不計。例如上述電匯與即期匯價，相差為 .009，惟變動單位最小為 1/64，即 .015625，上述相差致因不合此變動單位，故一般均仍按電匯計算。如即期匯票金額較大時，自不妨稍予優待。

(二) 長期匯價與電匯匯價 長期匯價，指其匯票係定期性質，例如四個月期六個月期等，到期始能支取。其經過之時間，較即期匯票為長。且除利息外，尚包含因委託國外同業代收所支付之手續費或印花稅等，惟其利息之計算標準，則須分兩時期計算。(1) 上海至國外郵程，應按上海之折息計算，例如上海至倫敦共計一個半月。(2) 匯票到期時期，即指匯票自出票日迄到期日之利息。按國外市場之貼現率計算。例如上海某日對倫敦之電匯買價，為一先令二便士 17/32，銀行購入長期倫敦匯票，計四個月期，假定上海折息每千元一角五分，(合月息四厘半，週息五厘半，

倫敦四個月期匯票貼現率計一厘，銀行對長期匯票之費用計1/10%，則此四月長期匯票之匯價，應為一先令二便士11/16。

上海對倫敦之電匯買價

14.53125

上海至倫敦郵程一個半月按週息5.4%計

$$\left( \frac{14.53125 \times 5.4}{100} \times \frac{45}{365} \right) = .9674$$

倫敦四個月期匯票，週息一厘

$$\frac{14.53125 \times 1}{100} \times \frac{120}{365} = .04777$$

手續費印花稅等1/16%

$$\frac{14.53325 \times 1}{100} \times \frac{1}{16} = .00908$$

長期匯價

14.68484 (14<sup>11</sup>/<sub>16</sub>)

由上述計算，四日期英匯匯價計十四便士又11/16，以與電匯匯價約相差至5/32。惟此處所指匯價，尚係指一般情形而言。其他尙可因匯票之限期性質金額等而定。故匯價之升降，均須臨時計算，並無一定之標準。即上海每日匯豐銀行所掛牌之匯價，關於長期匯票，亦僅有四日期與六日期兩種，且僅對倫敦及紐約為限。

上述外匯匯價之不同，僅係指匯期而定。惟雖同一匯期，尙可因其票據之性質如何，其匯價亦有不同。凡票據之性質較穩妥者，則匯價亦愈廉。例如銀行發出之匯票，其信用較任何商業票據為穩固，故其匯價亦最佳。又如如有抵押之匯票，（例如信用證下所開出之匯票）常較商人本人所開出者為佳，又如跟單付款之匯票（D/E），亦較跟單承兌匯票（D/A）為佳，故前兩者之匯價，必較後者為高。

## 五 外匯匯價變動之原因

外匯匯價瞬息萬變，惟在尋常狀態之下，其匯價大致均尙穩定，即有變動，相差甚微，且不能超越現金輸送點之外。惟自各國廢除金本位及統

制外匯後，外匯匯價，已由人爲方法規定，舊時理論，已不能應用。此種變動之原因，可分爲一般與特殊兩種，茲分述如下：

(一) 外匯之供需關係 匯價變動之原因，其最主要之點，即爲匯票供需之不相符合。如市場上羣相爭購國外貨幣，則國外匯票供給既多，該國匯票之匯價，自必日昂。又如市場上羣相出售國外貨幣，則國外匯票供給既多，該國匯票之匯價，自必日落，此爲自然之理。故外匯如能供需相等，其匯價自必趨于平穩。例如凡一國進口貨物多于出口時，吾人名之謂入超，此時必需將貨款匯交國外出口商，匯交方法，即向銀行購入國外貨幣匯票，因此外匯之需求較多，換言之，銀行自必須在存放國外同業之款提用，以便支付。故匯價亦須較昂。凡一國之出口貨物多於進口時，吾人名之謂出超，此時可向國外進口商取回貨款，取回之法，即向銀行售出國外貨幣匯票，因之外匯之供給自必較多，換言之，則銀行存放國外同業之款亦愈增，故匯價亦須較廉。然此僅係就全年進出口總數比較而言，至進出口之數，各月趨勢並未盡同。有則本月份爲入超，下月份爲出超，在出超一月時，我國商人應付之外匯貨款，較應收之外匯貨款爲多，因之外國貨幣之匯票，求過於供，故外匯之匯價必較縮。又如入超一月時，我國商人應收之外匯貨款，較應付之外匯貨款爲多，因之我國貨幣之匯票，求過於供，故外匯之匯價必較長。以上均僅指商業匯票供需情形而言。至國際借貸非僅商業一種，其他無形國際之借貸，如僑胞或外人之匯出入匯款，國際投資之收付，國外債款之收益，及其他國際借貸等，亦均足影響外匯之供求，及匯價之升降。

(二) 金融市場利率之變動 此係指各國金融市場而言，我國利率，通常較各國爲高，故尙不致對匯價發生影響。凡國外之利率，如較國內爲高時，國內人民，就必將款項相率匯往國外投資，因之他國之匯票需要日增，該國匯票之匯價亦隨之趨昂。反之如國內之利率，較國外爲高時，則國外人民，必相率將款項匯入國內投資，因之該國匯票供給既多，匯價自亦可趨廉。

(三) 國際政治之變化 外匯之供求，如儘爲商業上之原因，雖可影響匯價之升降，然其所受影響，係由逐漸而成，致因國際政治之變化，影響及於匯價時，其變化甚驟。例如兩國間，如有斷絕國交或發生戰爭可能時，即可使匯價驟然發生變化。一方爲恐其存放敵對國之款項，被沒收或凍結起見，競相售出敵對國之外匯，收回本國貨幣，因之該國貨幣之匯價，就必甚廉，同時又因本國既將發生戰事行動，恐本國貨幣價值日落，引起資本逃避，競相爭購第三國之外匯，因之第三國之外匯匯價日昂。此尙係指國際政治變化而言，即因國內政治之更動，亦可影響匯價之升降，例如更換財長，改訂貿易政策，國內政治不靖，及一般投機者之造謠等，亦均可使匯價升降不定。

(四) 金融政策之變動 各國金融政策，為適應其本國需要起見，每施行各種方案，謀本國金融之鞏固。此種金融政策之改變，大致可分為：(1) 貨幣貶值，(2) 通貨膨脹，(3) 禁現出口，(4) 外匯統制等數種。當在未宣佈正式辦法前，一般人民，為保全個人財富起見，如認外匯為有利時，自必競相售出本國貨幣，購入國外貨幣，引成資本逃避，因之外匯需要日增，其匯價自必日昂。反之如認外匯無利時，就必競相售出外匯，收入本國貨幣，引成吸收外匯，因之外匯供給日增，其匯價自必日落。故良好之金融政策，即在使匯價在可能範圍內，穩定不變，庶幾商人可安心營業，不必因匯價之升降，有不能保障利益之虞。

## 六 匯價變動之影響

外匯匯價變動之原因，其最重要者，厥為上述四點，至其變動後所發生之影響，可按商業及政府兩點，分別申述。茲先述對商業之影響如下：

一、自商業立場而言 此處所指商業，其範圍較廣，即凡一國之人民與他國人民之交易，無論為有形之交易（例如貨物進出口）或無形之交易（例如購買服務，旅行家或政府之匯出入款項國際投資等），均無不包括在內。上述交易之結果，如一國人民，須付給外國債權者之款項，較向外國債務者收回之款項為多時，則該國之國外匯票，需要甚多，故在本國市場中，他國匯票之匯率必高，在他國市場中，該國匯票之匯價必低，反之如收回較付出為多時，則該國之國外匯票供給甚多，故在本國市場中，他國匯票之匯率必低，在他國市場中，該國匯票之匯率必高，如此則在後者較低匯率下，無形中可增加進口，或少出口。（同一本國貨幣，如匯率較低，即可兌換較多之外國貨幣，因之進口貨物之成本可較廉，故增加進口，同時因售出貨物所收入之國外貨幣，以之兌換本國貨幣較少，故不願貨物出口，因此減少出口。）在前者較高匯率下，無形中可增加出口，減少進口。（其意義與上例適相反。）例如有美國出口商人，將貨物出售與英國進口商人時，其所收入之貨款，假定為英鎊貨幣，而在紐約市場之英鎊匯票匯價又昂時，則其所獲利益，可有兩種：一種為交易上之獲利，一種為匯價上之獲利。良以匯價既昂，則在紐約市場，將英鎊匯價售出後，所獲之美金貨幣亦愈多，故美國商人，自願設法將貨物出口，以便可多得英鎊匯票，同時為競爭起見，亦必使貨物售價減低，蓋此時美國商人目的，並非僅注重于交易上之獲利，即僅須匯價較昂，亦可有盈餘。同時英國商人，因較低匯價可購買美國之匯票，付償英國貨幣，因之其貨物成本較廉，故售價愈廉，而銷售自亦尤佳，銷售既佳，則美國之出口亦愈多。至美國購買英貨之進口商，其所受金鎊匯價高漲之影響則相反，進口商付款，或在美國購

入金鎊匯票，寄交倫敦出口商，或由倫敦出口商開出美金匯票，售與倫敦銀行，再向美國匯收，如用前法，雖貨物之售價不變（以美金計算）然美進口商所負擔之成本，必將增高，蓋進口商購買英金匯票，以清償其貿易上債務時，必須將金鎊匯票上之申水付給，故其貨物之成本勢必增高，如用後法，由英國出口商開出美金匯票，則金鎊匯票之申水，對於此進口商貨物成本，因之加重，故英國出口商，其所出口之貨物物價，勢必須改訂增高。（以美金計）蓋出口商之目的，本在獲利，預計其貨物出口，可收英貨若干，故凡以美金計算之物價，必須增高，至其所預計應收金鎊數相等，然在美國，則因成本較高之故，同時，必須將售價提高，售價既高，則銷售停滯，銷售停滯，其進口自必減少。由上而論，外匯匯價增高，一方可減少進口，使進口貨物成本增高，一方可刺激出口，使出口貨物有利可圖，最近各國實行外匯統制，其目的亦均在此。

二、自國家立場而言 外匯率之升降，既可影響及進出口貿易，就上述而論，金鎊匯票之匯價，在國外市場，如較昂時，則可使該國進口增加，出口減少，反之，如其匯價在國外市場較落時，即可使該國出口增加，進口減少，就前者而言，一般的認為對於國家為順勢（Favorable Condition）就後者而言，一般均認為對於國家為逆勢（Unfavorable Condition）良以外國貨幣匯價，在本國市場，如下跌時，現金必將流入，匯價如漲高時，現金必將流出，故自國家立場利益而觀，前者有利，後者有害，惟進一步研究而論，則不論上述匯價之或升或降，任何國家，均不能因此而受有何項之利益。今暫置商人個人之利益而論，而以國家立場言之，匯價之升降，代表一國購買他國貨物能力之升降，國家有進口，亦有出口，購買他國貨物及服務，其代價即以其出口貿易上，所以造成之債權，作為抵償，如其在國外之匯價下落時，則其出口貿易所造成之債權，自亦減少，而其出口貨物，亦能與他國交換之貨物及服務，自亦比例減少。例如巴西每年向美國輸入貨物所付債之貨價，即由咖啡出口補償之，美人購巴西之咖啡時，由紐約進口商交與巴西銀行一種債權，以便巴西銀行，可根據此項債權，開出美金匯票，供巴西進口商購買美貨之用，如巴西貨幣之匯價在紐約下跌時，美國之咖啡進口商，購買巴西匯票，寄至巴西，其在本國所付美金，自較前為少，而其造成之債權，亦隨之而減少。換言之，同數咖啡，僅能與較少之美國產物交換，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對於巴西國家之利益，自不得謂為順利，良以用美金計算，咖啡價格雖廉，巴西雖能增加出口，然不能換回相當之美貨，國家與個人同，如其購買能力減少，則其國自亦必入于貧困之境。

自美國而論，如其美金匯價，在各國市場，繼續增高，于美國亦未必有利，結果將減少美國出口商，在國外銷售貨物之能力。故該國貿易，並不全賴出口，則出口增減與否，尚不能影響及于該國工商業之組織，如該國工商業，必須在國外有出口之處，則國外一旦停止購買或購買減少，必致生

產過剩，全國之工商業，自即立感恐慌，良以一國之生產組織，均有關聯，結果使實業界感受損失，工人有失業之苦。

進一步言之，如一國匯票在國外市場，發生匯價過高，不啻獎勵進口，同時外國貨物，在該國市場之售價，因匯價關係，勢必可減低若干，本國貨物，其難與之競爭。故就上述兩點而論，外匯匯價，無論其為過昂或低落，均非國際貿易之福，故最佳者，自為匯價穩定。

三、匯價之暫定 在歐戰後，各國匯價均低，以致不能購買美國貨物，而各國政府，固有各種必需品，無論其成本若何，必需購買，然匯價既繼續下落，故即由政府，以人為方法，規定一種匯價，定一最低限度，使其將來下降，勿再超過此數，此種以人為方法，限制匯價之升降，即為兌換匯價之暫定。(Pegging the rate of exchange)

吾人于未研究暫定匯價之方法及影響前，先須注意，此種政策之動機，全因于誤解匯兌市場之能力而起。當一國之匯票匯價，在國外市場下落時，一般均以為外國商人及銀行家，或乘機操縱匯兌市場，企圖多得過份之盈利，惟此種觀念，實無根據。例如在紐約之國外匯票，其匯價甚低，實非為一種利源，而為美人加重負擔及困難，良以他國匯價較低，美金匯價過高，並非由於美人商業利益所造成，實由於各國進口商競爭之結果，互相爭購美金，因之使美金匯價愈昂，本國匯價愈落，在兌換市場非常狀態下，任何國家均不能受其利益。

暫定匯兌率之目的，即在設法減輕釀成匯價下落之力量。本國貨幣匯價，在國外市場之所以下落之故，因國外商人競相出售該國之匯票，供給既多，則匯價自必下落，今如能增加此項匯票之需要，則供需相等，匯價自必不能下落。例如在歐戰終了後，在紐約之英金匯票匯價下落，美國會設法暫定金鎊匯價，其法即英國將紐約出售之金鎊匯票，完全購進，其匯率定為四·七六元，凡匯價下落至該數時，由政府完全搜購，故此後英鎊匯票匯價，自不能再低于此數，金鎊匯價，既有一定價格，故美國進口商，自可按此匯價，向美國輸入貨物，毋庸再負擔其匯價下落之危險。

暫定匯價之方法，必須按規定匯價，購入匯票，使其匯票需要增加，則匯價自必不能再下落。然搜購匯票，需款甚鉅，故必須向各國借入款項。惟此種政策，並非良法，如僅為一時權宜之計，將來另籌妥善策，則其流弊尙少，如無良好辦法，而僅以此種人為限制，暫定匯價辦法，作飲鴆止渴之舉，則其流弊更甚，良以該項借款到期時，必須設法償還，即在市場上購買借款國之匯票，此時該國匯票需要既殷，匯價自昂，購買之法，反面即在該國市場，售出本國匯票，供給既多，故此時匯價下跌尤甚，即再重借新款，亦不過延遲其付款期限，于匯價本身，並無良益，同時將使貿易不平衡加甚。蓋欲使匯價下落不再過甚，其最佳之方法，厥為減少進口，增加出口，則國外匯價需要較少，(減少進口)本國匯票需要較多，(增加出口)則匯價自可漸

趨上漲，此為最自然之現象，否則如將匯價，強行抬高，使進口之困難解除，則其對國外匯票之需要並不減少，而本國匯票之需要不能增加，（因匯價較高，出口亦不能增加。）反足使貿易不平均之現象，較前更甚。故暫定匯價政策終止時，匯兌市場之紊亂，將較匯價逐漸減低之壓力為尤甚。

匯價不能用人為之暫定方法，既具上述，然如任匯價自由升降，不加限制，則亦非良法。良以匯價如能穩定，則對進出口貨物，僅須顧及貨物之成本，不必顧慮其因匯價之不定，而影響及于成本，故物價即可穩定，反可增加國際貿易。茲按匯價之升降情形，分別述其關係如下：

(一) 假定本國貨幣，在國外市場匯價較低，國外貨幣，在本國市場匯價較昂，則：

(1) 自投資而言 本國貨幣匯價如低，則以較少之外幣，可在本國作較大之投資，吸引外資，同時可使有一種希望，將來匯價較高時，收回投資，而獲得匯價差額之利益。

(2) 自進出口而言 本國貨幣匯價較低，則進口貨物之成本增昂，故有利輸出而不利輸入，使有形之貿易入超，不至過于增加，一方僑胞匯款增加，使無形貿易之出超增加。

(3) 自物價而言 進口貨物成本既高，則國內一般物價，亦均隨之高漲，如此可使本國之商業繁榮，然一方則因恐匯價繼續下降，競相售出本國貨幣，爭購國外貨幣，因之引成資金逃避，金融緊縮，投機旺盛，使國內金融發生恐慌。

(二) 假定本國貨幣在國外市場匯價較高，國外貨幣在本國市場匯價較低，則其所受影響，與上述適相反。

(1) 自投資而言 可以較少之本國貨幣，在國外為較大之投資，然後再俟國外貨幣匯價上升時，收回投資，可獲得其匯價差額之利益。

(2) 自進出口而言 匯價較高，則進口貨物較多，故有形貿易之入超勢須擴大，同時因僑胞不願將款匯入本國，無形貿易之出超，勢須減少。

(3) 自物價而言 進口貨物，因國外貨幣匯價較低，則售價較低，本國貨幣，貨物同時難與競爭，因之形成工商業凋蔽，工人有失業之虞。

由上而論，兩國間貨幣，其匯價如因特殊情形，發生過度之升降時，則兩國間之金融，均受恐慌，國際貿易，亦隨之減退，工商業均感不安，故均非兩國之福。各國有鑒于此，因之實行各種外匯統制，並互相合作，俾匯價得能穩定。例如英鎊集團 (Sterling Bloc) 管理金本位。外匯平均基金會等均是 (Exchange Stabilization Fund)

#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活定兩便存款

按期付息存款

抵押放款

辦理津滬匯兌

## 本 公 司 銀 行 業 務

信託保管

代取債息股利

有價債券投資

房地產投資

代理買賣有價債

券

代理買賣房地產

經管房地產

代理買賣貨物

代理水火保險

## 信 託 業 務

總公司 天津英租界中街四十三號

分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百號

電話 一四四三四

上海第一辦事處 靜安寺路五十六號

電話 九〇三三二

# 生 大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實收資本國幣三百萬元辦理  
一切信託業務兼營銀行業務  
本公司業務提要

## 信託部

各種信託款項之收存  
證券物品之買賣介紹及其保管事項  
房地產之買賣介紹及其管理事項  
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  
公司股票債票之代募及發行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  
代理保險業務  
代理租務  
特約信託投資  
其他信託業務

## 銀行部

定期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滬港粵快捷匯兌  
國外匯兌

地址 上海寧波路八〇號

電話 一〇六二六

經理室 一一三六二

電報掛號 三九三二

“SENGDAH”

# 增資與納稅

陳德容

## 一 引言

我國所得稅自二十六年始全部施行以來，（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於廿五年十月一日起開征）成績卓著，稅收超乎預算。展望前途，彌足珍貴。惟施行未屆一年，而揭發抗戰，坐使此最合理想之稅制，未能目逆其成，良可惜也。然據財部發表，廿六年度所得稅收不達預算無幾。（參閱信託季刊第四卷第三、四合刊拙著論我國之戰後財政與直接稅）足見其能超脫軍事上之直接影響。廿七年十月廿八日國府在渝，復有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之頒布，並定當年七月一日即行起征。嗣改廿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征。所以應非常支出於萬一也。因其稅率頗高，累進極速，（探超額累進制最高達百分之五十）於是營利事業之有鉅額盈餘者，無不千方百計思有以逃避之。逃稅之方，舉如下列：

- 一、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
- 二、猶豫觀望，延不繳納。
- 三、藉改組或清理之手段，結束營業，以為根本之圖。
- 四、增加資本實額，以輕稅負。

查以上四項，第一種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稅法定有罰則，豈容逍遙法外。因其不涉本文範圍，茲不復贅。第二種猶豫觀望者，切盼從速補繳，尚不失為愛國人民。否則一旦查明屬實，直與隱匿不報者無異。第三種藉改組或清理之手段，結束營業以為根本之圖者，筆者當另文告之。故本文所論，厥為增加資本實額，以輕稅負一項矣。幸企業當局之擬增資本者，加以深切垂注焉。

## 二 增資與納稅之關係

考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均係按照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而課稅。故其純所得之數額，固為計稅之重要基礎，而其資本實額之多寡，有關稅負之重輕者，亦屬鉅大。於是同額所得，資本小者納稅多，資本大者納稅少。顧就實際言，資本實額如確有增加則純益額亦當比例增加。縱使純益率不變，稅負亦已增加。故謂增資即屬逃稅，殊有武斷之嫌。因將增資後之可能現象，分列如下，以窺一般：

一、資本額增，純益額尤增，因而純益率反較增資前為高稅負亦較增資前為重。

二、資本額增，純益額隨之比例增加，如純益率不變，則稅負亦應較前為重矣。

三、資本額增，而純益額不變，則純益率反小，稅負必較前為輕矣。

四、資本額增加，而純益額反形減少，則純益率驟降，稅負必較前為輕，甚且不及資本額百分之五，依法免稅矣。

上述四項第一、二兩項最屬可能。第四項似屬有反情理，尤非增資者所期。第三項即所謂同額所得資本大者納稅少也。考藉增資手段以期輕減稅負者，不率坐因於此。於是企業當局或將資產重行估價以增資，或將各項公積轉升資本，或別覓方式以達增資之目的，而其結果為增資也，則一愛特逐一分析，以明究竟焉。

### 三 資產重估價以增資本問題

考會計之目的，原在記錄業務交易之事實，明白表示其財務狀況及營業情形者也。試觀資產負債表為會計上最主要之報表，其職責即在表示一企業在編製報表日之財務狀況。故論會計者，往往以為會計之是否盡責，端以其能否表示一企業之正確財務狀況為定。易言之，會計之結果能明白表示一企業之正確財務狀況者，會計即已盡責。否則不僅有關會計之目的，即就理論言，亦無足取也。

會計上關於資產估價之方法大率以原價 (Original cost) 為標準，(註)尤以固定資產幾為不定之原則。此項原則在幣值無變動物價穩定之時，本屬無可訾議。蓋固定資產購置之目的，原為營業所用，不期脫售以牟利，追隨時價之漲落，不僅有反會計穩健之原則，且在會計實務上亦將擾亂不堪，實屬無此必要。弟在幣值變動物價劇增之時，如仍一本原價為估價之標準，則其所編之資產負債表不足以表示企業之正確財務狀況者，蓋可斷言。此所以原價僅為會計上估價之相對原則，固非不變之定理也。

資產重估價(指固定資產)無論在會計原理上及實務上均有相當根據。歐美會計學家提倡斯說者，頗不乏人。考其理由，除表示正確之財務狀況外，尚有下列諸端：

1. 資產原價，決定匪易。查資產原價之決定，原非易事。在初購時除發票上所開之進價外，尚有附帶支出，如關稅運費等亦應一併加計在內。此外如資產之裝置費也，日後增新(Additions)及改良(Alterments)等支出也，甚且並為取得該項資產之間接費。(如鐵道會計資本支出中之總務費及籌備費)及財務費(如建築時期之利息及匯兌損失等)等亦不容稍之忽視。足見資產原價之決定不易矣。

2. 以前未有相當記錄之資產，亦得藉重估價方法，以確定該項資產之價值。

3. 資產如依原價而不變，則其折舊之計算也，必將為數年前之折舊，而非本年度應有之折舊額焉。從而其本年度之損益額，亦必難期準確矣。

4. 考資產折舊在會計上往往另開折舊準備一目，以為處理。考其目的，一方固在保持資產之原價，一方亦冀日後資產廢棄時，得以歷年所提折舊準備抵作換購新資產之支出。故資產如依原價而不變，日後資產漲價，則歷年所提折舊準備勢必不足以應換購資產之支出矣。

5. 作為投保火險之參考。資產一旦慘遭回祿投保火險者，莫不即望得保險公司之賠款，以應換購新資產之支出。則其保險之數額，應按重估價為標準者，明矣。

6. 作為納稅之參考。美國課征財產稅保按估價委員會(Board of Assessors)所決定之財產估價值為標準，非依資產之原價為課稅之基礎也。

我國自七七抗戰以來，幣值有無變動，姑置勿論。顧就實際言，物價與日俱增，則為不爭之事實。有較諸戰前增三五倍者，亦有較戰前增八十倍者，甚至有行無市，較諸戰前增加不知倍徙者焉。在此物價有增無減之劇變狀態下，固定資產如仍本原價為估價之標準，自不足以表示企業之正確財務狀況，故就會計原理言，此時如將所有資產依其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更行估價同時提高舊有折舊準備另設估價公積

(Reappraisal Surplus)帳戶以為處理，似屬可行。奚玉書氏在其所著工商業二十九年度決算問題(公信會計季刊第五卷第一期)文內略稱：目下工商業之有過份利得額者，實因非常時期物價劇增之結果，而其所得之利益，僅為會計上之虛益(Nominal Profit)(註二)驟視之，遂覺其

純益率極高，稅負因為增重。設其廠基機械設備等資產，按其重置成本，更行估價，增加資本實額後，則其純益率必將銳減，稅負自可輕減許多，茲述例以明之。

〔例〕某紗廠於民國二十年籌組成立，資本總額為國幣二百萬元，約有三萬紗錠。（其他設備當適於三萬紗錠為標準）歷年盈餘尙屬可觀。七七以後，營業突盛，盈餘年有增加，廿九年度計盈國幣二百萬元。其純益率為百分之一百，應納稅額達八十六萬五千元之鉅。（註三）設廿九年度欲另創一三萬紗錠之紗廠，需資一千萬元。夫以一千萬元資本盈利二百萬元，其純益率僅百分之二十。過份利得稅依法豁免所得稅亦僅十六萬元。（註四）其稅負較諸資本二百萬元者，相差竟達七十萬零五千元之多，寧不驚人。

窺奚氏之意，殆為以戰前之資本合目前之純益始有之極高之純益率，設以戰後之資本牟利者，其純益率必將銳減，故主張用資產重估價方法以增資本實額，藉輕稅額負擔。筆者不才，願於此點作進一步之討論。蓋就會計原理言，在物價劇增之狀態下，資產重估價原屬可行。已如上述，第欲藉此以為增資之手段，而期輕減稅負者，竊期期以為未可。臚列其理由如下。願與同學者共研究焉。

1. 有反法定資本之意義也。查所得稅之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足見稅法所稱之資本，僅以實際投入之本金及三分之一公積金為限。初不並資產增值部份而在內也，故如將資產重估價之增值部份升作資本，顯屬有反稅法之規定。要知會計上所稱之資本，與稅法中所稱之資本，並非完全相同也。

2. 有反法定資產估價之方法也。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內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一項規定：「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又第八項規定：「房屋工場倉庫烟肉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足見固定資產之估價，依法應以原價為標準。重估價方法雖不悖乎會計原理，其奈未為法計何。

3. 有反法定增資之規定也。按公司增資，公司法設有專條規定其事。即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增減資本。其決議方法又採用特別決議之方法。按即由股東過半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參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以昭鄭重。公司監察人並須出具調查報告書報告於股東會以盡厥責。參照（公司法第一九四條）按股東增資如屬現金，監察調查報告書內應敘明

「所有股份業已全數收足股東並無以現金外財產抵作股款」等字樣。如股東有以現金外財產抵作股款者，則監察人調查報告書內亦應敘明「股東以現金外財產抵作股款其估價尚稱適當」字樣。故以現金外財產抵作股款，其估價如有失當之處，監察人當負完全責任。今增資結果，股東竟並現金外之財產而未繳納，全憑會計方法，重估舊有資產，將其增值部份升作資本，誠不知監察人調查報告書又將如何出具。監察人又將如何負其厥責耳。

4. 有反法定盈餘分配之規定也。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配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此間所稱盈餘，當指已實現所得 (Realized income) 而言。資產增值，衡諸會計原理，屬諸未實現所得 (Unrealized Profit) 自不得遽爾入帳，據為分配之盈餘者，彰彰明甚。設資產增值依法得升作資本，則公司當局未嘗不可藉減資方法，以達分配盈餘之目的。(公司以其減資後之公積分發股東法所不禁) 如此不將使法條形同虛設乎，即就債權人保障言亦似有問題也。

以上所論，係就法理言資產增值，不宜升作資本。此外就財政方面論，納稅義務者有鉅額之所得者，往往稱因非常時期，實屬會計上虛益。故二百萬元之所得，如按物價指數或黑匯行市為標準，合諸戰前所僅三十萬元耳。(以一角五分為折率) 何能負此鉅額之稅哉。此說似屬有理。惟考政府所得之八十六萬五千元，如亦按同率折合則稅額亦僅十三萬元弱耳。夫以三十萬元所得，納十三萬元弱稅額，或以二百萬元之所得，負八十六萬五千元之稅負，在此國家多難之非常時期，誠亦未可訾議。且政府之施行所得稅也，原以已實現所得為其課征之範圍。其未實現部份，不在課稅之列。故資產增值初無納稅義務。第如轉升資本，直無異自認為已實現之所得，則應向政府繳納稅款，庶稱合理。(例如原價二百萬元資產時價一千萬元則差八百萬元非所得而何政府依理亦得課以所得額稅也) 不納稅之所得而得升作資本，誠不知將何以自圓其說哉。

#### 四 公積升作資本問題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公積金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已如上述。又按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六項之規定，所稱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任意公積及盈餘滾存等項，足見公積金數額直接有關資本實額，間接影響純益率之大小者，至鉅且大，惟於三分之一之成數規定，實屬毫無根據。論者頗多非之。且公積金轉升資本，既為法許，則企業當局必將羣起效尤，誰不冀將此僅能以三分之一合作資本

之公積金，全部升作資本哉。惟查公積金之種類不一，性質互異，何者依法得升作資本，何者則否爰為分述如下：

一、法定公積 所謂法定公積，係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公積金而言。考其提存之目的，殆在鞏固事業之基礎，彌補將來之損失。此類公積可否升作資本，法無專條規定。茲為推論如后。

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作股息」依此推論，則法定公積依法不得為股息紅利之分派。實屬至為明顯。（超過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實非法定公積也）設法定得轉升為資本，則公司又未嘗不可藉減資方法以達分派法定公積之目的。果如此，豈非於一轉手之間，而將公司法中強制提存公積金之規定，摧毀無餘。況以法定公積轉為資本實額，無異先以公積分派於股東，而更由股東繳納於公司，作為升股，是則所謂法定公積不得分派於股東者，不亦徒存其名乎。抑又有進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會所規定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足見法定公積雖由純益中產生，而實際上確未繳納稅款。夫以未曾納稅之公積，而轉升資本，減輕其將來之稅負，天下豈有是理。且此種雙重利益，僅公司企業始能獲得，亦似有背情理，即就債權人對於公司信用之觀感言，亦似有未安也。故公司企業之法定公積，依法不應轉升資本也。

二、任意公積 所謂任意公積，係指非由法律規定而股東會任意決定由盈餘中提存之公積而言。此類公積，又可按其用途分為兩種，一為未指定用途公積（Free Surplus）一為已指定用途公積（Appropriated Surplus）分述如下：

甲、未指定用途公積 此類公積得由股東會之意志隨時轉為資本，無論何種組織之企業均可不受任何法律之限制。惟須注意者，此類公積必須已經納稅者，蓋目下各業之有鉅額盈餘者，往往巧設公積準備名目，以減少其純所得額。然後復以此項未曾納稅之公積，轉升資本，實屬非法也。

乙、已指定用途公積 查已指定用途公積之產生，有由於對外契約之規定者，有由於股東會決議任意提存者。前者如債債基金準備，後者如營業擴充準備，平均股利準備，以及添購固定資產準備等，前者既由契約規定，公司自不得任意提充別用，否則將影響債權人之保障，惟在債款清償之後，依法亦得轉升資本。至後者僅為對內關係所提存，如經股東會決議，依法得轉升為資本也。

三、盈餘滾存 按盈餘滾存之發生，大率由於歷年盈餘經分派後仍有餘額暫留公司者，其數不鉅，其性質亦與任意公積無異，故亦可無條件轉升為資本也。

夏高波君在其所著企業增資與所得稅（見財政評論第四卷第二期）文內主張法定公積應全部作為資本。任意公積等則一律不作資本計算。此項主張，鄙見未敢苟同。蓋果如夏君所云，則公司企業除非依法為增資登記外，其資本實額將始終不能有逾於股本加法定公積矣。按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十三項規定「……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足見法定公積有其最高額之限制。任意公積及盈餘滾存等既為盈餘之一部，衡諸會計原理自應全部併入資本計算。註五「否則一百萬元資本之公司，其資本額將不能有逾於一百五十萬元。二百萬元資本之公司其資本額將不能有逾於三百萬元。然而事實上公司公積額超過其股本原額者，比比皆是。似此武斷事實，寧得謂之公允。故法定公積固應全部併作資本計算，任意公積及盈餘滾存等又豈容異樣處理哉。又夏君在其所著大作內稱公司將公積轉升資本實無異逃稅於無形。此點似亦值得研究。鄙見以為將公積轉升資本，既屬合法合理之舉，寧得斥為逃稅。（Evasion）蓋稅法規定公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原屬武斷失當，實為稅制上本身之缺點。業已屢論之矣。故將公積轉升資本，應稱儉稅（Saving of Tax）儉稅與逃稅，雖僅一字之差，誠有千里之別，是不可不明辨者也。

## 五 其他增資問題

除上述以資產增值及公積轉升資本外，尚有他種增資之方法，分述如下：

1. 股東以現金增資 公司或因運用資金之缺乏，或因營業成本之激增，致原有資金週轉困難，而由股東為決議為現金之增資者，自屬正常辦法。且增資而後，就通常情理言，純益率似屬有增無減。其目的亦不在逃稅，故此種增資，應予鼓勵。

2. 股東以現金外財產增資 股東得以現金外財產抵作股款，乃公司法所明文規定。惟應注意者，此類財產之估價應按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內附之資產估價方法或其他適當方法為之。監察人應依法出具調查報告書，負其厥責耳。

3. 以債款抵作股款 公司如有鉅額之公司債或抵押債務者，如經債權人之同意，自得依法轉為資本也。

4. 以本期純益增資 按本期純益就事實言，僅能增加下期資本實額，斷不能影響本期資本，實屬顯而易見。夏高波君在其所著之「企業增資與所得稅」文內稱公司得以本期純益增資，似有語病，夏君所稱之本期純益，殆指上期純益乎。

## 六 結論

增資與納稅之關係，具見上論。要言之，即同額所得，資本大者納稅少，資本小者納稅多，故企業當局莫不冀有鉅額之資本，以期減輕其稅負者，實屬人同此心，未可厚非。顧藉非法之手段，以達其增資之目的者，誠與逃稅何別，應予嚴加舉檢。良以非法之逃稅，與合法之儉稅，有天壤之別，不可不明辨者也。爲作結論如后。

1. 藉資產重估價增資 此類增資違反法律規定，已如第二節所論。茲不複贅。即就事理言，亦不足爲訓也。

2. 將公積轉升資本 按會計原理言，資本之意義實並所有公積及盈餘準備而在內也。稅法規定公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誠爲稅制本身之缺點。故筆者主張除法定公積及對外有關之各項準備外所有公積及各項盈餘準備得一律轉升資本，用以增加資本之數額。實爲儉稅之上策。

3. 其他增資如第四節所云各點除第四點本期純益外其餘均無不合應予提倡。

(完)

(註一)會計上關於資產估價多以原價爲標準，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內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一項，即規定資產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概以原價爲標準，足見法理盡同。

(註二)會計上利益有虛實之別，前者稱 Normal Profit 係指售價超過成本及費用而言，後者稱 Real Profit 係指購買力之增強而言。(見 Guthmann: Analysis 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

(註三)按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及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四條規定稅率計算，計所得稅二十萬元，過分利得稅六十六萬五千元。

(註四)見註三。

(註五)資產減負債等於資本，實爲習會計者所公認，此間所稱資本實併一切公積而在內也。

# 工商業收受存款之檢討

黃組方

## (一)舉債營業及收受存款

當工商企業需要新資金時，企業之財務當局，莫不以盡量利用外資，視為籌集資金之一種有利策略；蓋其法在正常情形之下，可使資本投資之報酬，因之而得增厚也。往昔，一般人士對於仰助外資以經營業務之企業，咸目其信用地位有欠穩固；但在今日，則此種觀念，已為識者所不取。現代之人，無不承認凡能利用外資愈多者，必為信用地位最好之企業。據一般情形而言，企業舉債之數額，在營業清淡，或意外事故發生之時，往往不若營業興旺，處境坦泰之日為多。此種事實，常人似難洞悉其緣由，蓋以企業之營業，既極興旺，又無意外事故之遭遇，則何以反須舉借債款耶？然其理由固甚簡單，一言以蔽之，企業之所以利用外資者，無非欲使資本主之利潤藉之而得增益是耳。試舉一例以說明之。

設有經營十分順利之某公司，有資本一百萬元，每年銷售貨物六萬件，年獲淨利一分六厘。其可能之銷售數量，照穩健之方法估計，可為九萬件，惟因限於資本，以致未能擴充營業之範圍，俾可達到年銷九萬件之最高數量。假定該公司倘有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則每年銷售九萬件貨物之目的，當可達到，蓋以其營業之性質，受商業循環與需要缺乏之影響者極微，故可能銷售量之最高額，並無不能達到之限制也。吾人復假定銷貨若增至九萬件，其淨利額亦不致有所減少，而仍能保持一分六厘之標準。則照上示情形觀之，該公司之當局，當以擴充營業，增殖利益為十分良好之政策，而其所亟須考慮之問題，當為如何獲取新資金以擴充營業是耳。

此一問題之解決辦法，不外二端：即（一）增加資本，及（二）舉借債務是也。增資之法，又有二端：一由舊股東認足新資本；二為招募新股東。前者於公司之股東人數方面，並無增加，後者於股東人數方面，則有增加。舊股東認足新資本之方法，在股東方面言之，其報酬未見加豐。蓋各股東股利收入之絕對數額及其持有股份之數額，雖因增資而有加多，然其報資所得之報酬率，則仍為一分六厘，較前並無不同。至於招募新股東之方法，對於舊股東投資之報酬率，亦無所損益，惟繼任新股東參與營業之管理權，及優厚利潤之分享，在舊股東方面言之，目為有損無益之舉。蓋舊股東所

希望者，非報酬絕對金額之增加，而在報酬率之增厚，且同時又須不使其已有之權益有所分散是也。

倘該公司能舉借五十萬元之債款，以擴充其營業範圍，則舊股東既毋須增投資東而企業亦毋須招募新股東，以分散舊股東所有之管理權及損害舊股東其固有之權益。如借款之利率為八厘，則五十萬元之借款，每年應付之利息，祇有四萬元；但借入資本所能獲取之利益則為一分六厘，或八萬元，故除支付利息外，公司尚可淨餘四萬元，如是公司之淨利總額可自十六萬元增至二十萬元，其股本仍為一百萬元，故股本之報酬率將為二分，較前一分六厘計增四厘。此法當為舊股東所樂聞，因用舉借款項之方法擴充營業，其每元股份之報酬，可自一角六分增至二角也。

觀於上例，可知「舉債營業(Trading Equity)」之真義，及其利益之所存。雖然，舉債營業固亦有相當之限制，如企業之經營，能永久順利而不受挫折，則舉債營業誠有百利而無一弊，但許多企業之內外環境，常在變動，而營業之順利情形，尤不能永久保持，故一旦毛利率降落之時，債務將成爲一種牽累，不特不能增厚資本之報酬，抑且可以侵蝕資本所獲之利益，或加重其所受之損失，良以債務之利息，不問經營是否獲利，到期必須支付故也。觀此，吾人可得一重要結論：即舉債營業能增厚資本之報酬，亦能侵蝕企業之利益。申言之，在風平浪靜之正常年度，或獲利豐厚之年度，舉債營業能增加資本投資之報酬率，而在營業不振之年度，則此項理財上之措施，將使企業平添財務上之負擔，致令企業所獲爲數已微之利益，更因之而減少，或竟因之而遭受虧折也。此點吾人可據下表觀察得之：

營業上所需之資本金屬自有者：

	正常年度	豐厚年度	歉薄年度
資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淨利	240,000	300,000	60,000
資本之獲利率	12%	15%	3%

倘營業上所需之資本，半數自有，半數係由舉債獲得者：

資本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債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共計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未計債款利息前之淨利	\$ 240,000	\$ 300,000	\$ 60,000
減：債款上之利息	80,000	80,000	80,000
淨利	\$ 160,000	\$ 220,000	\$ 20,000*
資本之獲利率	16%	22%	2%

\* 應折

在上例之中，吾人爲求簡單起見，故對於營業費用及成本項目，在常年豐年及高年均假定其爲不變。在事實上，此等費用及成本，除屬於固定費用性質之項目，如折舊，長期債款之利息，及租金等項外，其他各項，皆隨一般物價之漲落，與經營活動之疏密，而有或增或減之變動。此處吾人姑假定一切成本費用，皆隨收益之多寡而上下，則就上例觀察，可知在常年及豐年，資本之獲利率皆因利用外資而有增加；在常年利用與資本同額之外資，獲利率得自一分二厘增至一分六厘，（假定債款上之利息爲年息八厘）即增加三分之一，在豐年，則幾增二分之一。但一屆高年，則情景俱非，苟無債務之負擔，資本尚可獲利三厘，但一經舉借與資本同額之債款，則不特不能獲利，抑須遭受虧折二厘。易言之，公司全部利益，尙不足以給付利息，而一部分之利息，須就資本撥付也。

據上觀之，吾人對於前述關於舉債營業之結論，可以略加補充，重述如下：舉債營業，在支付債款利息之後，在常年能增加資本之獲利率，在豐年則其增加更多，但一至高年，則減少極速。由此可知，舉債營業並非爲任何企業皆可採用之辦法。在營業收益比較穩定，而內外環境甚少變化之企業，舉債營業實爲極可推行之理財策略，但在營業收益漲落無定之企業，則舉債營業又爲危險之手段矣。總之，企業之收益愈爲穩定，則其所需之資金，可仰給於借款者亦愈多，此乃企業理財學上之定律，而能普遍適用者也。

舉債營業之意義及其利弊既明，吾人可進而研究其適用上之方法。設某公司決定舉借外資以籌集所需之新資金，則該時其財務當局實有許多途徑可以採取，諸如以資產質押舉借債款也，向銀行或私人融通款項也，採取掛帳賒買之辦法以取得需要之新資產也，或吸收親友之存款也，皆爲舉債營業下可以採用之各種籌集資金之辦法。但照理財學之原則，及穩健之立場言之，企業如因擴充生產設備而須籌集新資金者，則其

舉債營業所可採用之辦法，唯有舉借「長期」債款之一法。蓋唯有舉借長期債款，企業始能避免債務之高度壓迫，而得就以後新增的收益中，按期歸還債款之本息也。倘新資金之需要，係因運用資本（尤其為「正常固定運用資本（Regular Fixed Working capital）」）之需要有所增加之故，則長期債款之舉借，亦為不二之辦法，否則運用資本將不免有匱乏之時。至於新資金之需要，係因季節變化關係，或為幫助正常製銷程序之完成，或因其他暫時性質之需要者，則短期債款，甚或商業（賒買）信用，固亦可用以濟一時之急也。

但嚴格言之，短期債款之舉借，祇有在下列三種情形之下，始可加以採用，即（一）為彌補資金暫時之短絀，（二）為增置存貨，及（三）增放客帳是也。在第一種情形之下，舉借短期債款之可認為適當者，厥為若干偶然發生之意外情形，而應付此等情形所需之資金，已有確實籌措之辦法者。例如一企業遭受火災之損害，其保險賠償金不日即可領到，或應付意外情形所需之資金，不久可由「資本負債」供給者。（例如公司企業已經股東會通過增加股本或發行公司債之決議，且得主管官署之允准者）則在賠償金未曾領得，或資本負債未曾成立之前，以舉借短期債款之方式，彌補資金暫時之短絀者，自可認為適當之救急措置，良以此種情形下所舉借之短期債款，在其到期之前，企業當已籌有的款，可作償付之用也。至若上述第二、第三兩種情形，則除有季節變化之企業外，不得認為舉借短期債款之適當理由。在不受季節變化影響之企業，如欲增置存貨，或增放客帳，皆不應仰賴短期債款之調劑。蓋任何企業因擴充營業範圍而增加運用資本之需要時，其籌款之辦法，唯有增加資本，與舉借長期債款之兩項方法，否則企業對於償付到期債務之能力，將大見削弱矣。在有季節變化之企業，則為調節旺月資金之不足，與淡月游資之過多起見，在旺月將臨之時，以短期債款之方式，籌集旺節所需資金之一部分，以適應擴展之營業，自屬最為適當而可推許之舉。

舉借短期債款，或利用商業信用以增置生產設備，或以支付營業上之各種成本及費用，在授受信用之雙方，皆屬犯忌之事，蓋此等借款或信用，一經到期殊難望企業籌有的款以供清償之用也。以短期借款或商業信用從事舉債營業，在多數情形之下，亦不足為法，因如是將使事業之製造銷售等活動，為短期信用之伸縮所左右，而不能由企業之當局之調節統制矣。此推之短期信用之舉借，既不足為舉債營業之適當辦法，則企業在需要舉債營業時所可採用之辦法，自唯籌借長期債款與吸收存款等兩法矣。

1. 本文所稱「長期」「短期」，乃以事業之正常經營週期為區別之標準，申言之，在尋常或一般狀態之下，由原料製成可售之貨物，或購買貨物時，將其出售而取得現金之時期也，是項時期，在多數事業，大抵在一年之下。

舉借長期債款時所需用之方式有二：一曰長期抵押或擔保借款，二曰公司債。抵押或擔保借款，僅擁有不動產或其他永久設備之事業可以用之。而發行公司債一項，僅股份公司組織之事業始得採用，且此種辦法在國內事業界中，至今未為事業財務當局所注意，而實際上採用之者，至今尚寥寥可數也。1 他若「購買擔保」(Purchase money mortgage) 及「分期付款信用」等方式，當適用之範圍更狹，故在事業界理財實務上，選可視為並不重要也。

長期抵押或擔保借款之舉借，除少數資力雄厚，信用卓著之事業外，必須有擔保品之提供。此種擔保品之性質，以房地產最為適當，機器及設備等次之。至於存貨則因流動性太大，不便作為長期債款之擔保。若業外投資之各項證券，如其發行者之地位穩固，且有公開之時價者，固亦可作為長期債款之擔保品，但以吾國一般事業之財務能力，都患資本貧乏之病，故有餘資可以投資於外業者，頗不多見，即使有之，其為數亦不大，何況此種投資，是否可以擔保借款，尚屬問題乎！不寧唯是，投資市場之未曾開拓，致令即有餘資可以投放者，亦覺無投資探的物之可以選擇，而祇有購買公債、外股等之一途。倘業外投資所包含之證券，為公債及外股等項，則在企業決定舉債營業之時，當先着眼於變賣此等投資，以籌集所需之新資金，故以此等業外投資作為長期債款之擔保品，雖未始無有，但其或然性固極有限。至於上述以外之他種財產，則皆不適以充長期債款之擔保品，故毋庸一一討論也。

就另一方面言之，在擁有相當數額之財產可以擔保長期債款之企業，其當局是否願以財產質押借款，仍屬疑問。此種猶豫不決之態度，實以金融界對於工商業之放款缺乏興趣為要因，而事業當局每存以財產質押借款有損名譽之錯誤觀念，亦使事業籌借長期債款以收舉債營業效果之辦法，即在可能採用該法之情形，亦每每並不採用也。

據上推之，豈舉債營業之辦法，在吾國事業界中不予採用耶？曰未然，特其採用之方法，乃非以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款之辦法耳。吾人以國中一般工商業之情形論之，則敢斷言國內各事業利賴舉債營業之程度，無論事業規模之大小，皆為相當可觀。此點雖無精確之統計可以佐證，但舉凡留心事業界理財實務之人，固無一不有同意據吾人之觀察，國中一般事業用收舉債營業利益之利器，即收受存款是也。

1. 據作者所知，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底止，吾國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數，共十又七家，計有債券十九項。

## (二)存款在吾國企業財務結構上之重要

吾國一般事業利賴存款以收舉債營業效益之情形，可以任選若干事業，略作分析以窺其一斑。茲選定下列十五家事業，列表表示。其資本與負債之總額，及兩者間之比率如下：

公司及營業性質	資 本 (單位=萬元)	總額	負債(單位=萬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存款	存款佔負債 百分數	全部負債 %	扣除存款 %
<b>(一)公用事業</b>						
甲公司(電力)	\$820	\$312	\$101	32.4	263	338
乙公司(水電)	776	736	91	12.5	105	120
<b>(二)交通事業</b>						
丙公司(長途汽車)	73	21	10	47.6	348	663
丁公司(輪船)	240	355	101	28.2	68	94
<b>(三)製造業</b>						
子公司(煤礦)	889	225	71	34.7	396	564
丑公司(火柴)	474	141	—	—	336	336
寅公司(棉紡)	2,019	1,474	571	38.7	137	253
卯公司(食品)	41	48	12	25.0	85	133
辰公司(糖菸)	1,256	661	195	295	190	133

巴公司(印刷出版)	582	490	297	60.7	119	301
(四)貿易業						
午公司(批發)	16	4	3	75.0	400	1600
未公司(零售)	21	49	30	61.2	43	111
申公司(批發零售)	56	26	22	84.6	215	1400
(五)其他						
西公司(倉庫)	299	311	30	9.6	96	106
茂公司(茶館)	15	5	—	—	300	300
共計	<u>\$7,577</u>	<u>\$4,858</u>	<u>\$1,534</u>			
綜合比率					156	228

表

關於上表，有待說明者數點，茲臚列如下：

(一)表內所列各公司，皆為確實存在之事業，並非作者所懸擬者，各公司之名稱，因不便宣布，故概以干支代之。至於選擇之標準，除預定五類不同之種類外，乃由作者在一百餘公司組織事業之財務報告中隨手選定，故個別公司之選取，並無若任成見。

(二)上表中所示事業，皆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就一般情形論之，各公司在國內事業中，皆屬較大規模之組織，在上示十五家公司中，除二家外，其餘皆在上海，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乃在上海。此種選擇辦法，在研究舉債營業之時，當無可以訾議之處。良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性質，其對外信用不若獨資、合夥及無限公司等之有極大伸縮性，故適足為事業舉債營業極端穩健之典型。而上海金融市場之發達，又可使企業易得金融機關之援助。

(三)表內關於資本及負債之金額，皆自各公司二十五年年終時之資產負債表中取來。各項金額除尾數略有出入外，並無其他改動之處，惟

亦未必與各該公司決算報告上之數字完全相同，因吾人所爲之計算，其方法未必與各公司會計上所採用者完全一致也。

(四)表內所稱資本，乃係全部資本項目之會計數，其中除股本外，舉凡一切公積，盈餘中提出之準備，以及盈餘滾存等項目，皆一概包涵在內。

(五)資本與負債比率一欄，乃示資本與負債間之關係。照國外事業界理財之經驗，是項比率之數，除公用事業及交通事業外，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否則實爲危險之徵象。資本與負債比率如爲百分之二百，即指事業自有之資本，較借入之資本多一倍，如爲百分之五十，則指事業經營上所用之資本，自有者僅及借入者之半數。是項比率，各公司皆有兩個：(一)資本與全部負債之比率，及(二)資本與減除存款後之負債之比率。以此兩比率互相比較，即可知各事業仰賴存款之情形，及其對於資本結構之影響焉。

以上表加以分析，吾人可知此十五家公司仰賴外資之程度，相當可觀。照資本與全部負債之比率觀之，各事業中最高之比率，爲午公司（批發商）之百分之四百，最低者爲未公司之百分之四十三。易言之，在此十五家公司之中，其自有資本一元，同時仰賴外資以資週轉之數，最多者爲二元三角二分五厘，最少者爲二角五分。此種現象，種之理財學理，實爲資本貧乏，財務結構脆弱之象徵，蓋在理財學上，關於資本與負債間之比例，乃有如下之經驗律焉：

業 別	比 率(%)	資本一元可用 外資之數(分)
公用事業	150	60.6
鐵路及交通	200	50.0
製造業	300—400	28.6—20.0
貿易業	350—500	33.3—25.0

表 二

觀于左列經驗標準，任何事業可利用外資之最高限度，乃在資本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之間。換言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應保持百分之一百五十至五百是也。此種標準，能否適合吾國一般事業之用，實不無可以討論之處，但據吾人之研究，則以企業社會組織之不健全，與夫金融機

構之不活潑，故此項比率在國內事業界中，太寬則有之，太嚴則決不致也。如是吾人若以百分之三百及百分之三百五十視為製造業及貿易業資本與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並以表一中之「其他」一類歸入貿易業中，從而與標準相比較，則可知十五家公司之中，對於此種財務測驗可以及格者，亦不過三之一耳。此可自表三觀察得之也。

資本與負債實際比率與標準比率之比較

業別及公司	資本與全部負債比率		資本與減除存款後之負債比率	
	實際比率 %	較標準大(+)或小(-) %	實際比率 %	較標準大(+)或小(-) %
公用事業(15%)				
甲公司	265	+115	338	+188
乙公司	105	-45	120	-30
交通事業(20%)				
丙公司	348	+148	663	+463
丁公司	68	-132	94	-106
製造業(300%)				
子公司	396	+96	564	+264
丑公司	336	+136	336	+36
寅公司	137	-163	253	-47
卯公司	85	-215	133	-167
辰公司	190	-110	299	-1

巳公司	119	- 181	301	+ 1
貿易業及其他(350%)				

午公司	400	+ 50	1,600	+ 1,250
未公司	43	+ 307	111	- 239
申公司	215	- 135	1,400	+ 1,050
酉公司	96	- 254	106	- 244
戌公司	300	- 50	300	- 50

表 三

在此吾人有一點可以一加申說，是即吾國一般事業對於收益之計算並無一貫之策略，致令損益之計算，常患錯誤，因之而使其資本之實在數額，在資產負債表上不能作準確之表示，或因資產負債表分類之不當，或對於資本及負債等項目，並不給以有確定意義之名稱，及適當之排列，故即使損益之計算無誤，而資本及負債之總額，仍未必與實際情形相符。此等現象，在上述十五家公司中，是否有患之者，吾人不得而知，亦不敢加以臆測，但為穩健計則吾人在解釋資本負債與比率之時，實有採取相當寬大態度之必要。蓋以帳面上資本二百元，負債一百元之事業，如其十元之負債實屬資本性質，則照其帳面計算資本與負債之比率，為百分之二百（一百元除二百元），若照其實際計算，當為百分之二百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九十元除二百元）也。

吾人在本文之中，姑假定各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之數額為準確，則各公司能符合理想之標準者，僅有五家其他十家，即使假定等于資本百分之二十之數，為誤作負債，藉以隱匿盈餘者，則改正後之比率，固大都仍不能及格也。由此可知，此十家事業仰賴於外資以供正常營業之週轉，程度實甚可觀。

吾人再返觀表一，查該表中十五家公司，其未有存款一項負債者，僅丑戌等兩公司。該兩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前者為百分之三百三十六，較標準大百分之三十，後者則為百分之三百，較標準不及百分之五十。至於其他各公司，則皆有存款一項負債，且此項存款所佔全部負債之比率，

相當可觀，最少者為百分之九點六，最大者為百分之八十四又六。此十三家收受存款之公司，共有負債四千七百十二萬元，存款為一千五百三十四萬元，或負債之百分之三二又五五。此又足以證明「收受存款營業」對於企業理財上之重要也。存款對於「舉債營業」之重要，吾人可就表一資本與減除存款後之負債之比率一欄，及表三資本與減除存款後之負債之實際比率與標準比率比較之結果而觀得。存款對於十三家公司所用全部資金（一萬一千八百萬元）之比例，為百分之十三（ $\frac{1534}{11800}$ ）。

### （三）就企業財務上觀察存款之性質

在今日吾國畸形金融組織之下，企業收受存款以收舉債營業之利益，實可謂之自然的結果，工商企業之收受存款，由來已久，大抵其起源當遠在金融事業尚未發達之先，但至今仍風行各地。即以上海一地而論，金融機關之發達，冠於全國，但各企業收受存款者，仍不可勝數。由此推之，可見收受存款對於大多數企業之理財方法，乃佔如何重要之地位焉。

工商業所收受之存款，滬諺謂之「存項」。此種存款之性質，實為吾國企業財務上極有研究價值之問題。在獨資及合夥企業，其資主之資力，與企業之財力，無多分別，因而存款之收受，尤覺普遍。至以企業之規模而言，則不特小規模之企業，每賴存款以資週轉，即規模較大之公司，亦何莫不然。在營業興旺，股東及企業當局信譽優良，交游廣闊之企業，存款之數額竟有超過資本額數十倍之多者。若存款額大於資本額一二倍乃至四五倍者，在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企業，直可謂之司空見慣。工商業所以能吸收存款如是之多，一方固因存戶貪圖利息之優厚，他方實基於私人之信仰。此種存款，皆係憑摺（單）支取，其期限多屬活期性質，但近年以來，若十企業間亦仿效金融機關之辦法，明定活期、定期等二種。但不問存款之期限是否明白訂定，其在支取之時，類須先經若干日之通知，即定期存款欲於到期時提取者，習慣上亦須經先期通知之手續。訂明為活期之存款，在原則上，存戶自可隨時提用，但徵諸事實，平時存戶之提取存款者，為數不多，蓋存戶存入款項之用意，不外收取利息，與積蓄增殖等二端。是以聽任歷年存款之利息一併積聚者，亦所常見也。

考一般實務，對於存戶之限制，可稱相當嚴密。實際上企業中之大多數存戶，乃係資主、職工及當局之戚友。在信用昭著之企業，若非為管理者所熟識之人，每難以款項存入，且存戶每以收受其存款，為企業或其當局對其有特別好感之表示，故就一般而言，存戶一經以款項存入，非因萬不

得已，決不願輕易提用，且企業與存戶間之關係，繫於私人情感者甚厚，故存戶即欲提款，如企業正當需款孔急之時，亦可情商緩提，此種辦法，在重財輕義之社會上，自有極大之力量，是以企業對於存款，儘可用諸生產方面，廣求利殖，而無患因存戶之提取而受到威脅。此種私人情感之維繫，實為許多企業缺乏運用資本而能順利經營之真正原因也。此點在下文中再當申說之。

其次，吾人對於企業所收受之存款，在其財務結構上，究屬何種性質，實有一加探討之必要。當吾人判斷一企業財務狀況之時，對於存款一項之觀察，可以大異其趣。觀於存款提取之比例每屬極小，其「隨時可以提取」之特性，在事實上，實覺不甚重要，故不妨按照已往之經驗，僅須以其日常常項提取之一部分，視為短期債款，而以其餘部分，概作長期債款。但就另一方面觀察，則存戶固得隨時提取其存款，即在訂有期限者，亦多不逾一年（實務上大致如是，或偶有為期較長者），故其為短期債款之特性，豈不可以忽視。尤有進者，如多數存戶與企業當局有密切之關係，則當企業一旦遭遇困難，存戶將先得風聲，紛紛前往提取，而使企業已遭受之困難，益見嚴重，或竟陷於不可收拾之境，此種情形，對於其他債權人之影響，尤為重大，故非以全部存款視作短期債務，勢不能判斷企業之真正財務狀況也。

雖然，照企業內部理財上之立場觀之，企業所以收受存款者，蓋欲收舉債營業之利益耳。故此項存款之運用，當屬以充正常固定運用資本，或竟投資於生產設備之中，始得充分加以利用。若作為短期債款，則理財當局常須保持其流動性，如是則存款之利用，勢將大受限制。且此種流動性之保持，在事實上，既非必要，而亦與企業當局收存款之初衷相背馳，故企業如欲以全部存款常保充分之流動性，則收受存款實無可圖也。但從另一方面而言，理財當局對於提取存款之應付辦法，固須時時出以相當穩健之態度，舉凡（一）一部分常在提取之存款應如何應付；（二）在企業財務上發生困難之時，若大量或全部存款被提，則是否能應付，對於企業之生存將有何種影響，均宜妥慎考慮者也。

就吾國企業理財方法上觀之，存款之性質，實介於短期及長期債款之間。在企業欣欣向榮之日，存款直可視如資本或附本，但在營業不振之際，則存款可以變為最急迫之負債。在此種情形之下，存款之運用，提取準備金之設立及其適當金額之決定，以及在患難之時應付擠提之辦法，當為吾國企業理財上一極重大之問題也。

在收受存款之企業，其最切要之問題，莫若如何保持存款之流動性，而同時又得使其充分發揮舉債營業之利益。實務上對於此點究探何種策略，吾人實不得而知。蓋各企業之辦法，並不一致，而此種辦法又無比較之研究，且皆係各企業理財當局從經驗上體驗而得之心得，故局外人極

十三家公司收受存款所佔全部資金之比例

(一) 公用事業	
甲—(電力)	9.1%
乙—(水電)	6.0
(二) 交通事業	
丙—(長途汽車)	10.6
丁—(輪船)	16.8
(三) 製造業	
子—(煤鐵)	6.4
寅—(棉紡)	16.4
卯—(食品)	13.5
辰—(捲菸)	10.2
巳—(印刷出版)	27.7
(四) 貿易及其他	
午—(批發)	15.0
未—(零售)	42.9
申—(批發零售)	26.8
酉—(倉庫)	20.3

四 表

難得以盡測。但有一點吾人可自表一或表四加以推觀而得者，是即在上列十三家收受存款公司之中，其理財當局對於收受存款之限度，乃以其經營週期之久暫，作為調節決定之因素。此種現象，是否足以代表各公司財務上應有之謹慎態度，或表示各公司所有理財策略之相當穩健，殊難以肯定之界說。唯在另一方面，吾人即謂企業當局對於收受之存款所佔全部所需資金中之比例，乃以保持存款之必要流動性，或使正常之營業收入足以自動的應付存款之正常提取，為收受存款之最高限度，則未始不有相當可靠之根據。此點如就表四觀察，更覺可信。在表四之中，吾人以十三家公司分為四大類。第一類為公用事業，其正常之營業收入，在四類之中，最為穩定，且股東投資之報酬，亦比較固定而狹隘，是以其吸收存款之限度，亦最為低小。第二類為交通事業，此類事業之收益，較公用事業較有伸縮，但較諸製造業則又不及，故存款所佔全部資金之比例，亦大於公用事業而小於製造業。至於製造業，因其經營週期之為時，每較貿易業為長，故存款所佔資金之比例，亦較貿易業為低。

就上述之情形觀之，則存款之性質，顯應作短期債款處理，此不特在財務策略上比較穩妥，亦且符合「存款」之基本特質，但從財務結構之另一方面觀察，則以存款作為短期債款，將使企業之流動地位大受打擊也。此點另節論之。

#### (四)存款與運用資本之地位

吾人在討論收受存款之公司，其運用資本之地位，究受存款之影響至若何程度之前，應先明瞭各該公司之「流動資產」及其短期債款之金額。流動資產云者，通貨及在企業經營週期內以變成通貨為目的而持有之各種財產也。短期債務，在企業之決算表上，每以「流動負債」稱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關係有二：(一)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絕對關係，及(二)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相對關係，茲以各公司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其絕對相對之關係，表列如左：

十三家公司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比率及運用資本(單位=萬元)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		運用資本	
總額	除去存款	總額	除去存款	包括存款	除去存款	包括存款	除去存款
(1)	(2)	(3)	(4)	(5)	(6)	(7)	(8)

#### (一)公用事業

1. 此種推論，是否可以引以適用於無限企業，乃係另一問題。

甲—電力	\$338	\$286	\$185	116%	182	\$52	53
乙—水電	246	284	193	86	127	38,	53
(二) 交通事業							
丙—長途汽車	5	14	4	36	125	9,	1
丁—輪船	220	254	153	87	144	34,	67
(三) 製造業							
子—煤礦	394	96	25	410	1,578	298	369
寅—棉紡	1,424	1,473	902	96	158	49*	522
卯—食品	40	47	35	85	114	7*	5
辰—捲菸	1,544	661	466	234	332	883	1,078
巳—出版	930	490	193	190	472	440	737
(四) 貿易業							
午—批發	15	4	1	374	1,500	11	14
未—零售	69	49	19	141	363	20	50
申—批發零售	47	26	4	181	1,174	21	43
(五) 其他							
酉—倉庫	362	170	140	213	258	192	222

表 五

表五中之活動負債、流動比率及運用資本，皆各以其包括及扣除存款後之數，一并列示。蓋如此可使存款對於流動地位之關係，易作比較。流

動比率，為流動資本與流動負債間之相對關係，乃以流動負債除流動資產計算得之。此種比率，能用以測驗一企業償債能力之強弱，或財務結構中流動地位之是否穩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本有一種密切之關係，即企業用以清償流動負債之資金，每由流動資產所供給是也。運用資本，為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之數，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則此超過之數，即名之曰負運用資本，任何企業，若欲免週轉不靈，則必須常有足夠之運用資本，以應付經營上種種支出之用。運用資本若使過多，則易於引起浪費及減少資本生產力等弊，但若有不足，則其為害之烈，令人悚然。運用資本如有不足，週轉難免不靈，而影響所及，終至停止支付或竟就此而倒閉。

企業之流動比率及運用資本，皆無一定之標準，可據以為判斷其比率或數額之是否適當。依穩健之立場言之，流動比率應在百分之二百以上，易言之，企業之流動負債應有一倍以上之流動資產，以保障其支付之安全。據此言之，運用資本之數額，應在流動資產二分之一以上，始稱穩健。一企業之資本及長期債務若無變動，則其運用資本之金額決無變動，故運用資本，並不隨營業之旺淡而常在變動，僅資本（包括營業上之利益或損失）及長期債務增減之時，運用資本之金額始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此點可舉一有季節變化企業之例以說明之。

設該企業在某一年之初，其流動資產為四十元，流動負債為一元，則運用資本為三十九元（ $40 - 1 = 39$ ）。若在季節開始之前，向人賒進原料八十元，則該時流動資產之總額乃自四十元，增至一百二十元，而其流動負債變為八十一元（ $1 + 80 = 81$ ）原有流動負債 $1 + 80$ 賒進原料及借入款項而發生之新債務 $80$ ），故運用資本仍為三十九元。及至季節將過，原料加工而變為產品，並以全部產品播數脫售之時，假定產品之售價共得一百二十元，內支付營業費用四十元，則該時企業所有之流動資產，即增至一百六十元，而流動負債仍為八十一元，於是運用資本之數額，因營業利益留存於流動資產之中之故，得自三十九元增至七十九元。但若此時企業如以營業上之利益播數分配為股利，則其運用資本之數額，將仍為三十九元。由此可知，運用資本之數額，雖能指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絕對關係，且其本身固亦有相當顯著之重要性，但若欲用以測探舉借營業對於財務情形之關係，則決不能有所指示也。

至言流動比率，則其對於舉借營業影響。財務狀況之感應性，乃較敏捷。除非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總額，在舉借營業之前本屬相同外，流動比率決無因舉借新債或償還舊債而不現變動。抽象言之，若流動負債發生變化前之流動比率，係在百分之百以下，則舉借流動負債而以借款悉數投入流動資產之中，其流動比率可因之而轉好，反之，若以流動資產償還已見之流動負債，則流動比率將因之而變小。倘若流動負債發生變化

前之流動比率，係在百分之百以上，則其情形適屬相反。申言之即流動比率可因以流動資產償還流動負債而好轉，或因以舉借流動負債之方式增加流動資產而變劣。茲再以上例列表示之：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	動用資本
年初	\$ 40	\$ 1	4,000%	\$ 39
季節開始時	120	81	148	39
季節結束時	160	81	197	79
原料價款全部清償後	80	1	8,000	79

在左表之中，吾人添列一項，是即假定在季節完畢之後，該企業以其季節開始前所賒欠之原料價款，全部加以償還。如是，吾人對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變化，對於流動比率及運用資本之關係，當可更覺清楚。查年初及季節開始之時，該企業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數額雖大不相同，但其運用資本之金額則並無變動，皆為三十九元。但查流動比率，則自百分之四十一瀉而為百分之一百四十八，計降落百分之九十六又點三，其情勢之險惡，——尤其自短期舊債權人之立場視之，——不言可喻。及後季節結束，營業獲利運用資本之數額，因之而增加，同時流動比率，亦稍呈好轉。迨季節開始時所賒進之原料價款，全部歸還之後，運用資本之金額固無變動，但流動比率則示青雲直上之象，較諸年初亦增一倍。

就上例細玩之，吾人可見流動比率對於觀察財務狀況之重要。以流動比率測盡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變動對於企業償債能力之關係，其感應極為靈敏。故吾人檢討收受存款之問題，亦感在此方面再加觀察，茲以表五中特別可以注意之點，先行提出，然後再綜合申論之。

第一，吾人先以表五流動比率一項加以觀察。該項之下計分兩欄，一即流動資產與全部流動負債之比率（第四欄）一即流動資產與減除存款之流動負債之比率（第五欄）前者最高之比率為百分之四百十，最低為百分之三十六，後者最高者為百分之一千五百七十八，最低為百分之一百十四。

第二，照運用資本一項觀察吾人可見此十三家公司中運用資本分文無着者，竟有五家之多（第六欄）此種情形，不能以正常之理財原則加以解釋。固就理財之原理上言之，企業若無運用資本，則決無掙扎生存之餘地也。

第三、倘若存款不作爲流動負債，則各公司之流動比率，與運用資本，當如第五及第七兩欄所示。各公司之運用資本地位，不論在絕對或相對方面，均可大見進步。

第四、表五中運用資本地位十分脆弱之五個公司，其中三個保有極穩定之營業收入（即乙丙丁），其他寅卯兩公司，因其經營週期較一般製造及貿易業爲短促，因之其流動債務到期之期限，可以短于經營週期完成之期限，是故其運用資本即使分文無着，亦不致受債務壓迫之害，何況流動負債中之一部分，又爲毋庸時常全部清償之存款乎？

從表五觀察，凡收受存款之公司，其償付能力幾無一不呈脆弱之現象。（據余所知吾國企業之情形，大都皆屬如是。）但此等企業，既未曾見其有風雨飄搖之患，抑竟有欣欣向榮，年盛一年之概。此種情形，殆足以推翻財務學上之基本的概括的原則。然考其問題之癥結，一言以蔽之，要在存款一端耳。

據表五第七欄而言若十三家公司之存款，不作爲其流動負債，則任何公司皆可具有相當數額之運用資本。再就該表第五欄觀察，如存款不作流動負債，則各公司之流動比率，除卯公司略低外，餘皆頗見良好。關於此點，吾人雖無明確之資料可供進一步研究之用，然亦深信其致此之由，實緣存款係投入流動資產以外之『固定資產』之故，否則此等企業決不能安然無事也。

再就表五第五欄而觀，流動資產與除去存款後之流動負債之比率，除甲、乙、丙、丁、寅、卯等六公司外，餘皆在百分之二百以上。在公用及交通事業，因其營業收入之比較穩定，其流動比率原可較他企業爲低。至若經營製造之寅卯兩公司，則以其經營週期之短暫，故其流動比率亦可較低而無患債務之壓迫，此點已於上文有所說明矣。在此流動比率低於百分之二百之六個公司中，吾人深信其收受之存款，皆係投資於生產設備之中，公用交通事業之需大量設備，盡人皆知，而棉紡及食品製造等業之設備，其所需資金佔全部資金之比例，在上例五種製造業中，亦比較鉅大，故其理財策略以存款購置生產設備，實爲極可能發生之情形也。照此推論，存款依其本質而言，雖爲短期債務之性質，但如欲收舉債營業之利，則非視爲長期債款利用之不可。在實務方面，企業之理財當局，雖以其營業之性質，及經營週期之久暫，決定收受存款之最高限度，以防免存款過多，在經濟不裕之時應付爲難之患，但因其流動地位已有『先天的脆弱』，故倘若一旦發生擠提之現象，勢必被迫陷于淒慘之境地。此種情形，在事實上，每常發生，尤以台彩等組織，因某一夥東之死亡退夥而發生者，更屬數見不鮮。

研究吾國企業財務情形之人，無論其為業外之關係人，或業內之管理者，在觀察收受存款企業之財務狀況，或擬具收受存款企業之財務政策時，對於下示各點，均須加以注意：

- (一) 存款之期限及利率；
- (二) 存戶與企業之關係；
- (三) 在正常情形下存款提取與其總額間之比例；
- (四) 備付提取基金之設備，及其數額之決定；
- (五) 營業性質是否可以舉債營業，其收受存款之最大安全限度若何；
- (六) 使用存款之方法；
- (七) 存款在資本結構中之地位；
- (八) 存款與企業存續之關係。

吾國企業以存款之方式圖舉債營業之利，誠有其悠遠之歷史背景，唯吾人就穩健之理財觀察加以分析，實覺其不可替許，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企業，尤應以長期債款代之，藉使企業之財務結構，得臻鞏固。且如是亦可使企業資本之領域，因之而開拓，而企業之發展，亦可得一新的軌也。

## 本刊歡迎

批評 投稿 定閱 廣告

美 商



# 環 球 信 託 公 司

信託部

信託投資

房產地產

代理保險

其他信託

金融部

公債

股票

匯兌

投資

貿易部

國外貿易

國內貿易

研究部

發行雜誌

出版叢書

外灘匯豐銀行大樓一四〇號 電報掛號 Intrustco 電話 17604 18835

# 和 祥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實 收 資 本 五 拾 萬 元

地 址 河 南 路 三 五 九 號

1 信託款項之收存及  
營 運

2 代理買賣政府公債

及有價證券

3 代理保險

4 代理買賣房地產及

經 租

5 代管公私團體及個

人財產

6 代理工商事業委託

事 項

7 其他信託業務

電 話 九 八 五 四 八 號

# 對於統制經濟應有之認識

湯仲威

(一) 統制經濟之意義

(二) 統制經濟發展之原因

(三) 統制經濟之目標

(四) 統制經濟之組織

(五) 統制經濟之執行方案

(六) 結論

## 一 統制經濟之意義

統制經濟 *Controlled economy* 一名詞，爲二十世紀之新產物，在今日風靡全球，無論資本主義國家，法西斯主義國家，共產主義國家，均紛紛採取是項措施，而付諸實施者，其所以能獲得全世界各國之信仰者，乃由時代背景之推動使然，換言之，即此項統制經濟政策，乃由於現代經濟活動，或其經濟需要所產生，用以彌補現代經濟組織上之缺點者。茲就資本主義國家，所以採取是項統制經濟手段之原因，敘述於下：

但在敘述其原因之前，尙有兩點，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一) 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 *Planning economy* 之異同。對於此點，學者間之主張，並不一致，但簡單言之，自由資本主義國家，法西斯主義國家，所推行者，爲統制經濟，而共產主義國家所推行者，爲計劃經濟，此乃就其本質之異點而言。再就其推行方式而言，則兩者之形式，並無如何不同也。

(二) 資本主義國家，與法西斯主義國家，祇有在政治上，政見有所不同，發生民治與獨裁之分野。而對於資本主義，則均在擁護之列，故所採取統制經濟之手段，雖程度有強弱之分，而目標並無多大差異，不若共產主義，旨在推翻現行經濟制度，而須另行創立新的經濟體系。

上述兩點，足以幫助吾人明瞭，統制經濟之性質，茲再進而討論資本主義國家，所以實施統制經濟政策之原因，考資本主義國家所以採取統制經濟政策之原因，不外由於資本主義制度本身之缺點所造成如：

(一) 生產與消費之不平衡。生產與消費不平衡之結果，爲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均，而發生有餘的貧困，及豐年中的饑饉。一方形成生產過剩，一

方形成消費不足之矛盾現象。

(二)經濟循環之類仍社會經濟，乃循(一)繁榮期 Prosperity (二)恐慌期 Crisis (三)衰落期 Depression (四)復興期 Recovery 之軌轍而行，雖經濟蕭條之後，未嘗無恢復之望，然財產之損失，失業之嚴重，使當局者殫思竭慮，疲於應付，何況往復循環，迄無已時乎。

(三)資本主義制度下，自動調節作用之不可恃，又可就生融及金融兩者分別加以說明：

(A)就生產言，恆以物價之高低，利息之優厚，為生產之標準，而不以社會之需要，人民之分配，為生產之尺度，如此而希望資本家自動調節其產量，要為事實所不能，因之常有生產過剩，及無力購買之現象，同時發見。

(B)就金融言，則金融本身，雖因社會上一般需要之增減，具有自動調節之作用，然此項調節作用，未必能適如其所應調節之強度，尤其在景氣時期，銀行常有濫於投資之事實，迨至不景氣時期，則又有不敢投資之事實，而其影響社會上一般正常經濟之發展者，甚為深刻。

今日資本主義制度內在之矛盾，已甚顯著，而其補苴之方，為各國所奉行，即利用國家政治權力，創立統制經濟機關，負責謀國家經濟之繁榮，及人民生活幸福之增進是已。至共產主義國家，雖亦推行統制經濟(即計劃經濟)政策，但並非如資本主義國家，有其不可避免之內在矛盾，乃在國家生產能力不足，及人民分配所得，不足以自給，故其實施統制經濟之目的，要為增加全國生產能力，及社會財富。自蘇俄推行其三次五年計劃而後，其功效已至為顯著，而增加他國之刺激者，亦甚劇烈：

## 二 統制經濟發展之原因

統制經濟為二十世紀之產物，而其所以能成爲天之驕子，得各國之信仰，而發展如是之迅速者，當自有其原因，茲述其要點七項於次：

(一)第一次世界大戰之經驗：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各交戰國政府，經驗到對外作戰，非先將國家所有資源總動員，由政府行施集權統制，不易發揮最大之效力，此時所實施者，雖非全部經濟之統制，而統制經濟之功效，已有彰明顯著之成績，此項統制政策，在戰時既如是有效，則在平時推行，當亦可收相同之效力。

(二)蘇聯五年計劃之刺激：蘇聯自一九二八年，起，為發其農業工業計，實行其五年計劃 Five Years' Plan，迄今已達二次，結果生產大量

增加。成績其為美滿，遂使資本主義國家受到不少鼓勵與刺激，因之發生推行統制經濟之決心。

(三) 產業合理化運動之促進：美之泰來 (Taylor) 及德國許多學者，曾提倡一個企業內之計劃經濟運動，即產業合理化運動。其初利用增加工資方法，以期迎合勞動者利己心理，刺激其增加生產；繼乃利用科學方法，在生產過程之進行中，謀理論上之統一，終乃由一企業內之計劃經濟，被刺激而發展為全部企業之計劃經濟，既可消滅內部之競爭，且可謀成本之減低，生產之增加，對外發展貿易，自處於有利之地位，企業行之而有效，苟政府步其後塵，對全國農工商業等，亦推行統制經濟政策，當更可發揮其功效。

(四) 世界大不景氣之反應：世界大不景氣，發生於一九二九年其最明顯的現象，如一切生產力之衰退，與人民購買力之萎縮，在近代資本主義國家中，生產富然由於需要之推動而來，但所有需要，可分為(一)實際需要 Actual Demand，與(二)投機需要 Demand for Speculation 兩種，實際需要，以人民購買力為其後盾，如根據是項需要而生產，則生產與需要，適可平衡，決不致造成不景氣現象，如根據投機需要而生產，則一切為投機家之買賣，買空所操縱，結果必造成「生產過剩」，但任今日資本制度下之企業家，均為利潤而生產，自以增加生產為有利，對於前途是否有危機發生，初未顧及，而統制經濟之所以須由政府主動，即以此克服「生產過剩」之難關，為其主題。

(五) 政治議會之無力：今日各國所推行之選舉制度，大抵均為區域制度，所選出之議員，雖均富於政治常識與經驗，但對於經濟問題，殊無解決之能力，為應付當前之經濟難關計，蘇俄則產生國家計劃委員會，法英等國，則分別成立國民經濟審議會，及經濟顧問委員會，使負全國經濟上設計及執行之重任，由此可知統制經濟實為痛感政治議會之無力，而引起之一種反抗運動。

(六) 集團經濟思想之推動：有不少英美經濟學家，自一九二九年大不景氣後，認為人類經濟行為，祇能在「經濟集團」(Economic Bloc) 組織下存在，即一洲或幾個國家，形成一個大集團，如英帝國領導下之英鎊集團，美國領導下之美元集團，法國領導下之金本位集團，日本領導下之日元集團，是在此等龐大集團內，天然資源既甚豐富，而組織能力，工業技能，亦均相當發達，以之調整生產與消費，當然較易生效。而此等思想，對於國內，統制經濟之形成，自亦有其推動力量存在。

(七) 帝國主義向外侵略之工具：不少工業先進國家，資本與組織人才，均極充足，但缺少天然資源 (Natural resources)，因之引起其對國內經濟，先行整備的加以統制，以為向外發展，侵略弱小國家之工具。尤以德義等軸心國家，所以實施經濟統制固為克服經濟難關，而集合全力於廣

充軍備，其侵略他國之雄心，要亦為不可掩蔽之事實。

綜上述七因，當以一九二九年之世界大不景氣，為統制經濟產生之主因，而年來軸心國勢力統制國內經濟，整軍經式，以為向外侵略之先聲，亦居重要之地位，其他五因，雖亦可解釋統制經濟所以發展之原因，但其重要性，要難同日語也。

### 三 統制經濟之目標

實行統制經濟之目標，雖因各國工業化程度，及政治背景，而大有不同；然除共產主義之蘇維埃政府，目的在增進國家生產能力，以冀超過工業先進國家，而完成其使命外，其餘各國，則在補救資本主義之缺點，僅其所採手段，斟酌國情，有積極與消極之分而已。分別言之，約有下述六端。

(一)經濟上平等之廢除：在自由競爭之資本制度下，已能造成社會上分配之不均，益以遺產制度之存在，自能使貧富懸殊之局勢，更加深刻化，今日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均發生此等現象，為挽救其危機計，惟有採取統制經濟，以代替「自由競爭制度」，庶可使一般人民之經濟情況，逐漸改進，而能相對的平衡起來。

(二)生產與消費相適應：資本制度下之生產，專以利潤為惟一目標，至是項生產，是否必要，與一般人民之利害如何，均所不問，如能實施強力之統制經濟，使一切生產，均以有利大眾消費為出發點，而生產與消費數量，亦有整個統計，互相適應，則任何「有餘的貧困」或「豐年中的饑饉」等現象，自可永久剷除。

(三)經濟恐慌之避免：試觀最近一九二九年之大不景氣，風潮澎湃，瀰漫全球，損失之鉅大，不可勝計，推原其故，皆由生產與消費失調，病態早已潛伏，迨一旦信用發生破綻，遂一發而不可收拾，苟能實行統制經濟，使供給與需要協調，則經濟恐慌，自可消患於無形。

(四)病態產業之改進：產業之病態，計有三種：

(A)此項產業，雖與國民生活計，所關甚鉅，但經營者或以無利可圖，或以資本過鉅，非一般企業家所願為，或所能勝任，則惟有政府出而經營，使全民享其利。

(B)此項企業，雖有關國民生活計，但以投資者經營不善，有立即倒閉之虞，則政府當出而維持，以謀大眾之幸福。

(C) 此項企業，雖獲利甚厚，但一般企業家，均紛紛投資，前途有發生「生產過剩」之危險，則政府自應取締之，使資金之運用，能向發生最大效果之場所投放。凡此種種，非政府實施統制，則產業之病態，決無改進之望。

(五) 失業之救濟，失業在二十世紀，亦為嚴重問題之一，但能實行統制經濟，使供需平衡，則經濟恐慌，——商業循環恐慌，——自可消滅；有職業者既無突然失業之患，而無職業者，或方出校門者，除補充死凶殘廢之位置外，政府之統制經濟機關，且早有整個計劃，逐年創辦大工程，或大企業，以資容納則失業問題，自可減至最低限度。

(六) 金融之調整：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資金之運用，常趨向利率優厚之場所。雖可利用貼現率等，加以調節，然損失甚大，如由國家實施金融統制，則資金自不易逃避，如政府能將金融組織，普遍的設立，使一般需要融通資金，以謀工商業之正常發展者，得到低利之資金。既可生產成本較低之貨品，自易擴充其海外市場。故從整個國家立場加以觀察，則統制金融，實為不可稍緩之要圖。

#### 四 統制經濟之組織

苟希望統制經濟，能付諸實施，必先成立一機構，使負統制經濟之專責，即所謂「統制經濟之參謀本部」是也。但各國所採取之「統制經濟政策」並不一律，而其所以不能一律者，因各國之政治背景，社會背景，及工業化程度，先不一律，自不得不參照本國國情，而定統制經濟之施政方針。

(一) 統制經濟所以組織「參謀本部」之目的：茲為明瞭各國統制經濟組織之概況計，則對於各國，統制經濟參謀本部之目的，不能不先有明確之認識者。「統制經濟參謀本部」之功用，可分為三點，加以說明如下：

(A) 使自由主義下之經濟組織，與民主政體下之政府，可以互相調和。自十八世紀以來，民主政體，向以維護個人權益為其天責。但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后，在自由競爭與個人主義的經濟體系下，已逐漸採取經濟團體的企業集中，以及企業集中運動，自傳統之民主主義立場言，當然須加以反對，但自增進一般人之經濟能率與社會幸福之立場言，實有其必要爰有依照法律手續，成立統制經濟組織，負責指導經濟界各種集團組合，使其既能自然發展，又能與民主主義目的相調和，而與政府保持合法之關係。

(B) 使專門智識，應用於行政事務：現代國家之強弱，基於經濟因素者，實居重要之地位，尤以歐戰以來各國之經濟生活，日趨複雜，國

際間之戰爭，已從純武力之軍事戰爭，演變為經濟戰爭。為達到一國之經濟條件，足與他國抗衡計，非網羅經濟專家，使其運用專門智識，以為行政之輔不為功。而「統制經濟參謀本部」之組織，即應此需要產生者。

(C) 謀社會經濟之安定，使其其他問題，均易於解決。今日之社會，幾完全建築於經濟之基礎，上經濟如能安定則一切重大問題，如失業、勞資糾紛、經濟恐慌等，甚至國際戰爭，均可和平解決。今專就國內言，則政府設立「統制經濟參謀本部」之目的，即在利用經濟專家之智識，及其各種改革方案，以謀經濟之統制與安定，則一切社會問題，自不難迎刃而解。

(二)「統制經濟組織」中人選之資格：各國對於「統制經濟委員」人選，均有資格之限制，大致為：

(1) 須為本國完全公民。

(2) 須為某種職業團體之代表。

(3) 或為學識經驗兩俱豐富之經濟專家。

至各國委員任期，並不一致：長者如德國之六年，短者如法國之二年。

(三)各國統制經濟之組織：各國統制經濟之組織，可再分為三類，而加以說明：

(一)計劃而兼執行機關，如美國、意大利、蘇聯等國是：

(甲)美國 美之統制經濟，自羅斯福大總統上台，實行新政 *New Deal* 後，其效始大著，故可自一九三三年述起。其時適值經濟恐慌嚴重時期，羅氏應付不景氣之辦法：

第一步向國會獲得統制經濟之特權。

第二步為根據此特權，制定整個統制經濟之方案。羅氏「統制經濟方案」之見諸實施者，為設立

(1) 國家復興局 *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簡稱 *N. R. A.*)

(2) 農業調整局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 (簡稱 *A. A. A.*)

使分負復興美國工商業，及農業之專責，此項組織，不特為設計者，亦為執行者，故有龐大之權力（事實上尚有智囊團 *Brain*

Trust 係負設計之重任，但爲羅氏私人顧問，故不列入。而其復興農工商之方法爲：

(1) 使一切農工商同業均有合作精神。

(2) 建築公共偉大工程以救濟失業人員。

(3) 對於私人企業，加以統制。

(4) 向工廠徵收製造稅，以津貼農業，使其產量減少，而價格提高，以救濟農業之恐慌。

後國家復興局及農業調整局雖經最高法院判決爲違憲，而加以取締，但其成績卓著，固爲無可否認之事實。

(乙) 蘇聯「統制經濟組織」爲國家計劃委員會，隸屬於勞動國防委員會，係任命有學識經驗之專家，所組織而成彼等在最高當局計劃之下，得爲有系統之活動，一方面既爲計劃機關，一方面并有管理及指導全國產業之特權。蘇聯之一切建設計劃，均由此委員會所主動，成效亦卓著。

(丙) 意大利「統制經濟本部」爲全國協同組合會議，隸屬於內閣中之協同組合部，凡關於工商兩業之業務，均歸該部管轄，爲使其能應付此廣泛之任務計，乃附設全國協同組合會議，由首相任議長，協同組合大臣任副議長，議員一百五十名，任命公認職業組合代表，農業，內政兩大臣及其他高級長官數員組織之。議員之任期爲三年並得連任，此組合會議之職權計有：(1) 諮詢，(2) 審議，(3) 命令等三項，權力亦相當廣大。

(二) 代表制之顧問機關如德法之統制經濟機構屬之：

(甲) 德國 德之統制經濟機構，國民經濟委員會，共有委員三百二十六人，其人選爲：

1. 農林業代表

62名

2. 園藝及漁業代表

6名

3. 工業代表

62名

4. 商業銀行及保險業代表

44名

5. 運輸及公用事業代表

34名

6. 手工業代表

36名

7. 消費者代表

30名

8. 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代表

16名

9. 聯邦院代表

12名

10 經濟專家代表

12名

合計 22名

自一九二六年以來，德之國民經濟委員會，從未召開全體大會。所有該委員會事務，分由所屬「經濟政策委員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任之。如發生特種問題，則另組小組委員會討論之。德之國民經濟委員會，雖僅為顧問機關，而於德之經濟復興，如幣制、財政、工商業、貿易等問題，貢獻甚多。迨希特勒登台，以職能會議代之，（由各種職業團體選舉代表充任，）專以研究產業政策為範圍，而事實上希氏已任命戈林將軍為四年計劃之獨裁者，使負統制德國經濟之全責。

(乙) 法國 法之「統制經濟機關」為國民經濟審議會，尙係赫里歐內閣於一九二五年所成立，計有委員四十七名，（候補委員九十四名）計由民衆與消費者選出正式代表八名，資方選出代表九名，勞方選出代表三十名，組織之，委員任期為兩年。至法國國民經濟審議會之職權，與德之國民經濟委員會大致相等，即無獨立性質，但對於國內外重要之經濟問題，及其他有關問題，均可提出建議，至是否採納，則內閣自有權衡，而無干涉權力。總之該會在立法上，雖無地位，但其經濟調查及建議等，均屬有價值之貢獻，值得吾人之讚美。

(三) 任命制之諮詢機關：如英即是其例，英國統制經濟之機構，為經濟顧問委員會 *Economic Advisory Committee* 係根據一九三〇年一月所頒佈之敕令成立，委員人選為：

(1) 總裁由內閣總理自兼。

(2) 掌櫃大臣，財政大臣，貿易大臣，農業大臣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其他有關閣員，亦得加入為委員。

(3) 凡屬經濟專家，或學識經驗兩富之實業家，亦得由內閣核准，呈請任命為委員。

此顧問委員會之任務為：

(1) 研究發展英國本部與其自治領、殖民地間之農工商業問題。

(2) 研究英國金融組織，及金融政策之改進問題。

(3) 研究世界各國之經濟演變與英國本部自治領及殖民地間經濟有關之問題。

## 五 統制經濟之執行方案

統制經濟之執行方案，乃因地制宜，隨時代之演進，可分為許多不同方式，同時並進而各國又須依照國情，分別取捨，加以運用，並無一成不易之規例，存乎其間，茲為明瞭其內容計，將統制方式之重要者，擇要舉例說明如下至各國統制經濟實況則變化萬千，欲加有系統之敘述，祇可容後另行草文矣。

(A) 第一種統制經濟方式，為利用國家服務，以達到統制之目的，而其方法又可分為三種。

(1) 在不景氣期中，政府所計劃之長期建設工程，如改良道路，興築鐵道，疏濬河床，全國電氣化等計劃，以救濟當時之失業者，乃屬於此一類。

(2) 對於全國資源之調查與發展，如全國森林之調查與發展計劃，荒地開墾計劃，移民出境計劃，繁榮衰落市區計劃例如此次歐戰前，大倫敦市東區，在全市最為衰落，設計使之復興是等，均屬於此一類。

(3) 國家對於社會之服務，如工人失業保險，強迫儲蓄，提高兒童畢業年齡，(例如英國小學，兒童之畢業年齡，由十四歲提高至十五歲，無形中每年可減少失業工人數十萬) 建築勞工區域等，均屬於此一類。

以上三項國家服務，均係利用統制經濟，以達到消滅不景氣之目的，再就近年來國家服務之情形言，則有兩項顯著之特點，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第一點為以前政府，對於民間經濟行為所保持之消極觀念，已自動加以取消。

第二點為政府應担负建設社會之重任，以平均財富之分配，增加全民之幸福，政府應採取更積極之立場是。

(B) 第二種統制經濟方式，為政府對於全國實業之救濟考此項設施，政府本早已實行，但求其科學化，合理化，與積極化，尚為近年之事實。如美之復興金融公司，日之產業合理化管理局，瑞典之生產促進委員會，均為担负救濟國內產業之組織。

更就其救濟產業之方式言，如利用實業統計，經濟年鑑，以靈通消息，設立農業試驗場，蠶桑，絲，棉，米，茶等研究所，以改良種子，多派遣商務官於國外以發展國際貿易，增加信用放款，以活潑小本工商之資金等，均屬此類。

自一九二九年大不景氣後，各國政府對於產業界金融上之救濟，更趨積極，如美之復興金融公司，對於企業界之放款，及公債證券之投資，總額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使企業界資金之融通，趨於活潑，以減輕危機之深刻化，在英國則有所謂「信用担保放款」，如任何企業，受不景氣影響，不克繼續維持，對於銀行界所融通之資金，不能如期還本或付息者，可呈請政府，代為担保，准其延期歸償，以渡當前難關而最有效之手段，當為「企業津貼」，如英政府對於造船業，煤業等，均給予津貼，以鼓勵其生產，而發展其貿易是。

(C) 第三種統制經濟方式，為國家對於實業之干涉，在此項統制方式下，又可分為兩項：

(1) 為國營實業，即政府對於某幾項實業，認其性質非常重要，非由國家經營，不足收重大之功效，例如鋼鐵業之在日本，電氣業之在英國，均由政府獨占經營，又如在蘇俄，凡屬一切重要工業，如電氣業，鋼鐵業，機械業等，幾均由政府所經營，其他新興國家如土耳其，伊朗等，亦有不少企業，如重工業，電氣鐵道之類，均為政府所獨占。

(2) 為民營實業，而由國家加以統制，其方式又可分為「直接統制」與「間接統制」兩種：

(一) 所謂「直接統制」即由國家制定不少統制法令，以統制支配，約束一切企業之活動，如德國法律，明白規定，認為罷工怠工之行為，應絕對禁止，否則認為不愛國，即有糾紛，應由勞資雙方協議，或由政府派員參加，以謀解決，又如英之煤礦業，規定在同樣工作情況下，工人之待遇，應採取普遍一律之原則，以免僱主之利用。

(二) 所謂「間接統制」乃由國家利用所頒佈之工廠，公司，銀行等法令，一方對於工廠設備，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團體協約等，加以規定，以免僱主之壓迫勞工，一方對於企業之資本，所營事業，內部組織，註冊手續等，亦有詳細之規定，使其間接受國家之統制，而保障人民之權利。

(D) 第四種統制經濟方式，為國家對於物價，生產，及生產力之統制，茲分別詮釋於次：

(1) 就物價 Price 言，則其統制對象，可分為

(1) 一般物價之統制

(2) 特殊物價之統制

兩種所謂特「殊物價之統制」係對米、煤等日常所必需物品價格之統制而言，其餘則為一般物品價格之統制再進而考察統制物價之功用，則不外保護生產者與消費者，茲說明於下：

(一) 就統制物價以保護消費者而言，如(1)日本對於米市場價格之統制，(2)歐美各國戰時對於麵包、牛油市場價格之統制，(3)英國對於電氣事業之國營及其價格之統制，(4)比利時在通貨緊縮時，對於一般物價之統制，目的均在限制物價之上漲，使人民生計，不致遭受嚴重威脅。

(二) 就統制物價，以保護生產者而言，又可分為：

(1) 對於一般工商業所需原料，政府不但應允許源源供給，且應担保在某種價格下源源供給，庶不致影響生產者之成本，而礙及銷路。

(2) 如物價已跌至成本以下，則生產者當然不願繼續生產，而失業問題，勢必繼之而起，政府為鼓勵其繼續生產，以維持社會安寧計，乃有「担保價格制」之產生，所謂「担保價格」者，即該物品市價，已跌至成本下時，政府仍願依照其成本加應得利潤之價格收買之，或津貼其損失，使之轉嫁於政府，如是則資本家自願繼續生產矣。

(3) 如物價下跌甚鉅，遠在成本下時，而生產者資力充足，不願將該物品出售，而願暫時屯積，以待善價時，政府應予以獎勵，以免情態之更趨嚴重。

(2) 就「生產」Production 言，在資本制度下，政府之統制「生產」，乃由生產超過需要，造成「生產過剩」Over-Production，政府不得不出資收買，加以焚毀，以免物價下跌，引起風潮，如巴西 *Brazil* 之咖啡，美之棉花及小麥，均曾發見此等現象，從社會主義立場加以觀察，係不理智之舉動，但從資本主義立場加以觀察，乃係無可奈何之事實。

(3) 就「生產力」Productivity 言，則政府之統制方式為。

(一) 限制工作時間，既可減少生產之數量，又可減少失業之人數。

(二) 已停閉之工廠，不得復工，以免生產力之增加。

(三) 一切企業之資本設備，不得更換新者，以增加其生產力。

(四) 禁止新投資，如德有多種企業，不許人民任意投資是。

以上所舉情形，是在大不景氣後，生產過剩時所發見者。在今日工業國家烽火連天，人民努力生產，尚虞供不應求，而中國產業幼稚，經濟落後，正應擴充製造，提倡實業者，適須反其道而行之，故各國政府當前所應注意者，為生產及生產力之如何增加，及物價之如何調整也。

(E) 第五種統制經濟方式，為國家促進人民需要之方法，自一九二九年大不景氣後，多數經濟學家研究之結論，以為由於一般消費者，無購買力為後盾，因而造成生產過剩。如能設法直接擴大人民之購買力，即能間接解決不景氣，而促進人民需要之方法，計有三種，即(1)緊縮政策，(2)膨脹政策，及(3)重分配政策，茲說明如次。

(1) 緊縮政策 Deflation 緊縮政策之目標，在使一切物價及其成本，均向下跌，則人民購買力，因通貨價格之上漲，亦隨之增加，如米一石，原價六十元，在實行緊縮政策後，通貨價格上漲一倍，則米一石，祇須三十元，而所餘三十元，自可購買他物，則促進人民購買力之目標，自能達到再進而考察提高通貨價值之方法，為政府之預算，竭力緊縮，公債之發行，竭力減少，稅收既應減輕其稅率，銀行亦應降低其利息，即薪金及工資所得，亦酌予減少，此項辦法，在一九三五年前，為金本位集團國家 Gold Bloc 如法國等所採行，但結果因通貨價格提高，出口貨物，既大受阻礙，馴致全國外貨充斥，工商業不振，國家人民，交受其累，迨萊翁勃魯姆 Leon Brum 上台，改變方針，放棄金本位，與英美兩國，訂立貨幣協定，情形始漸好轉。

(2) 膨脹政策 Inflation 自大不景氣以來，有不少國家，所以採取信用膨脹政策，以資救濟者，由其認為物價太低，故產業發生停頓，或倒閉現象，欲挽救當前危機，非採取信用膨脹政策，先使物價提高不可。蓋物價一經提高，則產業界可以獲得相當利潤，生產自易增加，而繁榮自可操券，實行信用膨脹政策者，目的在物價之上漲，但其希望物價上漲，是有計劃的，是加以統制的，而不是漫無止境的，毫無把握的，如美之美元貶值，英之放棄金本位，均能完成其任務者在此，否則成為惡性循環，其禍不可勝言矣，信用膨脹政策所採

採之手段，適與通貨緊縮政策所採相反，而成效則其著，考信用膨脹政策所採之步驟，計有下列三種：

(一) 第一個步驟為如何使國內物價上漲，而不影響其國外貿易，其先決條件為放棄金本位，而放棄金本位，又有四種方式：

(1) 如英日等國，先壓低外匯匯率，使英鎊、日元與他國通貨之比值，較前低落，而國內低落之程度，遠不若國外低落之甚，於是英日出口貨物，以成本減輕，而銷路乃大增，國家獎勵輸出之目的，亦由是而達，又為避免外匯變動過於劇烈，及投機家之利用計，乃運用外匯平準基金，使外匯匯率，穩定於所欲穩定之一點上。

(2) 如比利時乃採取有計劃之貶值政策，使其通貨員爾加 *Belga* 對外匯率，立即貶落至政府所預定之貶值點上，是其貶值政策完全由於政治動機，以發展其出口貿易。

(3) 如美國，先使美元匯率，逐步跌落，以迄新水準點，然後由政府用法令加以規定。考美國一九三四年二月國會所通過之「緊急法案」 *Emergency Act* 為應付當前危機，授權總統，得將美元所含之純金量，減少百分之五十，換言之，即使美元對外匯率，較前貶落一半，以便(1)發展國外貿易，(2)使各國所負戰債，易於償還，但迄今每個金元之純金量，尚祇減少百分之四十一左右，(查每個金元所含之純金量，原為二三、二二格蘭自貶值後，已減至一三、七二三七格蘭)

(4) 如德國所採取者，為外匯管理，與貿易統制，雖無放棄金本位之名，而有放棄金本位之實，蓋兩者既均受統制，則進出貿易，自己大受限制，他國出口商，苟不得德政府之允許，則雖輸入貨物，其貨物必遭德政府之封鎖，而無法易取其所欲得之外匯歸國。即德國商品，非經其政府之允許，亦不能自由輸出，故德所採取之一外匯管理政策，「實較之放棄金本位者，有過無不及。

上述四個方式，雖其所採方法，並不相同，但能使國內物價上漲則一，除德之目的，在限制進口貿易外，其餘達到發展國外貿易之企圖。

(二) 第二個步驟為利用中央銀行為公開市場活動 *Open Market Operation*，使金融安定，而促工商業之發展，在昔中央銀行調劑市場之作用，僅限於利用「貼現率」之高低，以統制金融市場之活動，但自二十世紀以來，以交易之繁多，市場通貨之寬裕，

僅實施貼現政策，已不足以控制自如。於是進而利用公開市場活動，以謀金融市場之安定，而促生產之發展。是項活動所採取之手段，為金融弛緩，貼現率下降，市場資金充斥時，中央銀行為避免投機之盛行，及生產之過份發展計，乃一方提高貼現率，一方向市場出售公債，必要時并及一切證券，以吸收游資反之如金融緊迫，貼現率上升，市場資金短少時，中央銀行一方降低貼現率，一方收買公債，必要時并及一切證券，使市場金融，又趨活潑，而企業生產，得以增加，苟無健全之中央銀行組織，則此項活動，固無從實行也。

(三) 第三個步驟，為使政府在金融市場上，成為龐大之借款者，此層僅有英國成功，即政府向金融市場，借入大批款項，即以之興辦種種大工程，大企業，目的在減少失業人數，刺激勞工之購買力，使之普遍的增加。同時在政府方面，可避免發行公債，膨脹通貨之危險；在人民方面，可使游資有正當之運用，不致誤入投機之歧途。

在上述三個步驟下，係有其聯繫性的，故物價雖然上漲，並非無疆之馬，不受控制，復因第二步使之安定，第三步興辦大工程及大企業，故一切勞動者，均可獲得工作，失業既可減少，而工資且能比例的增加，故其購買力自有進步，而信用膨脹政策之最大效果，至此乃全部完成。

(3) 重分配政策 *Re-distribution* 所謂重分配政策者，簡言之，即政府利用公債政策，發行大量公債，經由銀行界而流入有產階級之手，同時對於個人所得及遺產（戰時并有過份利得稅）實施累進稅率，使當前分配不均現象，在可能範圍內，趨向平均之途，而將增值增稅收入，實行大規模之建設，或增加國營企業，使失業人數減少，勞動者均有工可作，所得增而購買力亦隨之充沛矣。

(F) 第六種統制經濟方式，為國內外貿易之統制，又可分為四項，簡單的說明如下：

(一) 輸入之限制與輸出之鼓勵，又應分別加以解釋：

(甲) 輸入限制之動機，一方在保護本國市場，發展國內生產，一方在避免，他國利用通貨貶值及傾銷政策，以擾亂本國市場，而其應付方法，為

(1) 提高關稅，使其輸入不易；

(2) 限制輸入數量，又有：

(a) 配額制 Quota system，即對於外國貨物之進口，根據最近若干年進口數量之平均數，定一適當比例，分配於通商各國，既可規定其進口數量，且可使之逐年減少。

(b) 輸入許可制，即本國進口商，欲運輸他國貨物入口，應先獲得政府之允許，發給證明書，說明進口之品種、數量及價值，由關核對無誤，方得入口，反之如不能獲得允許，即任何貨物，不得入口。

(c) 對於某種商品，政府認為有妨礙本國生產之發展者，得明令禁止其進口。

(乙) 輸出鼓勵之動機，固為擴張貿易於國外，近以謀利，但其主要目的，尚在保護國內勞動者，使之有工可作，而無失業之虞。(不景氣時之情形) 而其方法為：

(1) 利用對外信用放款，以鼓勵輸出。例如英美政府，最近對華之信用借款，成立後紛以軍火、飛機、鋼鐵、機械等輸華，既在扶助吾國之抗戰，同時亦能鼓勵其出口貿易之發展。

(2) 利用津貼政策，政府為鼓勵其國防工業或其他重工業之發展，計常採取津貼政策，以促生產數量之增加。如英之對於造船業、鋼鐵業、煤礦業，美之對於軍火業等，均給有津貼是。

(3) 利用免稅政策，政府為鼓勵該項生產出口計，常有免除出口稅之舉，但此舉嫌過於露骨，易招致他國之注意與反動。故近多改採「減低運費」或「免除運費」方法代之。

(二) 利用「國際商務協定」Commercial Agreement，以完成其發展國際貿易之企圖，而其方法又有五項：

(1) 與他國締結普通商約，以奠定出口貿易之基礎。

(2) 與他國訂立「互惠商務協定」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規定互相減低關稅，以達到增加出口貿易之目的。

(3) 與他國訂立「清算協定」Clearing Agreement，動機在使國際收支，得到平衡，藉以維持國際間之正常貿易，尤以大不景氣后，德國陷於百孔千瘡，焦頭爛額之地，貿易形成一面倒，國際收支，無法再行維持，乃與英、美法等國，訂立「清算協定」，將應

付貨款，悉由進口商撥存德國國家銀行 *Reichsbank* 帳戶上，由政府對外國出口商正式承認，成爲封鎖馬克，祇能購買德貨，而不能匯出，情形始稍稍轉。

(4) 採取物物交換制度 *Barter System*，即與他國締結一種商約，規定以本國某幾項商品，及其數量若干，交換他國某幾種商品，及其數量若干，並不經由普通交易之中介程序，以解決兩國生產過剩之痛苦，而增加兩國之睦誼，前以德與巴爾幹半島諸國採取是項物物交換制度者，甚爲普通而發達。由此吾人當可明瞭，苟政府不將整個貿易統制，是項物物交換制，固不易圓滑進行也。

(5) 締結集團契約，即幾個國家，訂立契約，成爲一個經濟單位，以相互發展貿易爲目的，例如：

(1) 英帝國渥太華會議 *Ottawa Conference*，所締結之關稅互惠協定，目的在調整帝國內部之財政問題，使各單位互相聯繫，成一經濟集團，并互相訂立「最惠國待遇條款」，以發展各單位間之貿易。

(2) 金本位集團 *Gold Bloc*，此組織由法國所領導，加入者有意，比，荷蘭，瑞士等國，目的在維持金本位及發展各該國間之貿易，但結果失敗，今早烟消雲散矣。

(三) 管理外匯政策 *The Policy of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是項政策，在利用外匯之管理，以達到調整國際貿易之任務，而其所用手段，又有

(1) 貨幣貶值政策 *Devaluation*，如美政府明令將美元所含純金量，減少百分之四十一，則美元對外匯價，當然較前爲廉，換言之即美國貨物，在外國市場上之價格，因其成本仍以美元計算，亦隨之而廉，自可促進其國際貿易之發展。

(2) 利用外匯平準基金 *Foreign Exchange Stabilization Fund*，壓低其外匯率至某一點，以完成其發展國際貿易之目的。如英之金鎊，並無貶值之明令，但因英國放棄金本位，則其對外匯價當然下跌，初本利用「平準基金」以維持其不下跌者，繼又感覺鎊價下跌後，國外貿易，突趨活躍，於是改變作風，因勢利導，利用其雄厚基金（估計戰前約有五萬萬鎊），一方對抗他國之金融力量，一方使英鎊匯價，跌至最有利之一點，而加以穩定，以爲「鼓勵國內生產，及發展國外貿易」

之工具。

(3) 封鎖外匯政策 Exchange Blockade Policy 此法僅德國採用，要以外匯籌碼枯竭，不得不出此下策，以渡當前之難關而已。例如他國出口商，將貨物輸入德國後，雖能照常銷售，但所得不能易取外匯，匯往本國，祇可封鎖於德國以易取德國之貨物；換言之，即德政府利用此項「封鎖外匯政策」，使逆調之國際貿易，可以漸趨平衡，而無須再行輸出大量黃金，則「封鎖外匯政策」之功效，自能完成矣。

(4) 參照市場情況，規定各種不同之外匯匯率，應付各種不同之國家，以統制其貿易，此法亦僅德國採用，例如某幾種商品，係由 A 國輸入，而由德國往 A 國之貨物，寥寥無幾，凡兩國貿易，德處於不利之地位者，則予以最不利之外匯率；又如某幾項商品，係由 B 國輸入，另有某幾項商品，係由德國輸往 B 國，收支約略相抵者，則予以較有利之外匯率；又如某幾類商品，為德國所必需，且應鼓勵其無限制輸入者，則予以最有利之外匯率，但此等辦法，除極端統制國家如德、經濟組織嚴密如德者，方可施行外，其他國家如欲效顰，恐利未見而弊已不可勝言。

(四) 成立國際間「財務協定」Financial Agreement 以掃除貿易上之障礙，例如歐戰後，德與協約國之賠款問題，協約國與美之戰債問題，苟不訂立「財務協定」，予以解決，則國際貿易，將無從進行，又如最近中美之「財務協定」，美允貸華鉅款，以購買抗戰所需之飛機、大砲、軍火及其他一切建設材料，由華輸美大量錫與桐油等貨物，消償之是則財務協定，更有促進兩國貿易之功用。

上述六項「統制經濟方案」，雖屬一鱗一爪，未能盡其變化，要為執行方案中之犖犖大者，再則一切設施，雖以應付大不景氣後生產過剩為主，與今日之供不應求，物價飛漲之情形不同，而其原則要足資吾國之借鏡，而為建國之一助。

## 六 結 論

根據上述，則所謂統制經濟者，吾人已有相當之認識，茲從

### (1) 統制經濟與吾國

兩點，加以論列，以結束本篇。

(2) 統制經濟之最後目標。

(一) 統制經濟與吾國：吾國生產落後，工業幼稚，故雖土地廣大，原料豐饒，仍未能脫離被侵略者之地位，而為列強政治、武力及經濟角逐之場所，在今日非常時期自亦以開發國家之生產充裕實力為首要就現在之情勢，自以採取統制經濟政策為宜，良以

(一) 資本制度下自由競爭之病態，至今已暴露無遺，即一方財富集中於少數資本家之手中，雖窮者極然，萬端享用，而收入依然無盡，一方千百萬人羣，均貧無錙地，雖揜衣縮食，仍不能免於凍餒。

(二) 吾國資金既不充裕，利率又極高昂，而生產又亟待發展，不容再行延緩，欲使一切實業之發展，一方能與國防之需要，人民之幸福相吻合，一方又能不受高利貸之壓迫。

(三) 在資本制度下，生產之發展，係依個人自由意志，而不依照實際需要，故常有生產與消費不協調之情形，而為造成經濟恐慌之主因；(四) 使實業之發展，平均分配於各區域，而不集中於少數城市，一方既可使人民易於獲得工作，一方又可避免意外之發生。

(五) 提高一般人民之「生活標準」Standard of Living，而不提高少數人之「享樂標準」Standard of Amusement，以冀增加人民之幸福。

欲克服上述諸病態，非實施整個「統制經濟政策」，決難達到目的。吾國大企業本不發達，資本集中之形態，亦不能與工業先進國家相比擬，自不應更蹈其覆轍，再進而考察吾國近年設施，雖亦向統制經濟之途邁進，但祇從外匯、貿易等方面着手，僅有零星計劃，而無根本大計，自應及時由國家統籌「整個統制經濟政策」，分期實施，以樹百年大計，而臻國家於富強之域，所謂「整個統制經濟政策」，應由行政當局，延聘經濟專家，成立「統制經濟設計機關」，竭多數人之才血與心力，參照先例，斟酌國情，慘澹經營，製成方案，而後交由「統制經濟執行機關」付諸實施，其有扞格難行，或綢繆未周者，更應適應時勢，隨時修正，庶可人盡其能，地盡其利，物窮其用，而貨暢其流，筆者所欲言者，則此草案中，似應包括下列六者：

(一) 工商業之整個統制計劃。

(2) 農業之整個統制計劃。

(3) 交通業之整個統制計劃。

(4) 金融之整個統制計劃。

(5) 貿易之整個統制計劃。

(6) 各項統制計劃之聯繫與調整。

以上整個計劃，如求其一方切合實際需要，一方發展吾國產業，以期抗戰時及抗戰後之實施，則尚有應予注意者，吾國之「統制經濟政策」既以增加生產為當務之急，自與英美以前之「統制經濟政策」以減少生產為務者不同。則資金之融通專才之延聘，實為先決條件，又不得不借箸於工業先進國者矣。

(一) 統制經濟之最終目標：昔柏林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彭氏 Prof Bonn 對於「經濟政策」所下之定義（見大英百科全書）曰：「經濟政策之最終目標，在消極方面，為設法避免經濟力量（指財富與勞務兩者而言）之減弱；在積極方面，為設法保證經濟力量之加強，此則無論何時何國，莫不奉為圭臬者。」

「The ultimate goal of economic policy has been the same in all ages and in all countries, that is, the prevention of scarcity as a negative and the assurance of plenty as a positive aim.」

統制經濟乃經濟政策之一種，自亦應向增加生產之目標邁進而英美等國，以前反採取統制手段，以達到其減少生產之目的，不與上說相矛盾乎？實則此種減少生產現象，乃是短期的，變態的，係今日資本制度下病態所造成，而於社會文化，人民幸福，及生活標準之提高，均有妨礙，故本篇第五節所述各項統制方案，屬於消極性者居多，且其一切設施，均屬損人利己，以鄰為壑之手段，苟他國採取同樣政策，或報復行為，則非特毫無利益，反將大受其累，茲舉增加關稅及統制外匯兩例以明之：

(1) 增加關稅之目的有二：一為保護本國工業，一為增加財政收入，但一國增高關稅壁壘後，雖可使他國貨物，難於輸入，惟是他國亦可採取同樣政策，提高關稅則吾國輸往之貨物，詎能不受影響，馴至國際貿易大為衰落，自不景氣以來，國際生產，大為減少，經濟日趨

蕭條者，揆厥原因，固有多端，而增加關稅，初本以保護本國工業為目的，而其終極反為摧毀本國之工業者，實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

(2) 貨幣政策對外之目的，初以維持外匯之下降，阻止資金之逃避為起點者，乃以減低外匯匯率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促進國際貿易為終點。例如英於一九三一年再度放棄金本位，而採取定額制外匯政策後，本保迫不得已之舉，不知因英鎊匯價之下跌，反促成對外貿易之發展，可謂因禍得福。但自各國相率放棄金本位，美國金元貶值後，英因鎊價上升，而貿易優勢，又發生動搖。

故今日情形幾恢復十六七世紀重商主義時代之政策，以搜集貴金屬為能事，而物價日高，民不聊生之情況，亦復相同。雖其走向此道，有其不得不然之因素，要與造福全體民眾，提高生活標準之原則相違反，補苴之道，端在在此次大戰後，召開世界經濟會議，討論如何支配資源，增加生產，及生產與需要之分配，既須趨向平衡，以免不景氣之再度光臨，且須不以利潤為目標，俾消除赤貧與資本家之階級，一切悉以提高全民之生活標準為前提，則光明之來臨，當不在遠，而統制經濟之最終目標，亦舍此莫屬。

#### 參攷書目

- 1 馬寅初 中國經濟改造
- 2 馬寅初 中國之新金融政策
- 3 劉大鈞 經濟統制與統制經濟
- 4 周憲文 經濟學新詞典
- 5 劉迺誠 比較政治制度
- 6 Madda and Nadler: The International Money Market
- 7 Paul Einzig: Monetary Refor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 8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 各國戰時之財政政策

劉仲廉

在承平之時，一國之收入與支出均有一定之預算。如歲出超過歲入之時，則增加租稅，或募集公債，以爲填補。所謂平衡預算者是也。此就承平時而言，若國家發生戰爭，經濟機構爲之破壞，收入因之減少，支出反爲增加，當此非常時期，若仍施行平時之財政政策，則財政上必發生空前之恐慌，故東西各國當戰爭之時，大都施行戰時財政政策，茲就歐戰時各國所施行者約略述之，以資參攷。

關於戰費之意義，有廣狹二種之解釋，就狹義而言，係指戰爭時由政府直接所支出者，就廣義而言，非惟政府直接支出之戰費，即間接戰費如人命財產之損失，以及生產力之減退，亦均包含在內，故戰費計算，則以直接戰費與間接戰費，共同計算，但直接戰費計算較易，間接戰費計算較難，例如領土之損失，天然資源之損害，勞動力之減退等，一時不易獲得正確之數字，茲姑就直接戰費述之。

各交戰國直接之戰費，吾人試將其戰爭時期中每日平均數額分別比較之，實一興趣之事，茲就英法德意俄澳各國在歐戰時直接支出之戰費，列表如左。

年次	英國 (單位百萬鎊)	平均一日之經費	平均一日之戰費
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五年三月卅一日		二〇〇五	一・九八
一九一五年四月一日——一九一六年三月卅一日		四・二七	三・七三
一九一六年四月一日——一九一七年三月卅一日		六〇〇二	五・四八
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一九一八年三月卅一日		七・三九	六・八五
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一九一九年三月卅一日		七〇〇七	六・五二
法	國 (單位百萬法郎又百萬美金)		

年次

經費每月平均額

折合美金額

一日平均戰費(美金)

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十二月卅一日	一、三二八	二五四	八・五
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十二月卅一日	一、九〇〇	三六七	一二・五
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十二月卅一日	二、七四三	五二九	一七・六
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十二月卅一日	三、三六〇	六四八	二二・四

德國(單位百萬馬克又百萬美金)

年次

戰費平均月額

一日平均戰費

折合美金額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一九一五年六月卅日	一、六七五	五五・八	一三・五
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一九一六年六月卅日	二、〇〇八	六六・九	一五・九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一九一七年六月卅日	二、八六七	九五・六	二二・七
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一九一八年六月卅日	三、九〇八	一三〇・三	三一・〇
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卅日	四、三五八	一四五・二	三四・五

意大利(單位百萬利拉又百萬美金)

年次

經費年額

折合美金

一日平均經費(美金)

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一九一六年六月卅日	三、三五一	一、六一二	四・四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一九一七年六月卅日	一四、一三二	二、七二七	七・五
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一九一八年六月卅日	一九、七三四	三、八〇八	一〇・四
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一九一八年十月卅日	九、七二六	一、九七七	六・五

俄國(單位百萬羅布又百萬美金)

年次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戰費年額

一、七〇三

九、一五四

一五、三七二

二五、二三一

折合美金

八七七

四、七三五

七、九一六

一二、九九三

一日平均戰費(美金)

五·八

一二·九

二一·六

四七·〇

澳大 利(單位百萬可洛諾又百萬美金)

年次

一九一四年七月廿八日—一九一五年六月卅日

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一九一六年六月卅日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一九一七年六月卅日

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一九一八年六月卅日

戰費年額

一〇、七〇六

一五、七二六

一八、七八八

二二、一七〇

折合美金

二、一七四

三、一九二

三、八一二

四、五〇〇

一日平均戰費(美金)

六·四

八·七

一〇·四

一二·三

上表所列之數字，爲上次歐戰時交戰各國所支出之戰費，其數額之巨，實堪驚人，茲再就美國參戰以來所支出之戰費列表如左。

美國之戰費(單位百萬美金)

時期

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三十日

同 五月

同 六月

同 七月

同 八月

經費月額

二七九

五二七

四一〇

六六二

七五七

戰費月額

二一九

四六七

三五〇

六〇二

六九七

平均一日之戰費

八

一五

一一·七

一九·四

二二·五

同	九月	七四六	六八六	二二・九
同	十月	九四四	八八四	二九・五
同	十一月	九八六	九二六	三〇・九
同	十二月	一、一〇五	一、〇四五	三三・七
一九一八年一月		一、〇九〇	一、〇三〇	三三・二
同	二月	一、〇一二	九五二	三四・〇
同	三月	一、一五六	一、〇九六	三五・九
同	四月	一、二一五	一、一五五	三八・五
同	五月	一、五〇八	一、四四八	四六・七
同	六月	一、五一二	一、四五二	四八・四
同	七月	一、六〇八	一、五四八	四九・九
同	八月	一、八〇五	一、七四五	五六・八
同	九月	一、五五七	一、四九七	四九・九
同	十月	一、六六五	一、六〇五	五一・八
同	十一月	一、九三五	一、八七五	六二・五
同	十二月	二、〇六一	二、〇〇一	六四・五
一九一九年一月		一、九六二	一、九〇二	六一・四
同	二月	一、一八九	一、一二九	四〇・〇
同	三月	一、三七九	一、三一九	四二・五

同	四月	一、四二九	一、三六九	四五·六
同	五月	一、一一二	一、〇五二	三三·九
同	六月	八〇九	七四九	二四·九
合計		三二、四二八	三〇、九一八	

美國自參加歐戰之後，在第二個月間，日平均戰費達一千一百萬元，一年之後，約達五千萬元，迨及一九一八年末復增至六千四百五十萬元，約達英國之一倍，與其他交戰國家比較亦均凌駕其上。

戰費之總額，據下表所列，達二千三百二十億美金之巨，其中英美德法等國貸放他國之金額，亦均包含在內，故不免有二重之計算，其合計額，應除去此項金額，其數額如左（單位百萬）

英國	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鎊) 八、六〇一	(美金) 四一、八八七
澳洲	同上	二九一	一、四六一
新西蘭	同上	七六	三六五
加乃大	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五四五
南阿非利加	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三三	二四三
印度	同上	一一九	五八四
英帝國合計			四六、〇八五
法國	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一九一九年三月卅一日	(法郎) 一六九、〇〇〇	三三、一六七
俄國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一九一七年十月卅日	(羅布) 五一、五〇〇	二六、五二二
意大利	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二日——一九一九年五月卅一日	(利拉) 八一、〇一六	一五、六三六
比利時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一九一八年十月卅一日	(法郎) 五、九〇〇	一、三八七

羅馬尼亞 一九一六年八月廿七日——一九一八年十月卅一日

塞爾維亞 一九一四年八月廿八日——一九一八年十月卅一日

美國 一九一七年四月五日——一九一九年六月卅日

聯合各國合計

德國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一九一九年十月卅一日 (馬克) 二〇四、二七八

奧國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九一九年七月卅一日 一一九、五〇四

土耳其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一九一八年十月卅一日 一、八〇二

匈牙利 一九一五年十月四日——一九一八年十月卅一日 七三二

合計

戰費總計 二二二、〇五八

各國間之貸放金(單位百萬)

英國 (鎊) 一、七三九 (美金) 八、四六七

法國 (法郎) 六、七〇〇 一、二九三

德國 (馬克) 九、五〇〇 二、二六一

美國 九、一〇二 二、一〇二

合計 二一、二二三

上表所列交戰各國，直接戰費支出之巨大，實堪驚人，其資金之調撥，除使用國庫之非常準備金與官有財產之賣却外，大部份為租稅與公債，當時交戰各國，依賴公債以調撥戰費者，英美兩國實凌駕其他各國之上，德國租稅之增收，不過作為公債付息一部份而已，法國租稅之收入，僅佔軍事費一小部份，茲先就英國戰時稅之狀況述之，查英國為各交戰國中，據有最富裕之地位，在戰事發生之初，因有多額租稅之收入，勉為維持，其

後租稅增加，戰費亦極爲增加，而租稅之增收，對於戰費之全體，僅佔較小之比率而已，計戰時五年間戰時稅收入對於戰費之比率不過一成七分而已，列表如左。（單位百萬鎊）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五年間合計
經費總額	五六〇	一、五五九	二、一九八	二、六九六	二、五七九	九、五九二
戰費	三五七	一、三六二	二、〇〇一	二、四九九	二、三八二	八、六〇一
對於聯合國與殖民地之貸放金	二二七	三三七	五七三	七〇七	八八九	二、七三二
公債以外之收入	一八九	二九〇	五一四	六一三	七八四	二、三九〇
租稅收入	二六	一二七	三五一	四五〇	六二一	一、四七五
戰時稅收入						
租稅收入對於戰費之比率，在最初年度爲七分三厘，其後漸次增加，在一九一九年時達二成六分，平均爲一成七分一厘，聯合各國對於殖民地貸款從戰費內扣除，則平均比率則爲二成一分二厘。						
法國當歐戰初起之時，財政尙屬寬裕，其後工業區域漸被德國侵入，經常收入，因之減少，在歐戰最初三年間租稅收入反較戰前爲少，其收入之金額，非惟不能作爲戰費之財源，即作爲和平時代之經常費用，亦屬不敷，列表如左。（單位百萬法郎）						
直接稅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戰時利益稅	六三三	四九六	四三七	八九三	一、〇一七	七二七
動產稅	一三八	一五三	一五八	一八一	二四二	二五二
印花稅	一、〇八六	一一七	六二二	六八三	八九五	一、一四三
間接稅	九〇三	七四五	七一四	五二〇	六九二	七三四

輸入稅

七五四

五七七

七六四

一、五五六

一、七八五

一、三一九

交易稅

二一〇

專賣收益

一、〇三五

九三一

八四四

九四三

一、一〇八

一、一五四

其他

五三九

二九〇

二七〇

二四〇

二五四

二八五

合計

五、〇八九

三、九八二

三、八〇一

四、八一八

六、三〇六

六、五三三

歐戰開始以後，法國徵收戰時稅，其程度較之英國頗為輕微，其收入不過作為領土被侵略後之一種損失填補而已，故法國戰費之財源，大部分則依賴公債，結果，乃釀成通貨膨脹，物價騰貴，法郎價值，亦隨之跌落也。

意大利之狀況，較法國為優良，蓋意大利參加歐戰較各國為後，其戰費之財源，大部分為軍事公債，俄國之狀況，比較法意兩國更為不良，迨至一九一七年之革命，其戰費之調撥，殆完全依賴於戰時稅也。

德國在開戰之初，確信能獲得巨額之賠款，施行公債政策，聯邦各州之內，則增加租稅，其後戰局進行，勝利之希望漸微，於是乃一變從來之政策，自一九一六年以後，則增加租稅，茲就德意法之狀況列表如左（單位百萬）

▲法國

經費

收入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一九一九年三月卅一日

(法郎)一七四、五〇〇

公債(法郎)一五九、四〇〇

對於聯合國之貸放金

六、七〇〇

其他

二二、五〇〇

計

一八一、二〇〇

一八一、九〇〇

外國債及其他

一一、〇〇〇

合計

一九二、二〇〇

▲意大利

一九一五年五月——一九一八年六月卅日

(利拉)

經費

收入

八七、五一六

六四、一三二

其後之款項

三、五〇〇

二六、〇三四

合計

九一、〇一六

九〇、一六六

▲德國

經費

收入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馬克) 一七〇、三〇〇

公債(馬克) 一五三、〇〇〇

其他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合計

美國參加歐戰，對於戰時財政之處理，採用何種方針，可分為二說，其一以戰費之全部，以公債為財源，其一完全仰給於租稅，兩者不免各趨極端，結果，乃採用折衷方案，蓋歐戰時之美國財源頗為豐富，增加租稅，人民尙未覺若何困難也，左列二表可資證明

▲一九一五年——一九一九年美國之收支(單位百萬美金)

收入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海關稅	二二一	二二三	二二六	一八三	一八四
內國收入	四一六	五一三	八〇九	三、六九六	四、三一六
雜項收入	七一	五二	八一	二九三	六四六
計	六九八	七八〇	一一一九	四、一七四	五、一五二
巴奈馬運河				六	六
國立銀行券				三三一	

郵政收入	二八七	三二二	三三〇	三四四	三五四
公債收入	一	二	二、三九一	一六、六九五	二九、三〇〇
合計	九九〇	一、二二八	三、八四五	二一、四九〇	三四、八〇六
經費					
經常費	七二五	七一九	二、〇六七	一三、七六九	一八、五一五
(聯合國貸放款)			(八八五)	(四七三八)	(三四七九)
巴奈馬	二九	一八	一九	二一	—
郵局	二九四	三二二	三二〇	三二七	三五四
國立銀行券項下	—	—	三	一一	—
計	一、〇四八	一、〇四八	二、四〇九	一四、一二七	一八、八六九
公債項下	—	—	六三七	七、六八六	一五、八六〇
合計	一、〇四八	一、〇四八	三、〇四六	二一、八一三	三四、七二九
▲一九一七年四月五日——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美國收支概況					
經費額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合計	
除去公債費用之經費總額	三、〇四六	二一、八一三	三四、七二九	五九、五八八	
戰債	二、四〇九	一四、一二七	一八、八六九	三五、四〇五	
聯合國貸放款	一、三六一	一三、〇七九	一七、八二一	三二、二六一	
除去上列各項之戰費	八八五	四、七三八	三、四七九	九、一〇二	
	四七六	八、三四一	一四、三四二	二三、一五九	

除去公債之收入

一、四五五

四、七九五

五、五〇六

一、七五六

租稅收入

一、〇三五

三、八七九

四、五〇〇

九、四一四

戰時稅收入

四〇九

三、二五三

三、八七四

七、五三六

上表所列美國參加歐戰最初三個月間，對於戰費之財源，依戰時稅收入者約達三成，對於聯合各國之貸放金，將來確實償還者從戰費內扣除，租稅財源之比率，尤為強大，經過相當之時期，其比率漸次低落，一九一八年約為二成四分八厘，一九一九年為二成一分七厘，全體之平均率，計為二成三分三厘也。

歐戰各國所採用之戰時稅，大都直接稅與間接稅兩者併用，其併用之比率，大抵不同，例如法國依間接稅收入者為六成，依直接稅收入者為四成，實際上戰時利益稅之收入，由五億四千萬元增至九億七百萬法郎，一方交易稅由初年度之八億法郎減為二億一千萬元，結果直接稅之收入為六成，間接稅之收入為四成。

意大利在一九一五年時徵收戰時稅約達五千五百萬利拉，對於營業稅之增加，達二億二千萬利拉，一方因間接稅之增加，豫定可收入一億一千萬利拉，迨及一九一六年時，戰時利益稅之稅率增至二成至六成，所得稅率為一成六分，印花稅亦隨之增加，其後歐戰停止，對於煙草食鹽洋火骨牌等則歸政府公賣，珈琲礦油及其他物資亦得適用公賣法，一九一八年間接稅增收額與直接稅增收額大體相同，即直接稅增收額達二十億六千萬利拉，間接稅增收額計專賣業為十億六千萬利拉，消費稅為九億五千萬利拉，合共二十億一千萬利拉，兩者之間得保持均衡也。

德國在一九一五年時，政府決定以租稅為戰費之財源，除征收戰時利益稅外，同時又增加煙草稅輪船提單稅以及郵費電費之增加，是項收入約達五億馬克，其法案經議會通過時，交易稅亦隨之增加，估計為一億三千萬馬克，一九一七年因戰時利益稅之增加，規定為四億馬克，煤稅與運輸稅亦開始實行，前者為五億馬克，後者為三億一千萬馬克，一九一八年政府鑒於租稅增收之必要，一方增加戰時利益稅，同時對於奢侈品飲料物增加稅率俾收入額得達三十億馬克也。

英國課稅之方針與上述大陸各國頗為不同，蓋英國之增稅計劃，係增加物產稅海關稅等之間接稅，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間海關稅收入約增加三倍，物產額之收入，亦增加五成，但對於戰費主要之財源，則增加戰時利益稅，與所得稅，戰時利益稅最初之稅率為五成，其後由六成

增至八成，所得稅率亦由四分之一增至三分之一，最後數年間租稅收入四分之三以上係對於富人之直接課稅，是實英國財政史上之別開生面者也，茲就歐戰時期內英國收入之種類，列表如左。（單位：百萬鎊）

▲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九年英國收入之種類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海關稅	三五	三九	六〇	七一	七一	一〇三
物產稅	四〇	四二	六一	五六	三九	五九
遺產稅	二七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二	三〇
印花稅	一〇	五	七	八	八	一二
地租	七	七	七	六	七	六
房屋稅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所得稅	四七	六九	一二八	二〇五	二四〇	二九一
戰時利益稅	—	—	一	一四〇	二二〇	二八五
地價稅	七	四	四	五	七	七
計	一六三	一八九	二九〇	五一四	六一三	七八四
郵政電報電話	三一	三〇	三四	三四	三五	四〇
官有地	五	五	五	六	七	八
蘇西運河股	二	一	二	八	六	一二
雜項	二	六	一〇	一七	五二	五二
計	三五	三七	四七	五九	九四	一〇五

合計 一九八 二二七 三三七 五七三 七〇七 八八九

公債 三 四〇七 一、一六五 一、六二六 一、九八三 一、六八二

總計 二〇二 六三三 一、五〇一 二、一九九 二、六九一 二、五七一

就百分率言之，一九一四年度之收入，租稅收入達八成二分二厘，租稅以外之收入，達一成七分八厘，一九一五年以後，因公債收入之增加，於是是項比率亦隨之變動，列表如左。

租稅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租稅以外之收入	三三·六	一九·一七	二二·二七	二二·五六	三〇·七四
公債	五九·六	七七·〇〇	七五·六〇	七三·七〇	六五·二〇

仍有相當之效果與否實一疑問。

英國之所得稅，在戰爭之時係作為非常財源之用，在已往之財政史上，實為顯明之事實，一般人均認為富有伸縮性之稅目，但稅法漸次複雜，

美國戰時稅佔大部份者為直接稅，其超過利益稅稅率之高與英國大抵相同，所得稅之稅率，其最高率約達七成七分，實為空前之高率，茲就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九年之收入列表如左（單位百萬元）

所得稅超過利益稅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軍需品製造業者稅	二、八三九	二、五九六
遺產稅	一三	—
法人稅	四七	八二
對於富者租稅合計	二五	二九
對於富者租稅合計	二、九二四（百分之七九·一）	二、七〇七（百分之七〇·五）

蒸餾酒精

三一八

三六五

醱酵酒精

一二八

一一八

烟草

一五八

二〇六

印花稅

一九

三七

運輸

七一

二三四

保險

六

一五

物產稅

三七

七八

飲料物

二

七

入場費

二六

五一

雜項

八

二二

對於消費、交易、物品、之租稅合計

七七一(百分之二〇・九)

一、一三三(百分之二九・五)

總計

三、六九五

三、八四〇

美國戰時財政之方針，其民主政治之色采，較英國為濃厚，英美兩國較之歐洲大陸諸國，依賴租稅者情形不同，蓋因(一)英美兩國較為富裕，(二)受外國侵略之危險較少，(三)國民對於政治上之理解，較為澈底，故關於戰費之財源，依賴於租稅者較小，依賴於公債者較大，與其他各國情形不同，其致力於公債之募集者亦異，先就英國之公債政策述之，該國在開戰之初，賣出財部證券，其後需要資金漸次增加，長期公債有發行之必要，一九一五年三月第一次發行，同年六月第二次發行，第一次公債利率為三厘半，共達三億三千二百萬鎊，第二次為四厘半，共達五億九千二百萬鎊，一九一六年二月發行戰時儲蓄證券，一九一七年四月發行第三次軍用公債九億四千一百萬鎊，同年六月後發行國庫債券，十月又發行國庫軍事債券，即以是項資金掉換從前發行一部分之短期公債，一方英法兩國聯合債券在紐約市場發行，迨及美國參戰，則對英貸款逐漸增加矣。法國在開戰之初，頗為不利，在一九一三年末法國所負公債總額達三百二十五億九千四百萬法郎之巨，一方當時之收入不敷支出，一九一

四年間，感於發行公債之必要，然因戰爭勃發，經濟上頗感困難，募集公債，實不可能，於是政府乃向法蘭西銀行借入資金，同時對於該銀行之發行額亦隨之增加，一九一五年十一月發行第一次軍事公債，一九一六年八月發行第二次公債，一九一七年十二月發行第三次公債，一九一八年發行第四次公債，是項公債發行總額共達七百億法郎，政府向法蘭西銀行融通資金，所謂國防債券者，在一九一五年二月以後不斷的發行也。

俄國在聯合國中發行公債最早之國家，一九一四年九月發行第一次五厘公債，迨至一九一七年革命之時，業已發行七次矣，意大利在歐戰以前所負公債達一百三十六億三千六百萬利拉，一九一五年發行第一次軍事公債，其後每年一月繼續發行，但發行價格逐漸低落，利率漸次增高，財政困難愈形顯著，國內軍事公債之收入，僅達一千〇五萬利拉，大部份則依賴財政部證券，出納證券，銀行借款，聯合國借款等以充支付也。

德國之公債政策，最初着重於長期公債，一九一四年十月發行五厘軍事公債，其後繼續發行者達八次之多，迨及歐戰停止，軍事公債總額一千五百三十億馬克之內，其六成四分完全為長期之內國公債也。

美國當參加歐戰之初，發行短期證券一九一七年六月間以票面價格發行第一次自由公債達二十億元，是年十一月發行第二次公債達四十億元，一九一八年五月發行第三次公債亦達四十億元，第四次公債達七十億元，一九一九年四月發行戰捷公債，達五十二億，今就交戰各國摘要軍事公債之要目列表如左（單位百萬）

英 國	時 期	利 率	發 行 價 格	應 募 額
第一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五年三月	三、五	九五	三三二
第二次軍事公債	同 六 月	四、五	一〇〇	五九二
第三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七年四月	四一五	九五一一〇〇	九四一
國庫債券	一九一五年三月	三	同	四八
國庫債券	一九一五年三月—一九一七年四月	五	一〇〇	五一六
國庫債券	一九一六年十月	六	同	一六一

國民軍事債券

一九一七年十月—一九一八年十月

四一五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五

三七二  
三、九六二

合計

法國

第一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

五

八七・二五

(法郎)

一五、二〇五

第二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六年八月

五

八八・七五

一一、五一四

第三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

四

六八・六〇

一四、八〇三

第四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

四

七〇・八〇

二七、八五三

合計

意大利

動員公債

一九一五年一月

四、五

九七

(利拉)

一、〇〇〇

第一次軍事公債

同 七月

四、五

九三・九五

一、一四六

第二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六年一月

五

九七・五

三、〇一四

第三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七年一月

五

九〇

三、九八五

第四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八年一月

五

八六・五

六、一二〇

合計

俄國

第一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四年九月

五

九四

(羅布)

五〇〇

第二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五年三月

五

九四

五〇〇

第三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五年五月

五、五五

九九

一、〇〇〇

第四次軍事公債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五、五	九五	一、〇〇〇
第五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六年二月	五、五	九五	二、〇〇〇
第六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六年十月	五、五	九五	三、〇〇〇
第七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七年三月	五	八九	二、五〇〇
合計				一〇、五〇〇

德國

第一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四年九月	五	九七、五	四、八八一
第二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五年三月	五	九八、五	九、一〇六
第三次軍事公債	同 九月	五	九九	一二、一六〇
第四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六年三月	四、五—五	九五—九八、五	一〇、七六八
第五次軍事公債	同 五月	四、五—五	九五—九八	一〇、六九九
第六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七年三月	四、五—五	九八	一三、一二二
第七次軍事公債	同 九月	四、五—五	九八	一二、六二六
第八次軍事公債	一九一八年三月	四、五—五	九八	一四、七六六
第九次軍事公債	同 九月	四、五—五	九八	一〇、四三四
合計				九八、五六三

美國

第一次自由公債	一九一七年六月	三五	一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次自由公債	同 十一月	四	一〇〇	三、九〇八



合計 六五〇 一、一〇四 二、二三三 四、〇一一 五、八七二 七、六四三

英國雖負巨額之債務，但一方英國發行之公債，其收入之一部則貸放於聯合國，結果對於聯合國各國發生債權，其對於聯合國及殖民地之貸出額如左（單位百萬鎊）

俄國 五六八

法國 四三五

意大利 四一三

比利時 八七

賽爾亞 一九

其他聯合國 四八

計 一、五六八

殖民地 一七一

合計 一、七三九

法國在歐戰以前所負公債達三百二十五億九千四百萬法郎，迄至一九一八年末達一千六百七十四億六千九百萬法郎，其中軍事公債佔一千三百四十八億七千五百萬法郎，其內容如左（單位百萬法郎）

內債 一三六、八七四

確定公債 六七、七三九

三厘公債 一九、七四六

五厘公債 二五、五八三

四厘公債 四二、八五〇

信託季刊 第六卷 第一、二期 各國戰時之財政政策

三厘及三厘半公債

三、一一八

流動公債

四九、一三六

國防債券

法蘭西銀行借入金

三〇、五九五

外債

確定公債

一五、一二七

從美國借入

一一、〇〇一

英法公債

一、三七六

從日本借入

一四七

從美國其他借入

一、六〇二

流動公債

一五、四七一

合計

一六七、四六九

一九一三年之戰前公債

三三一、五九四

戰時公債

一三四、八七五

意大利之戰前公債計一百三十六億三千六百萬利拉，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末增至六百三十億利拉之多，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末更增至七百七十億利拉，茲就一九一八年十月末意國所負之公債如左。（單位百萬利拉）

戰前公債

一三、六三六

軍事公債

一四、七三七

財政部證券

九、二四〇

國庫債券

三、〇五二

英美兩國借入金

一三、八五〇

各銀行借入金

六、五三六

政府紙幣

二、〇四一

合計

六三、〇九三

德國戰前之公債達四十七億二千二百萬馬克，一九一八年末增至一千五百七十七億馬克，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帝國議會開議時據當時財長皮爾康氏之演說公債總額達二千四十億馬克，其中一千九百九十億馬克為軍事公債云。

美國參加歐戰在一九一七年四月時公債總額達十一億九千萬元至一九一九年六月末達二百四十二億三千三百萬元，其中軍事公債達二百三十億四千二百萬元，其內容如左。(單位百萬元)

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一八九

一九一七年六月卅日

一、九〇九

一九一八年六月卅日

一〇、九二四

一九一九年六月卅日

二五、四八五

內

戰前公債

八三三

第一次自由公債

一、九八五

第二次自由公債

三、五六六

第三次自由公債

三、九五九

第四次自由公債

六、七九五

戰捷公債

三、四六八

財政部證券

三、六三四

其他

二三八

合計

二五、四八五

依據上述之財政政策，歐戰各國之戰爭對於戰費財源之調撥，大都偏重於公債，雖以增加租稅為號召之英美兩國，亦以側重於公債之發行，結果在財政上最堪注意者，計有左列數種。

(一)以租稅為戰費之財源，則增加國民現在之負擔，以公債為戰費之財源，則增加國民將來之負擔。

(二)政府着手償還公債之場合，則國民之負擔隨之增加，戰後各國財政大都困窮，公債本金之償還，頗為不易，如是戰時發行之公債，大部分留於市場，以低落之市價買賣，結果金融市場不免發生壓迫之弊。

(三)歐戰各國在戰時發行多額公債，其發行額超過國民貯蓄額以上，同時通貨與信用異常膨脹，經濟社會因之紊亂。

(四)以租稅為戰費之財源，國民感於戰費負擔之重大，生活上保持謹慎之態度，足以獎勵節約，反之在公債政策之下釀成通貨信用之膨脹。茲就各國戰時財政策述之如左。

英國資力之豐富，為一般人所公認，其貸與聯合各國之金額約達公債發行額二成二分，其向美國借入者不過一成一分而已，此外尚有一事最堪注意者，為軍事公債利率增高之趨勢，頗為遲緩，在戰爭進行之時，資金需要增加，利率增高，實為當然之趨勢，在一九一四年時財政部證券之發行利率為三厘六二五，一九一五年增至三厘七五，至一九一六年後增至四厘七五至五厘，一九一七年由四厘六二五增至四厘八七五，國庫債券之發行利率，一九一四年為三厘一八，一九一五年為五厘，一九一六年後增至六厘，軍事公債第一次之利率為四厘，第二次之利率為四厘半，第三次為五厘三六，第四次亦為五厘三六，外國債券之利率，由五厘半增至六厘，就大體而言，利率增高之趨勢頗為遲緩也。

英國戰時財政政策之特徵，為依賴租稅之收入比較的為多，然就戰費總額之比率而言，使用公債者為多，但較其他各國以租稅充作戰費者獨巨，又一方利用公債之場合，亦加以嚴密之注意，其公債政策係由政府向英蘭銀行借入資金作緊急之需，是項借入金繼續存在，不免以財政壓

迫金融政府成於是項借入，金有償還之必要，於是以前二三月之期限，發行財政部證券，以二三年之期限，發行國庫債券，是項證券不過作為長期公債發行之準備而已，蓋長期公債係依金融市場之狀況，在有利條件之下發行，俾與短期證券相掉換。

英國一方注意公債政策之利用，同時對於租稅收入亦異常注意，對於屬於直接稅系統之租稅，則課以重稅，所得稅，超過所得稅之收入，約達租稅收入之六成，對於奢侈的消費品稅率特高，其目的為限制不重要的消費也。

英國在戰時增加租稅極力避免通貨之膨脹，蓋通貨膨脹之弊害，物價急激增高，一般人民生活上必受影響，英國對於人民納稅之要點，為增加直接稅，是項租稅之負擔者，均有納稅之能力，與其他大陸諸國依賴間接稅使國民生活費增高者完全不同也。

法國戰費之財源，依賴於租稅之收入者頗少，大部分為公債與法蘭西銀行之借入金，而公債一項，在外國市場募集者亦有相當金額，國內公債大多數為短期流動公債，當戰爭勃發之時，法國政府向法蘭西銀行借入之款項為數頗巨，短期證券之由該行承受者，亦頗不少，其後發行長期公債，俾與借入金與短期證券相掉換，國內資金之供給，因之缺乏，最初在國外市場發行短期公債，其後發行長期公債，在美國參加戰事以前，法國財政之狀況頗為不良，迨及美國參戰以後，對法以巨額貸款，然國內戰費之調撥，大部份仍為短期證券之發行與法蘭西銀行之借入金也。

法國發行巨額證券，以調撥戰費，結果使通貨膨脹，蓋法蘭西銀行所發行之銀行券，名義上雖為銀行券，實際上不啻為政府發行之紙幣，而法蘭西銀行直接以銀行券貸放政府，不惟足以助長通貨之膨脹，併釀成信用之膨脹，如是，通貨與信用共同膨脹法郎對外之價值，因之愈形跌落，在歐戰未發生之前，法蘭西銀行之銀行券發行額依據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之規定為六十八億法郎，其後逐漸增加，迨至一九二〇年八月則已增至四百三十億法郎矣，列表如左。（單位：百萬法郎）

一九一四年八月	一一、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五月	一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三月	一八、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二月	一一、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九月	二四、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二月	二七、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五月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九月	三一、五〇〇
一九一九年三月	三六、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五月	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八月	四三、〇〇〇

德國之戰時財政政策，在一九一五年三月十日與八月二十日財長海福黎氏在議會之演說，當可明瞭，海氏之言曰：近代戰爭財政上之設施，第一為公債之發行，第二為銀行券與紙幣之發行，第三為經費之節約與戰時稅之徵收，戰事停止後，我人可提出軍事費數額要求敵國支付，對於國民重稅之負擔，實為不得已之辦法，同時對於消費課以重稅，對於運輸增加運費，對於軍事費最大之財源，求之於公債，是項演辭，與當時之財政政策無大差異，其後歐戰失敗，所謂向敵國要求軍事費者，不過成爲一種理論而已。

歐洲戰爭之際，多數交戰國家制定支付猶豫法，俾金融市場得以一時的安定，但德國政府恐支付猶豫法之施行，金融市場不免發生意外波瀾，乃極力使資金流動，使軍事公債之應募者，得以圓活，是項流通之通貨，為金庫證券，帝國政府紙幣，戰時信用銀行之貸款，或地方團體之貸款等，各種通貨之作用與效果，頗不相同，例如貸付金庫為對於普通商業銀行之固定資產授以信用，金庫對於提供之擔保品發行金庫證券，是項證券，共同使用，政府紙幣在歐戰開始之時，達一億一千萬至二億四千萬元，具有法幣之資格，一方帝國銀行對於發行之銀行券與政府紙幣得免，除以金貨兌換之義務，帝國銀行以外之四發行銀行，亦得以帝國銀行券與各自發行之銀行券相掉換，戰時信用銀行設立徧於國內各都市，對於軍事公債之繳款證書、商品、股票等貨以資金，一方所發出之票據，得向帝國銀行貼現，地方團體之貸放事務局係對於貸放金庫不交易之擔保品，給以融通之資金也。

德國戰時財政之計劃，除上述以軍事公債為調撥戰費外，同時極力增加租稅，一九一三年租稅之收入為佔收入總額八成分八厘，一九一四年之比率為三成七分八厘，一九一五年之比率為六分九厘，一方自一九一六年以來，普通豫算收入不足額漸次增加，德政府之財政方針，亦不得不變，一九一六年開始增加租稅，但因聯邦組織之關係，僅能增加間接稅，以致勞動階級者負擔增加，引起社會一部份人之反對也。

# 籌措戰費之方法

朱國樑

在中古時代，籌集戰費之方法，不出備戰儲金之動用，對敵國人民財物之掠奪，與在占領區內向敵國人民征收稅等種種。十九世紀以來，國家一有戰事，每以通貨膨脹為籌集戰費之不二法門，及至最近，各國無不視通貨膨脹、募債、與增稅，三者為籌措戰費之主要方法。本文就此三種方法，作一簡略的探討，以確定一戰時財政最理想的方案，並對我國戰時財政的大概，稍加論述，以覘其得失。

##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是一個廣泛的名詞，言其方式，有硬幣的通貨膨脹，紙幣的通貨膨脹，以及信用的通貨膨脹三種。本文所討論的，乃是屬於增發紙幣這一種方式，用增發紙幣的方法以籌措戰費，其結果必使物價高漲，而能一時的促進產業之發展。因為在通貨膨脹政策下，物價已驟上漲，而工資以及一切生產費用並未上漲，或雖已上漲，但不及物價上漲的快，因此企業的利益就驟形增加，生產事業遂受此刺激而得能迅速發展。同時，通貨膨脹之初，國幣對外的價值跌落之程度，往往較國內物價上漲之程度大，所以本國的出口貿易亦可促進。但是此種有利的影響，僅為暫時的，待國內工資以及生產費用的上漲程度，與物價的上漲程度相等時，企業家的利益遂與在通貨未膨脹下，相同。產業亦再不能迅速發展。同時通貨膨脹之推行，其結果，使國內物價的上漲程度，與國幣匯價跌落之程度相當，出口貿易亦就一如平時，自然無法增加。並且即在通貨膨脹一時的有利影響下，其影響亦為多方面的，就是所有社會上各種產業，不論其為戰時極需的工業（如軍工廠）抑為在戰時並不需要的工業（如奢侈品的製造業）都受到物價上漲的刺激而發展。一切在戰時並不需要的工業的發展，從國家戰時經濟的立場言，那自然是一種浪費。

通貨膨脹雖能使企業的利益增加，但是對於一般固定收入者或薪給階級者，通貨膨脹無異是一種強迫的所得稅或資本稅，因為物價繼續的增高，而他們的收入却絲毫不增，或增加有限，他們站在消費者的立場，通貨膨脹自然是一種剝奪。雖然在另一方面，通貨膨脹的施行，可強迫人民節約消費，而尤其對於奢侈品消費的銳減，因此使國內的資本與勞工都用在戰事急需的工業生產上去。但是能影響消費節約的，不算是通貨

膨脹方法一種，如果應用租稅的方式，或法律的禁止，（如定額消費法等）事實上或許較通貨膨脹更能產生直接的效果。況且通貨膨脹所影響於消費之節約，亦不可言之過甚，因為政府如果不能維持合理的通貨膨脹政策，而反覆運用，則物價日見抬高，幣值繼續跌落，人民對於貨幣的信用亦日見消失，無論何人爲防貨幣價值的再行跌落計，就隨收隨用，社會的消費頓形增加，由此可知通貨膨脹政策如果繼續施行，則非特不能使人民的消費節約，抑且鼓勵人民的浪費，此與戰時節省資源之原則背道而馳。

在應急及手續簡單這二點上，通貨膨脹的優點，自然不容吾人否認，因爲無論募債或增稅，均需相當時間，都不及增發紙幣之輕而易舉，同時在人民負擔的心理上言，通貨膨脹亦較增稅爲優，蓋在通貨膨脹政策下，人民並不如在納稅情形下的直接感到犧牲或痛苦，但是通貨膨脹之優點易被其弊點抵銷而有餘，通貨膨脹之最大弊病，在擾亂國內物價之變動與國內財富之分配。因爲通貨膨脹政策一經運用，政府就難能合理的維持，蓋政府受弊值下跌的影響，勢必產生三種惡果：（一）政府站在收入者的立場，無論爲由募債或增稅收入，其所收受者均爲跌價之貨幣，因此從貨幣購買力言，政府實質上的收入已無形減少；（二）政府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因物價不斷上漲之故，其負擔就不免繼續的加重；（三）幣值跌落之反映，爲外匯之高漲，因此政府如果要向國外輸入軍火或一切必需品，就需更多的國幣以償債，國家財政的困難，於是益形暴露。通貨膨脹政策被運用後，政府實質上的收入既日漸減少，而支出却繼續增高，政府爲彌補財政收支之不足計，又不得不出於通貨膨脹之一途，結果幣值愈跌，物價愈昂，政府實質的收入更形減少，支出亦更加增加，通貨膨脹政策遂被反覆運用，國內物價之變動與財富之分配被其擾亂無餘，社會經濟即陷於全部瓦解之絕境。前次大戰時德國之遭遇，足可作爲吾人之殷鑒。

因此用通貨膨脹以籌集戰費，實弊多而利少，一般國家，除得在不萬已之情形下，總不願冒此絕大之危險，但即使在萬不得已之情形下，通貨膨脹之運用，亦應有相當的限度，否則足使國民經濟處於萬劫不復之地位。

## 募債

從事於現代戰爭的國家，幾無不應用募集公債的方法以作爲籌集戰費之主要來源。但是募債的利弊得失若何，其在戰時財政的原理上是否合理，吾人自有詳加討論的必要。

募債雖不能如通貨膨脹政策下之輕而易舉，但與增稅相較自然迅速得多。且戰事初起，政府在軍事上的一切費用驟形增加，舉借公債，則可使政府的收入多而且快。同時，在人民負擔的心理上言，募債較增稅更被人所歡迎。因為增稅的結果，人民就直接或到一種痛苦或犧牲，至於募債，除強迫公債外，往往僅向有資本的人們借款，對於無款可貸的人，並不強迫其繳納，因此公債在應募者是一種自願的行為，並不是一種強迫的行為，且即使在強迫公債情形下，人民亦終願接受募債的方法，而不願接受增稅的方法，因為公債在將來畢竟可以償還，而租稅則完全是一種割讓。

一般人以為募債最大之優點，在於使人民的負擔能長期的均攤，換言之，就是現代的人民，以戰費負擔的一部，轉移於後代的人民負擔。以戰費負擔的一部，轉移於後代的人民，這自然是十分合理的，因為一國戰爭的目的，無非在謀國家之生存與鞏固，所以不論現代人民與後代人民，都享受到這種利益，因此以戰費負擔的一部，加於現代的人民，而另以一部負擔，轉移於後代人民，實屬天經地義無容置疑的，但是吾們在這裏要注意的，就是公債所能轉移於後代人民的，非實質上的負擔，而為金錢上的負擔。從人民實質的負擔言，除了一國能在國外舉借外債而用作購買外貨外，公債不能有絲毫的轉移，因為政府用募債方法收進金錢，再以金錢向人民購買貨物或勞務，這種貨物或勞務，才是人民實質的負擔，那是無法轉移的。但是從人民金錢上的負擔言，則公債債本付息所需的金錢，大多徵自後代的人民，換言之，就是由後代人民負擔償還公債所需的金額，因此金額的負擔自然可以轉移。

公債雖可以一部金額負擔轉移於後代人民，因此可以免除現代人民因多繳納租稅而遭受更多的痛苦，但就國家財富分配之立場言，這種負擔的轉移，每產生不公平之結果。因為投資於公債者大多屬於社會之上中兩階級，平民雖也有應募公債的，但其所占比例總比上中兩階級少得多，但政府將來償還公債本息時，則徵稅於中下階級者居多，因此就整個國家言，公債本息之償付，雖未影響其財富之增減，但從社會各階級言，則社會的財富，已從貧苦階級轉移至富有階級手中，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均，莫此為甚。且如果政府在戰時發行公債過巨，則公債上一切本息償付均轉移至後代人民，用繳納租稅的方式負擔，其結果每足阻止或壓抑戰後生產事業的發展，因此由募債而發生的負擔的轉移，非特能增加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均，且亦有害於戰後產業之發展。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除強迫公債外，一般公債大多是由人民自由應募的，而租稅則是一種強迫行為，從人民負擔的心理言，自然是前者易

受歡迎，但牠們所發生的結果，却是後者優於前者，因為租稅既是一種強迫行為，人民繳納租稅後，就當地是一種損失，如要彌補此項損失，納稅者便不得不厲行節約或加緊生產，這二種結果對於戰時經濟是大有裨益的，至於在公債政策下，未應募公債者，固然仍可消費如恆，不願節約，即在應募公債者，因為公債在將來終有償本的可能，且又有利息的收受，所以並不感到任何痛苦，節約消費自無必要，加緊生產則更談不到，其結果當然不如租稅政策下的有利。

有一般學者，以為如果政府發行公債過多，必致引起通貨過度的膨脹，此言是否屬實，讓我們來研究一下，首先我們必須詳細分析公債所吸收之財源，在通常情形下，公債所吸收之財源，不出下列幾種：（一）現有的流動資金；（二）經常生產剩餘；（此項剩餘本擬投資於產業，現則轉而投資於公債）；（三）由節約或努力生產而來之積蓄；（四）投資於其他事業或內外債之資金；（如出售國內公司債或外國證券以轉投於政府戰債）；（五）銀行的貸款，以上五種財源中，上四種均不能影響通貨的膨脹，惟有第五種，就是人民利用銀行的貸款以應募公債，或者銀行自行認購公債，以作為準備而增發紙幣，才能使通貨呈膨脹的現象，因為如果某甲在其營業資本中，提出一千元以應募戰債，同時又以此購進的公債，作為抵押而向銀行舉借一千元，如是在某甲方面他的消費力並未減少一分，而在政府方面則有一千元之收入，可向人民購買貨物或勞務，結果則使市場上流通的通貨多一千元。假使大多人民都利用銀行的貸款以應募公債，則社會上就呈通貨膨脹的現象，因此一般學者所謂發行公債必致引起通貨膨脹者，即指由銀行貸款方式以應募公債而言。

從理論上言，募債似乎並非籌措戰費最合理方法，但是如果政府在戰時並不舉借公債，或舉借甚微，則其收入非依賴於增稅不可，然要知單靠租稅收入以應付戰費，非特租稅有過於煩苛之弊，且其收入亦每不敷巨額戰費之支出，因此政府勢必於增稅之外，又須乞靈於通貨膨脹，然而募債與通貨膨脹相較，自然尚以募債為宜，因此戰費之籌措事，實上仍不得不借助於募債，況且如果公債的發行額有相當限度，而其政策之運用又頗適宜，則募債對於籌集戰費之作用，吾人更不能否認。

## 增稅

增稅之方式有二：一曰增加舊稅稅率；二曰添加新稅。而前者又指增高一般稅率，增高累進率，與減低免稅點之類中任何一類而言。在戰時欲

添加新稅，皆視各國不同的經濟背景而定，初無一定之標準，但如戰時過份利得稅、國防稅等，則各國大都均加以征收者。

租稅是政府用國家的力量，強迫人民繳納一定的金額，因此其性質為一種強迫行為，在納稅者心理方面言，當然直接感到痛苦，但政府運用租稅政策的結果，每可使人民自動限制消費，而尤其對於奢侈品之節約，一國在戰爭期內，一方面因為受到徵兵、動員、戰爭的毀滅及其他戰事方面的影響，所以國內一切工業的生產量驟形減少，人民在消費方面之一切需要，自須要縮減；在另一方面，因為戰爭期中軍用厥為首要，所以國內一切資源應盡量節約，以供軍用，由以上二點而言，人民在戰時的節約實屬夙圖，通貨膨脹與募債，雖亦能促進人民消費的節約，但都不及租稅能產生直接與普遍的效果。至通貨膨脹有時非特不能促進節約，抑且引起浪費，而公債政策的推行，雖能使人民自願的儲蓄，以贖募公債，但這種節約的利益，畢竟有限，且亦不能普遍，但租稅則一方面因為人民繳納租稅，直接感到一種痛苦之餘，只有從事於消費之節約；另一方面因為租稅的微收，比較的普遍於全國各階級，因此租稅所產生節約的效果，亦普遍於全國，租稅對於節約消費的影響，在戰時經濟上未可忽視，因為牠能符合戰時節省資源之一大原則。

其次，租稅純粹以各級人民的納稅能力為標準而累進的征收，因此牠有改善社會財富分配之優點。同時租稅的征收，完全由現代人民負擔，這種負擔，不論其為實質的或金錢的，都無從轉嫁，後代人民除了因為戰時人民的過份工作，與營養不良，致使戰後的生產事業受到不良的累外，其餘却受到任何影響，因此租稅並不如公債政策下以後代全體人民所納之租稅，移轉於持有公債者，而引起財富分配之不均。從後代人民的利益言，租稅自較優於募債，但從公平的原則言，戰爭既然有益於後代人民，後代人民自然應該負擔戰費之一部，況且戰費數額必巨，如果政府只採租稅方式，以所有戰費的負擔均加諸現代人民的身上，則現代人民必不勝負，人民負擔過重之後，易於激起社會之騷動，此於戰爭前途大有影響，由此可知在理論上，租稅雖較優於募債，但在實際上，公債政策仍有運用之必要，以減輕現代人民之痛苦。

在納稅者的心理方面，租稅最易引起人民之惡感，通貨膨脹可使人民在不知不覺中以其收入的一部繳納予國家，所以通貨膨脹簡直是一種巧妙的租稅方式，公債既可使人民有償本的可能，且又有利息的收受，人民應募公債，正如投資於其他債券或事業一般，無絲毫痛苦可言。但是租稅政策下，人民只有損失，而無報酬，人民是直接感到痛苦，而並不是處於不知不覺的狀態，尤其在稅率突然加高後，人民在心理方面，所感到的犧牲程度更大，因此易於引起人民之反感，其次，租稅收入每不抵巨額戰費之什一，同時增加稅率或添加新稅，又須經過相當時期，才見效果，不能

立時大宗收入，以供急用，因此租稅政策縱有許多優點，亦決不能單獨運用，否則必致引起許多事實上之困難無疑。

## 籌措戰費的一個理想方案

在原則上，國家所有的戰費，應完全由現代人民納繳的租稅去負擔，因為租稅不特使社會上流通的貨幣並不增加，因此無害於物價的激烈變動。與財富的分配不均；同時尚使全國人民的消費力普遍的降低，而產生一種節約的好現象。但是一國如果單獨以租稅的收入充戰費支出，實際上有很大的困難，與缺點：第一，戰時初起，政府需財孔亟，租稅收入則有緩不濟急之弊，已如上述；第二，這限制增高租稅，或突然提高稅率的結果，每足激起社會不安引起人民之惡感；第三，高稅的結果，易於引起納稅人民的逃稅，管理上將遭受種種困難；第四，在現時經濟社會組織之下，人民每足繼起社會不安引起人民之惡感；第三，高稅的結果，易於引起納稅人民的逃稅，管理上將遭受種種困難；第四，在現時經濟社會組織之下，人民努力生產的目的，抱為自利，生產者因為知道他倘享有生產盈餘之全部，所以肯努力生產現在，政府增高租稅後生產者，既然知道他再不能享有生產盈餘之全部，因此就不願努力生產，於是社會之盈餘，非特不能加增，且日見其減削；第五，增高稅率過甚，必致剝削人民用於投資之剩餘，人民既無力投資，國中生產事業遂處於只退不進的狀態，政府日後稅收既因此而減少，而戰後實業的復興，亦必受阻礙，由於上述五點，可知單獨運用租稅方式的困難，在決定一個戰時財政的理想方案時，上述原則大有酌量變通的必要。

第一，在戰事爆發之初，全國人民之愛國心必達於最高點，政府無論用加稅或募債方法以籌集戰費，人民無不踴躍繳納，但是在這時，加稅應有相當限度，不能立時盡量增加，否則戰事延長，所需戰費更鉅，而稅收已至最大限度，不能再行增加戰時財政遂趨竭蹶，危險殊甚，因此戰時初期政府應保留一部租稅，以便日後再行增征。至於募債，則不妨在合理之消化量範圍內，盡量應募，其數額應較稅收數額為尤大，由此而言，戰事爆發之初，募債收入應占戰費之主要部份，如此，在一方面既可立時收入巨款，以供軍用；在另一方面更可使納稅者對其日後戰費新負擔，有一充份調準之時間。

第二，當戰事繼續，進行戰費之負擔，應由募債收入逐漸轉移至租稅收入，換言之，如果戰事延長，則租稅收入應占戰費之較大數額，如是，則國內資源當因人民強迫之節約而節省，國內必需品之生產，亦免嚴重之影響。

第三，戰時租稅自亦有最大之限度，如果增稅之結果，收入反而減少，社會生產類遭阻礙，以及過份壓抑人民適當之消費時，則此項租稅已至

收入之最大限度，切不可再行擴張，否則必致引起人民之反感，社會騷動於以促成，影響於戰事之勝敗者，誠非淺鮮！

第四，租稅收入之最少限度，須足供供給每次公債到期本息之償付，如是，政府始能維持公債之信用，至日後再行募集公債時，亦易於收效。

第五，戰事繼續進行之中，單靠租稅收入亦不足供應戰費之支出，因此政府當於合理之數額內，用舉債方式以濟稅收之不足。

第六，通貨膨脹合理之運用，頗有助於巨額戰費之募集，但最好非至萬不得已時仍以不取為宜，蓋通貨膨脹一經採用，必使政府反覆運用，直至整個戰時財政制度全部崩潰而後已，其為得不償失，固人人皆知。

以上六點，為筆者所擬籌集戰費之一個理想方案，所謂方案，當然非定律可比，可以執此而論各國戰時財政之得失，況且實際上各國戰時財政之籌劃，尤非參照其個別之經濟環境而決定不可，但從原則上言，筆者以為以上方案，固為籌措戰費之較佳方法。

## 我國戰時財政概述

中日戰爭，迄今已近五年，五年來我國戰費之消耗，雖無正式官方之統計發表，但按合理之推算，我國每年戰費，約計二十萬萬餘元。戰事發生以來政府所用籌集戰費之方法，亦以增稅、募債、與發鈔三者並用，其中尤置重於募債，良以吾國情形特殊，平時我最大財源為關鹽統三稅，此三稅收入，年占我全部歲入百分之九十餘，而此三項稅收，則多征自沿海各省，戰興以來，我沿海各省幾全部被占，大部稅收亦遭擄奪。依戰時財政原則而言，戰事既進入第五年，戰費籌集自應以增稅為主，但因我沿海幾省之淪陷，一部稅收乃不得不停征，而另一部稅收又遭掠奪，因此我戰時稅收較平時尤少，何能應付巨額軍費之支出？於是我政府不得不置重於募債之一途矣。此亦環境使然，非昧於戰時財政之原則也。

戰興以來，政府即努力更改舊稅，開辦新稅，其可得而言者，有：(一)土貨轉口稅之加征，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征；(二)印花稅之加倍征收，於同年十月十三日起征；(三)加征土酒稅五成，與舉辦土菸絲稅，於同年十月十三日起征；(四)擴展統稅區域，自廿六年十月起，將雲南、新疆、西康、青海諸省，一律併為統稅區域；(五)開辦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自廿七年十月廿八日起征；(六)開辦遺產稅，自念九年七月一日起征，政府努力增稅之效果，甚微蓋增稅後之稅收，去平時稅收仍遠，租稅收入所以不能占戰費之大部者，其原因即在此。

至於戰後募債，可分內債與外債兩者而言，戰後我國向友邦舉借之外債，因官方未有發表，故不能知其確數，據一般推測，自戰興迄今，我舉借

外債約在二十萬萬元以上，至於舉募之內債，計有：(一)救國公債五萬萬元，廿六年九月發行；(二)國防公債五萬萬元，廿七年五月發行；(三)金公債三種，計折合國幣五萬五千萬元，其中關金公債一萬萬金單位，英金公債一千萬鎊，美金公債五千萬美元，均於廿七年五月發行；(四)賑濟公債一萬萬元，廿七年五月先發行第一期，計三十萬元；(五)建設公債六萬萬元，廿八年先發行第一二期，計三萬萬元；(六)軍需公債六萬萬元，廿八年先發行第一二期，計三萬萬元。以上六種內債，共計二十八萬五千萬元，內外債合計約五十萬萬餘元。

自八一三以迄現在，我法幣流通額較戰前增約一倍。據中交農四行法幣流通額之報告，廿六年七月法幣流通額為一、四四四、九一五、七二〇元，至廿七年六月，增至一、七二六、九九七、八三五元，第一年年約增三萬萬餘元。至廿八年六月，則增至二、六二七、〇一九、九〇〇元，第二年，再較第一年增約九萬萬元，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三、〇八一、七八七、二九五元，較戰前共增一、六三六、八七一、五七五元，計增一倍以上。惟我國法幣流通額之增加，不可謂已呈顯著之通貨膨脹現象，蓋戰前吾國法幣之行使，不能推廣至內地與邊疆諸省，自抗軸軍興，政府西移之結果，使內地與邊疆省對於法幣之需要甚殷，因此吾國法幣流通額之增加，多因社會之自然需要而發行，初非與通貨膨脹政策下盲目之發行可比。且二十八年底三十一萬萬餘元之流通額中，現金準備計十五萬六千餘萬元，約占一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可知我國法幣基礎仍穩固如常，至若一般人所云我國紙幣發行已呈膨脹之現象者，僅為其私人之臆測，並無若何之根據，鑒於上項數字，益使吾人深信不疑矣。

我國之戰時財政，除用增稅、募債與發鈔三者以籌措戰費外，更有：(一)設法集中金銀，運往海外出售；(二)統制出口外匯；(三)華僑匯款，以增加海外資源，用以購置外洋之接濟。以上三項中，以華僑匯款為最鉅，年約四五萬萬元。

我國戰時財政之概況，既如上述，可知我國戰費之籌集，以募債為主，而以增稅與發鈔二者為輔，此種方策，似與戰時財政之原則不相符合。但吾稅收因受戰事之影響頓形銳減，而軍用又緊急萬分，因此吾政府於萬不得已之情形下，只有偏重於募債。我戰時租稅收入固屬有限，但如能澈底改革財政收支系統，嚴厲施行公庫制度，與提高所得稅遺產稅等各直接稅之累進稅率，則收入至少可增加一倍。此為吾政府之所不可不加注意者。

#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吳文英

## 一 信託公司設立之法理根據

現今信託事業，以美國最為發達。信託云者，有謂「以信任為基礎，在數當事之間，發生一種財務關係，即當事者之一方，為自己或為第三者之利益起見，信任他方，而與之成立一種特約，發生一種法律行為，移轉其財產權與他方，而他方亦允善良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以達其預定之重要目的」是也。又有謂「信託者，為當事人之一方，為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移轉其財產于他方，而他方允為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行為」。由是以言，信託之意義，簡言之，即受人之委託代辦事項且為實踐委託人之所委託，而將其所委託之事項辦完善之謂也。如某甲以其全部財產，委託某乙代為執行管理，且某甲為乙管理，運用，及處分該項財產之便利起見，特將其財產上法律之所有權授之于乙。惟在委託期內，乙僅有管理財產之權，財產所得之利益，仍須歸甲享受。吾人如以其間之信託關係衡之，是某甲為委託人，同時為受益人，受託人則為某乙，其所移轉之財產，有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者，在昔多為個人，考之史乘，不乏實例。今則以社會組織，日趨複雜，責任重大，人事繁多，為應事實上之需求，為受託人者，非以有廣大組織之法人團體充之不可也。此法人團體為何，即吾人所謂信託公司是。

受託人既須為法人團體則信託公司之設立實不得不無法律上之根據。按信託公司之組織，歐美諸邦，在法律方面，早已粲然大備。如美國各省之信託條例，多仿 New York Penna, Nooss, Inc, California 之信託制度，而信託公司之設立，首由創辦擬定營業計劃，詳審社會情形，確定公司基礎，夫然後開始營業。然在我國，經濟落後，金融組織，未臻完備，信託事業，尚在萌芽時期，信託之立法，尙付缺如，凡信託成立中為關係人間之權利與義務，既無法以為準繩，信託公司之設立，及其營業方針，更無法以資依據。國人設立信託公司，一方面根據銀行法，儲蓄銀行法，銀行註冊章程，向財政部聲請登記；另方面根據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向實業部（今稱經濟部）為公司設立之程序，均屬權宜之計。然在今日信託法規，既未頒行，則信託公司之設立，在法律上之根據，現僅于此也。

## 二 信託公司組織之種類

我國信託公司之設立，如上所述，以上述法規為根據，則信託公司組織之種類，吾人亦可根據上項法令言之。公司組織，根據公司法，約分四種，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乃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所組成，為公司組織中之最簡單者。兩合公司則為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混合組織而成，有限責任之股東，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無限責任股東，則除一定之出資額外，外界之債務，仍須負責償與連帶無限之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純為負有限責任者，公司股本，分為若干可以自由轉讓之股份，繳清股款，為股東對於公司唯一應盡之義務，對於公司之債權人並不負責。股份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一部份資本由無限責任股東認定，一部份資本則均分為若干可以自由轉讓之股份，而由有限責任股東分認繳款者也。惟信託公司組織，如依據儲蓄銀行法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之信託公司，限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如依據銀行法，該法第二條規定：「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又該法第五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最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最少須達二十萬元。是信託公司之設立，依據銀行法，僅為公司組織即可，直不限于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也。易言之，信託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組織可（包括上述四種公司）僅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亦可。惟現今工商組織，最普通者，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工商業如此，金融組織亦然，而金融組織中之信託公司組織，又何獨不然哉！故本篇所論之信託公司設立法律上之程序，亦以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也。

## 三 根據銀行法儲蓄銀行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程序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可分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兩種，茲根據銀行法與儲蓄銀行法分別言之。請言前者：

(一)章程送核——按我國銀行法第三條規定：「凡創辦銀行，應先訂立章程。」信託公司之設立，如援引銀行法亦應首先訂立章程。章程中應載事項，根據儲蓄銀行法規定，為(一)信託公司名稱，(二)組織，(三)總公司所在地，(四)資本總額，(五)營業範圍，(六)成立年限，(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如係根據銀行法者，則其應載之事項，為(一)信託公司名稱，(二)組織，(三)總行所在地，(四)資本總額，(五)營業範圍，(六)成立年限及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章程訂定後，應即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二)呈請驗資。根據銀行法第六條規定，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如依據該條規定，凡經核准登記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下列各件：(一)出資人姓名住址清冊，(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四)所在地銀行公會、商會之保結，(五)證書費。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關於驗資之呈請，參照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規定，尚有數端可供參考，茲摘錄于次：

甲、信託公司註冊之呈請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乙、信託公司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于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于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取具其證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令改存于其所指定之銀行。依前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款所規定之保結。

丙、信託公司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丁、信託公司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又信託公司呈請註冊時，應附繳註冊費，其多寡依下列資本總額而定：即五十萬以下五十元，一百萬以下一百元，二百萬以下一百五十元，三百萬以下二百五十元，五百萬以下四百元，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三)開業。資本部份，如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信託公司營業證書，即可開始營業。惟參照銀行法第四條規定，信託公司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信託公司亦得呈請延展。上述為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程序之梗概。言及募集設立，則有所不同。參照銀行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如係招募設立之信託公司，除遵照前項（指訂立章程）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是其設立之程序，為

#### (一) 訂立章程(詳上)

(二) 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者乃公司設立之計劃，由發起人于設立前擬定公佈于大衆，以誘導應募股份者也。此項章程中，對於信託公司之種類，名稱，設立之目的，資本金額，募集股數，及價格，收股期限，發起人所認之股，發起人之姓名，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盈餘分配，公告方法等項，均應一一記明。

(三) 募股 訂立之招股章程經財政部核准後，即可開始募股，此項募股手續，將于下節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詳言之。

(四) 創立會 銀行法中關於此點無特殊之規定，可參照公司法創立會章，將于下節言及。

(五) 登記設立 參照銀行法第六條規定，凡經核准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應分別具備本條第一項各件(前已述及)外並添具(一)創立會決議錄(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呈請財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部發給信託公司營業證書，即可開始營業，至此於謂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設立，亦告完成。

### 四 根據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向實業部(今經濟部)應爲之公司設立程序

信託公司之設立，據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分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兩種。發起設立，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在呈請登記之前，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冊，呈請主管官署備案。營業計劃書，乃一企業籌設後營業應有之方針。同時亦爲設立登記時編製營業概算書之張本，至關重要。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單，有一定之格式，各發起人必須詳細填明，其經歷亦須將職別分開，不可含糊了之。住址一項，亦須冠以當地地名，如「上海」是茲復根據公司法施行法公司登記規則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之要點述之：

(一) 發起人之規定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必須有發起人。發起人者，創辦公司之人也。凡設立公司以至于成立必有種種準備行爲，發起人即爲準備行爲之一。至于發起人數，按公司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其發起

人亦必爲七人。

(二)章程之訂立 根據公司法八十八條規定：「發起人應訂立章程。」其載明之事項，可分甲絕對之記載事項，乙相對之記載事項，及丙任意之記載事項。如1.公司之名稱，2.所營之事業，3.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4.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5.公司公告之方法，6.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7.發起人之姓名住所，爲絕對的記載；解散之事由，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爲相對之記載事項；此外散見于各條之事項可以載諸章程者，有1.股款遲繳之違約金，2.股東會之決議方法，3.股東表決權之限制，4.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之決議方法，5.董事及監察人應得報酬之數，6.特定代表公司之董事，7.開業前利息之分派，8.股息及紅利之分派，9.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10.清算之訂定，及11.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之分派等。亦即所謂任意記載事項。

(三)股份之認定 發起設立，根據公司法第九十條規定，須由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

(四)股款之繳納 按公司法第九十條規定：「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其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于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五)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次股款繳足時，應從速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之。

(六)檢察員之選派及其查驗 按公司法九十一條規定：「董事于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檢查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下列事項是否確實：(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良以發起設立之信託公司，認股者固爲發起人，被選爲董事及監察者亦爲發起人，所訂章程，有無情弊，無創立會爲之監督，故法律責令董事于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之，以爲特別之監督方法。

(七)主管官署之監督 檢查員之責任，僅在查驗，查驗以後應將其結果報告于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查驗發起人所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此均公司法第九十二條所規定。

(八)設立登記 據公司法規定，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主管官署檢查完畢後，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其聲請登記之事項，爲1.公司之名稱，2.所營之事業，3.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4.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5.公司爲公告之方法，6.各股已繳之金額，7.董事及監

察人之姓名住所，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此外(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四)公司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五)營業概算書。(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等，均應同時呈核，且為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所必附呈之要件。至于公司設立登記之效力約有五端，即 1. 公司成立(公司法第五條) 2. 登記後至遲須於六個月內開業(公司法第七條) 3. 公司經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公司法第一百十條) 4.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得發行股票(公司法一百十四條) 5. 公司之股份于設立登記後，始得轉讓(公司法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是也。

信託公司如係募集設立，據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時，除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外，並須備具招股章程，一併呈核。此項章程內容與性質，前已述之，無待贅述。茲將募集設立根據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公司登記規則分發起人，訂立章程，招股，第一次股款之繳納，延欠股款之辦法，創立會及設立登記諸點言之：

(一)發起人之規定(詳上)

(二)訂立章程(詳上)

(三)招股 凡信託公司招股須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方可招股。並參照股份有限公司招募取締暫行辦法及公司法施行法規定，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呈經核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須于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須將已收股款如數發還，所有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擔任。又主管官署核准招股時，對於招股期限酌予限定，逾期招不足額，即作無效，但確有特別情形者，得聲叙理由，呈請延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第三條)。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于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于十分之一(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惟此係指發起人全體而言，非指各個發起人而言也。

(四)認股 募集設立，呈准備案以後，發起人應即着手招募股份，置備聯單式之認股書，以供登記及保存之用，載明 1.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2. 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3.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4.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5.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時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于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又公司法一〇八條規定：「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予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五)第一次股款之繳納 按公司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認股人，有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股份總數募定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于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所收股款或認股保證金在公司未正式成立前，發起人不得提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銷暫行辦法第四條）。

(六)延欠股款之辦法 按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而其期限須在二個月以上，俾得籌措款項，決定從違，蓋所以明其責任，促其自省是于催索之中，寓有維護之意。如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仍不照繳，發起人即得註銷其所認之股份，而另行募集。倘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又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七)召集創立會 按公司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于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此亦即募集設立之特點。創立會者，乃認股人之大會與股東會性質不同，故其召集及決議，僅準用股東會之規定。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會，為決議公司興廢存亡之機關，凡百事項，即定于此，故各國商法多有所規定。茲據我國公司法分數點言之：創立會之召集，首在召集通知之發出。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發起人召集創立會時，應于一個月前向記名式股票之股東發出通知，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並應于通知或公告中，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註）。

認股人得出席創立會，當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具委託書。認股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權，亦不得代理他認股人行使其表決權。各認股人每股有表決權，一人認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表決權應章程中加以限制，每認股人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認股人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認股人表決權五分之一。此公司法中關於表決權行使之規定。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到場監督，監督人並應于創立會議決錄上簽名證明。此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銷暫行辦法第五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關於主管官署派員監督之規定。

創立會決議，其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決議權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股票者並應將決議權公告，于一個月內再召集創立會，其議決以出席人

表決權過半數行之。(註)此公司法中關於決議方法之規定。決議之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決議錄應與出席認股人之名簿一併保存。創立會中應進行之事項，據公司法規，為：

a 設立事項之報告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于創立會。蓋認股人之入股，僅憑認股書，對于公司之內幕情形，設立之經過，均不甚明瞭，此適足以補其不足。

b 選任董事監察人 董事為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監察人為公司常設之監察機關，二者對於公司皆負有最重要之職務，故於創立會時，即應從速選任，以利公司事務之進行。

c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為發起人所擬訂，未必臻於完善，故公司法第一〇七條規定創立會得有修改章程。

d 公司設立之廢止 創立會匪僅可以修改公司章程，並得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蓋創立會召集之宗旨，雖在設立公司，然亦有因經濟社會之變遷，國家法律之更動，公司已無設立之必要或其他情形，創立會仍得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也。

e 調查設立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第一〇三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經創立會選任後，應就左列各款事項，從事調查，而以其結果報告于創立會。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以為前項之調查報告。其所調查之事項，為(甲)股份總數，已否招足，若尚有未認定之股份，則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又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乙)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公司股款如第一次繳納者，則其已繳之股款，是否與額定資本相符，必須加以調查，如定為分期繳納者，其每股是否以繳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款，亦為應調查之事項。又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則調查其溢價是否與第一項股款同時繳足。若有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亦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丙)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是否確實，若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又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〇四條第一項)公司法第一〇六條(丁)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確實，若估價過高者，創立會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公司法第一〇四條第二項)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〇六條)(戊)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之報酬，是否確實。(公司法第一〇三條第三款)若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公司法第一〇四條)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〇六條)。

(八)設立登記 募集設立之公司，據公司法第一〇九條公司登記規則第卅九條規定，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其應呈述之事項除公司法第一〇九條規定者外，並按公司登記規則第二九條規定下列各項，亦應同時呈核。(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公司法第一〇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即對於所認股份所繳第一次股款，設立費用，發起人特別利益及其報酬等項之調查) (四)創立會議決錄，(五)營業概算書，(六)公司施行法第二十三條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即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連同公司章程) 以俟實業部(今為經濟部)核發執照。

## 五 總 述

總上各節所述，吾人對於信託公司設立在法理上之根據及根據銀行法，儲蓄銀行法，銀行註冊章程向財政部應為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程序，與根據公司法公司登記規則公司施行法向實業部(今為經濟部)應為之公司設立之程序，可知其梗概矣。又吾人于所列程序中，可知信託股份公司之設立，如以銀行法與銀行註冊章程為準則，則其程序較簡，如以公司法，公司施行法，公司登記規則之規定，其程序則繁。吾人在繁簡之中，將以何為標準而定取舍乎？依據後者，僅能獲取法人之資格，以此設立之信託公司，就性質言，其與普通公司何異？如採前者，因可取得特種營業之特權，但未向經濟部登記，又難獲取法人之資格。欲求兩全，更為保護國內幼稚信託事業之發展，積極之辦法，厥在信託公司法信託公司註冊章程之訂定。惟在此項法規未頒佈前，吾人設立信託公司可資依據者，即在一方面根據公司法公司施行法公司登記規則向經濟部聲請登記，以獲取公司為法人團體之地位；另一方面向財部聲請登記，確定信託公司為一金融機關之基礎。庶幾信託成爲金融機構之一員且為一法人團體，名實得以相符，信託業務亦得以扶持與發展。吾人準用銀行法公司法設立信託公司，在現今觀之，固為一時權宜之計，然吾隱他日信託公司等法之訂定，仍必以銀行法與公司法為法理上之根據。讀者得毋以作者之意為妄誕乎？

註：據王孝通先生意見：「查本法指公司法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公司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違之者，不僅其股票無效且受罰金之制裁(公司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至設立聲請登記限期，應在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違之者又有罰金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卅一條第一款)則此處所謂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實屬錯誤。」見王著公司法第七五頁，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十于環球信託公司研究部

# 通 匯 信 託 公 司

本公司呈准 財政實  
業兩部辦理信託地產  
證券保險暨商業銀行  
各種業務手續簡捷利  
息克己如荷  
惠顧竭誠歡迎

## 電 話

經理室	一六六四五
營業部	一四三二四
地產部	一三七九三
證券部	一七一六六
保險部	一三七九三

電報掛號 七六一五  
地 址 上海愛多亞路一五〇號

# 通 易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立創年十國民

元萬六十三百一本資收實

## 目 要 務 業

- 一、定期存款
- 二、活期存款
- 三、往來存款（備有大小支票任擇一種使用）
- 四、信託存款（分定期分紅存款定期保息存款活期加息存款特種信託存款四種）
- 五、抵押放款
- 六、貼現放款
- 七、匯兌押匯
- 八、代理收付款項
- 九、代理國貨採銷事宜
- 十、有價證券之買賣介紹或承募
- 十一、房地產之買賣介紹及經租
- 十二、各種保險業務
- 十三、各路運輸業務
- 十四、保管業務（保管箱全年租費自四元起）
- 十五、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
- 十六、企業或投資之調查設計及管理
- 十七、法律及註冊事件之代辦
- 十八、會計之設計及管理
- 十九、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 二十、其他信託及銀行業務

地 址 上海五路七號  
電 話 九〇七  
海 北 京 路 三  
九 一 七 九  
三 九 〇 九  
八 〇 七 三  
四 七 三  
號 三  
部 各 接 轉 線

# 上海信託業房地產管理經租規則之分析

房地產之管理經租，爲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主要代理業務之一。顧經租事項，問題衆多，手續繁瑣，若非詳訂規則，訂明委託人與信託公司或銀行間之關係及權利義務，不足以資遵守而免糾紛。現在上海各信託公司及各銀行信託部幾均有經租事務之辦理，規則所訂事項，縱有細目互異，而大致則約略相同。然最好能有劃一通用之規則，庶各信託公司及各銀行信託部對於經租業務，辦法手續能趨一致，且對於經租之責任，亦得減輕，權利多得保障。此有望於各信託同業之共同研究，詳爲釐訂。茲就上海信託業同人聯歡會實務研究會前次所分析各信託業房地產管理經租規則刊列於下，聊供同業之參考耳。

編者附識

性質說明 1. 凡以房地產委託本行公司管理或經收租金者均依本規則辦理。(交通、生大等)

2. 凡以房地產委託本行經管左列各項均可照辦。(新華)

(一) 代理召租代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二) 代辦房屋修理事宜。

(三) 代付捐稅水電費保險費。

(四) 代辦法律手續。

(五) 代做押款及出售。

## 委託手續

1. 房地產經租管理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載明房產坐落地點土地面積房屋種類間數租金額數出租情況連同房地產簡圖樣經送本行同意後另訂契約，以憑辦理。(交通、浙興、上海信託等)

2. 委託本行代收房租須先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期限至少一年不滿一年者手續費亦照一年計算。(中一信託)

3. 凡自置房地產業委託本行代爲管理並經收租金者應立委託書以憑辦理委託書應訂明之事項如次。(國華)

(甲)房地產之所在地及概況。

(乙)代理人之權責。

(丙)經收款項交付之方法。

(丁)手續費。

(戊)委託有效之期限。

(己)委託人之通信地址。

(庚)其他事項。

對外名義 凡關於委託房地產經租管理上之一切對外事宜概以本行之名義代委託人處理之。(交通、國華、上海信託、生大等)

出租條件 委託房地產之出租條件除委託書載明各項外概由本行全權代理委託人與承租人商訂之委託人非先得本行之同意不得直接與

承租人接洽(交通)

租金 1. 經收房租其租金應由委託人擬定租金若有增減委託人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上海信託、浙興、上海銀行、生大等)

代理訴訟 1. 委託房地產之承租人等如有欠租逃租損害委託房地產或其他違約及不法情事本行不負責任但委託人得委託本行代為進行

訴追和解或提付仲裁等行為其因此發生之費用概歸委託人負擔(交通、生大等)

2. 本行聘有法律顧問備委託人關於法律上之諮詢及代辦普通法律事務不另取費但如遇訴追欠租及其他訴訟事件其一切費用

均歸委託人担任(國華)

3. 房客如有欠租或對經租房地產有毀損情事本行得代委託人為訴訟內或訴訟外之交涉但概不因此負擔任何責任(上海銀行

4. 本行經租之房地產如與租戶或其他方發生法律問題時當即代為依法訴訟。(浙興)

5. 關於經租房屋上發生之訴訟事件均可由本公司代為辦理所需費用於代收之房租內扣除如有不足再向委託人算還(中一信

託)。

### 修理權限

1. 本行公司對於委託人房產有權代為修理惟每次所費委託人得預定一最高限度逾限須另徵同意(上海銀行、浙興、上海信託等)。
2. 本行對於委託房地產有代委託人修理之權但委託人得規定每次修理費最高限額如遇限額須先徵委託人之同意但應急修理不在此限(交通)

3. 房屋零星修理由本行隨時查勘代為辦理修理費即在經收租金項下扣支本行不另取手續費如須大修本行可會同建築師詳細計算工料價格送請委託人審核如認為妥善即由本行依照代為辦理其手續費臨時洽定之。(國華)

### 代出收據

4. 關於經租房屋之修理事項可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其所需費用於代收之房租內扣除如有不足再向委託人算還(中一信託)
1. 委託房地產之租金押租經常或臨時收益概由本行出具收據代為收取其押租應歸本行代為保管但得由本行酌給利息(交通)
2. 經租房地產之租金租賃保證金以及其他經常或臨時收入概由本行收取出具收條為憑(上海銀行)

### 代付款項

1. 委託房地產所應繳付之各種捐稅保險水電費及其他因經租管理而發生之各項費用概由本行代委託人支付如有收據亦由本行代為保管但委託人得請求查閱(交通)

2. 關於房地產管理上所需及應付之費用均歸委託人担任由本行代為支付其須先經委託人核准始能支付者本行當先通知委託人徵取同意後始代支付。(國華)

3. 本行有權代委託人支付捐稅水電費法律手續上各項費用及雜費於所收租金內扣除之(上海銀行中一信託等)
4. 本行經租得支付左列各費即在所收租金內扣除如不足由委託人補付:

甲、捐稅    乙、水電費    丙、保險費    丁、房屋修理    戊、法律上各費    己、雜費

### 代辦保險

1. 委託經租之房產本公司得代為投保火險其保費由委託人負擔(上海信託)
2. 委託房地產得由本行代為投保火險。其保險費歸委託人負擔。如遇不測，保險公司無論以何原因不允賠償或賠不足數時，仍由委託人自承，與本行無涉(交通)

### 出租廣告

委託房地產之出租廣告費，概歸委託人負擔。但刊登廣告時應先得委託人同意。(交通)

### 收租方法

本行對於委託房地產租金之收取方法，以按期派員親收爲限，如委託人自定催收方法，其費用概歸委託人負擔。(交通)

### 警衛司役

1. 委託房地產之管理上所需警衛及司役人員，由本行派用指揮。其居所由委託人供給，工資亦歸委託人負擔。但委託人得規定警衛

司役人數，及每人每月工資之最高限度。(交通)

2. 管理經租房地產之司役巡捕應由本行派用或受本行指揮，但其工資概由委託人負擔。(上海銀行上海信託等)

### 印刷費用

委託房地產經租管理所需文件之印刷費及印花稅等概由本行負擔。(交通、浙興、上海信託、新華等)

### 手續費

1. 房地產經租管理之手續費，分左列三種。(交通)

一、經常手續費，由本行視經租管理手續之繁簡，按代收一切款項核收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二、特別手續費，由本行於委託房地產租出時，按首期租金核收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卅。

三、臨時手續費，委託人臨時委託本行辦理事務之手續費，其額數隨時洽定之。

2. 經租手續費每月按收入總額徵收百分之五，解租時即在租金內扣除，但房屋坐落地點較優租金數目較巨其手續費可另面議。(

浙興、上海銀行、新華、中一信託)

3. 經租手續費視租金多寡地點遠近及手續繁簡臨時洽定。(國華)

### 結算報告

1. 委託房地產之經租管理收支狀況，由本行酌定相當期限逐次結算，繕製詳細報告，記明代收租金，代付款項及手續費等之額數，暨

欠租情形，於結算後十日內送交委託人查核，委託人於接到報告後十日內不提出異議，即認爲報告內所列事項，均已悉同意，並

認爲無誤，關於每次結算時結存餘額之處理方法，由委託人於委託書中自行訂定之。(交通)

2.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收得租金扣除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後備具清單一併送交委託人，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於回單爲

憑，委託人如欲將經租款項直接收付其存款帳戶，而以帳冊爲憑，本公司亦可照辦。(上海信託)

3. 本公司代收房租每屆三個月結算一次報告委託人所收款項除扣手續費及代付各費外餘款送交委託人，委託人收到此項報告

及款項時應出具收條爲憑。(中一信託)

4. 本行代收代付之款項於每月終繕製詳細報告送交委託人查核餘款即由本行代爲存作活期存款如委託人指定匯往外埠或另作他種信託投資或儲蓄者本行均可照辦。(國華)

5. 本行代收租金除扣去代付各款及手續費外所有盈餘每月結算一次由本行通知委託人備具收條來領如委託人已與本行開立往來或儲蓄戶而經預先聲明者本行當分別代爲存入即以往來儲蓄戶帳爲憑毋庸委託人另立收據(上海銀行)

欠付款項

1. 委託房地產實際收益不足抵付本行代委託人支付之款項及手續費時委託人接到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照付並須照付約定欠息。

(交通)

解除委託

1. 委託人欲更改或解除委託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行但委託房地產之所有權發生糾葛時本行得立時終止契約本行對於

委託房地產以解除委託時之現狀返還委託人(交通)

2. 任何一方欲終止委託時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上海信託)

3. 委託人如欲將經租事項收回自理時須在委託書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之否則本行有權將該項委託書視爲更新。

(上海銀行、新華等)

4. 委託人欲將經租事務收回自理時須在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行以便辦理交替手續。(浙興)

5. 委託人與本行所訂委託在期內雙方均可隨時請求解除但必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國華)

讓與效力

委託人以委託房地產爲讓與時在未經委託人申請解除委託時契約仍繼續有效讓受人不得提出異議。(交通)

適用通則

1.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行信託部營業通則辦理。(交通)

2. 如有未盡事宜或特別情形者委託人得與本公司議定後訂入合同辦理。(中一信託)

3. 本規則得隨時修改之。(上海信託)

# 經濟學新論

本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下二冊 定價四元

## 李權時博士新著

全書自緒論以下，首列消費論，次列生產論，再次分配論，而殿以交易論。著者以爲分配論的內含多與生產論述者互相銜接，其次第應緊接在生產論之後；而交易過程實在分配過程之後，故又因此確定分配論與交易論的次第。這是一種新的體例。至於一切理論亦無不力求新穎。行文條暢。說理精當，猶其餘事。

李博士其他著作由商務印書館發行者，尙有下列三種：

- (一) 財政學理(合訂本) 定價四元半
- (二) 統制經濟研究 定價一元四角
- (三) 經濟財政論文集 定價二元六角

## 李權時博士主編

# 銀行週報

爲中國銀行界最大定期刊物

議論懇切

材料豐富

統計翔實

消息靈通

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

銀行週報社

# 上海信託業調查

## 中一信託公司近况

中一信託公司原名中央信託公司，創辦於民國十年，為我國信託公司中設立最早者，資本實收國幣三百萬元，公積五十五萬元，純係商辦。二十四年因國營中央信託局成立，適與該公司原名相同，該公司奉財政部令，並經股東會議決，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改稱中一信託公司，以資辨別。至於公司設立經過，發展情形，及業務概況，已詳本刊第四卷第一期台刊。上海信託業調查一文，茲不贅陳。該公司成立迄今，已二十年，營業素以穩健為主。總經理嚴成德氏，老成持重，道德崇高。戰興以還，市面非常，嚴總經理深感於金融業係社會事業，其本身固不應利用時會，從事投機，即經營放款投資等業務，亦應以有益於社會經濟民衆福利為前提。故雖在非常時期，仍本此旨，為一貫之營業方針。實是求是，充裕根基，此為該公司之特長，其地位之穩實，非偶然也。內部分信託銀行儲蓄保險證券五部，業務皆有發展。茲錄該公司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之營業報告如下：

### 中一信託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

(負債)		(資產)	
科目	數目	科目	數目
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五〇四、五二二、九四
公積金	三二二、〇五〇、〇〇〇	活期放款	一、九一七、六六九、七五
特別公積金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質押放款	三、一九一、一三三、一六三
儲蓄部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質押放款	二、七六九、九六七、五〇

保險賠款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八九二、一〇九・八〇
房地產提存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不動產	一、四八四、三二七・三一
未付股利	二六、二五二・二一	存出保證金	二三六、八〇二・八二
定期存款	一、二七〇、四八三・五五	暫記欠款	二〇一、一二五・一五
活期存款	九、八九二、〇七七・五一	營業用房地產	九二七、三四六・一三
儲蓄存款	二、五九七、八八三・九七	營業用器具	一四、三六九・四一
信託存款	一八一、一四四・五九	開辦費	六、八一二・四六
暫時存款	八一、四八五・〇三	應收未收利息	八六〇、二六九・二〇
轉放款項	五八三、一七八・三五	存放銀行錢莊	四、二一〇、五六九・七六
存入保證金	四九、六〇四・二七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七六九、九三〇・一九
領用兌換券	七六九、九三〇・一九	庫存期票	一四九、二〇六・三一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二八四、五三〇・一九	庫存國幣	五七二、五四三・六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八〇、五一一・四八		
純益	二三八、五七三・六一		
合計	一九、七〇八、七〇四・九六	合計	一九、七〇八、七〇四・九六

中一信託有限公司損益表（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

(損)

科目 數目

(益)

科目 數目

火險賠款	五、九五五·七七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一六五·一三
兌換損益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二八二、八一二·二六
純益	二三八、五七三·六二

合計 五六八、五〇六·七八

中一信託公司儲蓄部資產負債表(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

(負債)	
科目	數目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三六三、三一·一七
活期存款	一、二三四、五七二·八〇
應付未付利息	八五、〇六一·六九

(資產)	
科目	數目
利息	二五〇、三四四·四四
火險保費	四一、一〇四·一七
保管費	一二、七二三·二〇
手續費	二〇、八三八·二七
房地產收益	一一九、九五三·七四
倉庫損益	四九、二五四·五九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三八、八九二·二六
雜損益	一〇、五四一·九八
上年滾存	一四、八五四·一三
合計	五六八、五〇六·七八

(資產)	
科目	數目
質押放款	六二五、七六七·四九
有價證券	八二八、六二四·四五
存放銀行錢莊	三〇、〇〇二·六七
應收未收利息	一〇六、〇七一·五三
存本公司	一、一七一、二二九·四四

本年純益

一三、八四九・九二

庫存國幣

五五、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八一六、七九五・五八

合計

二、八一六、七九五・五八

中一信託公司儲蓄部損益表（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

(損)		(益)	
科目	數目	科目	數目
純益	一三、八四九・九二	利息	一三、八三二・九九
合計	一三、八四九・九二	雜損益	一六・九三
		合計	一三、八四九・九二

注意 上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已併入總表內合併聲明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概況

創設沿革 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三八年秋，內分信託、金融、保險、貿易、研究等部，其美經理為麥特可，華經理為王海波，均有數之名經濟學家也。

最近業務概況 其業務方面除信託（如房地產、保險等）、金融（如外匯股票等）等事業均有平均發展外，對於進出口貿易，至為活躍，進口貨物，主要者有鋼鐵、鉛絲、黃銅絲、化學藥品及其他五金等；出口貨物有羽毛、豬鬃、玩具、綢緞及各種土貨等。至進出口地域，以往為英、德、美、香港、南洋各地，今則以美國及香港為主。該公司并有一特點，即設有研究一部，其工作為出版叢書（已出版者有買賣黃金、買賣外匯、買賣公債、紗花布疋交易等）雜誌（定期者有日用經濟月刊，不定期者有五金界等）及答復諮詢等。又王華經理對於發展中國實業，素具熱忱，故會同本市信託業，竭力提倡華商股票，該公司日用經濟月刊，去秋曾發行華商股票專號，以資倡導，今日市上華股之流通，該公司亦有力焉。該公司成立，雖僅三載，而業務發達，服務週密，聲譽因以日隆，社會咸認為後起之秀，良有以也。

## 福源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開業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福源錢莊，經營一般金融業務，關於信託部份，原設有受託部辦理。茲已另行集資。收足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核准，設立福源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三十年七月一日開幕，三日開始營業，地址在寧波路七十號，專營各種信託業務。所有該莊受託部一切事務，辦理結束，全部移交該公司繼續經營。其經營之信託業務，分（一）私人信託業務，（二）團體信託業務，（三）保管業務，（四）重保險業務，（五）倉庫業務，（六）其他法令許可之信託業務。至該莊其他各部，仍係合資組織，照常營業云。

## 本刊介紹著名雜誌

銀行週報  
金融導報  
立信月報  
公信會計月刊  
會計社刊  
經濟統計月誌  
日用經濟月刊  
五金界  
中外金融週報  
財政評論  
考工

銀行週報社  
銀行學會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公信會計師事務所  
復旦大學會計學社  
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  
環球信託公司  
金城銀行調查研究室  
香港財政評論社  
考工月刊社

中外經濟拔萃  
中外經濟年報  
保險界  
保險月刊  
銀錢界  
中央銀行月報  
英文中央銀行季刊  
國際勞動通訊  
商業月報  
商業研究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  
保險業聯誼會  
銀行業聯誼會  
中央銀行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上海市商會商業月報社  
國立上海商學院商學研究會

# 銀行學會出版物一覽表

書名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法	銀行新開讀業法	銀行之新貨幣制	中國之新貨幣制	銀行之新貨幣制	支行之新貨幣制	商票之新貨幣制
著者	楊周潘林朱曹王	楊周潘林朱曹王	楊周潘林朱曹王	楊周潘林朱曹王	楊周潘林朱曹王	楊周潘林朱曹王	楊周潘林朱曹王
出版處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備註	精裝平裝兩種	該書在香港出售	該書在香港出售	該書在香港出售	該書在香港出售	該書在香港出售	該書在香港出售

刊名	支匯貼用票	貼用票	貼用票	貼用票	貼用票	貼用票	貼用票
定價	二〇〇〇〇〇						
刊名	支匯貼用票	貼用票	貼用票	貼用票	貼用票	貼用票	貼用票
定價	二〇〇〇〇〇						

刊名	金融導報	銀行實務	銀行學會會刊
性質	有關金融經濟財政之著譯	專門研討銀行實務問題	有銀行金融經濟方面之專門學術短論 學會會務源流及會員業餘著述之介紹
出版日期	月刊(每逢月底出版一次)	旬刊(每逢十一廿一號各出版一次)	月刊(每逢月底出版一次)
定價	每份一〇五	全年十二五〇〇	(非賣品)
國內郵資	無	〇四〇	
香港澳門	一〇	一〇	
國外郵資	二五	一五〇	

# 附錄

##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本刊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第三、四期合刊，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第三、四期合刊及第五卷第一、二期合刊，第三、四期合刊，曾將自二十四年管理通貨以來，迄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份爲止，所有關於我國貨幣政策戰時金融諸重要法令材料分門別類，彙載於該六合刊之附錄中，並於第五卷第一、二期合刊附列分類總目錄，以便檢查。茲再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份起至三十年五月份爲止，所頒關於該項法令及材料，續刊於左，俾讀者得與前六合刊之附錄相連續，而有通盤之參考焉。

### 一 統制外匯與貿易

#### 財政部規定申請物料進口准領外匯辦法

三十年二月

財政部特准運輸物料進口得依法申請外匯後，對於物料進口應付國外段運費關稅及其他費用，規定申請外匯辦法：(一)須將進口物料國外段運費、關稅及其他費用詳細列表說明，先送西南運輸處核明，再送部核辦，其不由西南運輸處經運者，應送中央信

信託季刊 第六卷 第一、二期 附錄

託局核明候核。(二)凡續請領外匯支付國外船運費關稅者，須將前案待運物料運輸詳情，及已交費用確數於商辦文內，詳細敘明，加有款已照匯尚未全部內運情事，並應申敘原因以便查核。(三)申請匯款數額以確有材料亟待內運者爲限，如材料尚未購妥，或已購未提，或雖已提貨而運輸路線未定，費用多寡未能核實估計者，均應俟確定後再行申請。(四)所開費用在何處交匯，匯往何處應分別說明。

#### 中英美平準基金協定成立

英美二國昨日(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均與中國政府簽訂平準基金協定，實行財政上援助中國。中國與美訂立者，爲美金五千萬之中美平準基金協定。中國與英國簽訂者，爲五百萬鎊平準基金協定。該基金等成立五人委員會管理之。其中三人爲中國人，英人一人，經美財長推舉後，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英人一人，經英財部推薦後任命之。(華盛頓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電)

#### 十四種貨物准予自由進口

一八七

二十九年十二月

爲內地粉廠紗廠布廠增原料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暨商會關於米麥等十四種貨物，不問來自何國及國內何地，一律准予自由進口，計：(一)米穀小麥雜糧小麥粉子餅雜糧粉，(二)棉花棉紗，(不過二十三支)棉布，(所用棉紗經緯線均不過二十三支)，(三)鋼鐵及五金材料，(四)機器及工具，(五)交通器材及配件，(六)通信器材及配件，(七)水泥，(八)汽油柴油滑油，(九)醫藥用品治療器材，(十)化學原料，(十一)農業除虫藥劑，(十二)逐鹽，(十三)酒精，(十四)蘆袋，關於開放之十四種商品，已無須證明文件，准予自由進口，淪陷區域各廠出口貨物，如係以上開放各貨，則一律應准放行，以棉紗及棉布而言，棉紗不過二十三支，棉布用紗，經緯不過二十三支者，亦准放行，惟其他出品仍予查禁，開國府此次對十四種貨物之開放，係顧全實際需要便利消費，例如小麥棉花棉紗之開放，即爲免除內地粉廠紗廠布廠之缺乏原料。

經濟部令頒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

進口分禁止准予核准

出口分禁止統制結匯

經濟部制定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辦法，通令各地商會轉飭進出口，聞上海市商會奉令後，已抄錄辦法飭各業同業公會遵照辦理，茲錄其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如下。

進口 (子)下列各項貨物禁止進口：(一)日本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制地之貨物，(二)國內廠製貨物經濟部公告查禁者，(三)遼吉黑熱四省產品，經經濟部指定查禁者，

(四)依照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禁運進口者，(五)其他經專案指定禁止進口之物品，(丑)外國貨物不在前項禁運之列者准予進口，(寅)下列物品不問來自何國及來自國內何地，一律准予進口：(一)米穀小麥雜糧小麥粉子餅雜糧粉，(二)棉花棉紗，(不過二十三支)棉布，(所用棉紗經緯線均不過二十三支)，(三)鋼鐵及五金材料，(四)機器及工具，(五)交通器材及配件，(六)通信器材及配件，(七)水泥，(八)汽油柴油滑油，(九)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十)化學原料，(十一)農業除虫藥劑，(十二)食鹽，(十三)酒精，(十四)蘆袋，(卯)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一)鎗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二)航空器材，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三)爆發物料，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四)無線電器材，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五)麻醉藥品，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六)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七)空白及簽定紙幣，(尙)在市面發行者) 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出口 (子)下列物品禁止出口：(一)金銀及金銀製成品，(二)法幣及外幣，(三)鋼鐵及各種金屬與其製品(廢金屬包括在內)，(四)米穀小麥雜糧麵粉雜糧餅子餅，(五)荳類，(六)棉花廢棉花(飛花廢棉在內)棉紗，(七)制錢銅元光板銅幣，(八)食鹽，(九)國父遺墨官署檔案中國古錢，名人原稿，(十)其他經專案指定禁止出口之物品，(丑)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一)猪，(二)茶葉，(三)桐油，(四)錫，(五)錫末，(六)種料，(七)藥材，(八)油蠟，(九)子仁，(十)烟草，(十一)木材，(十二)鹽，(十三)麻，(卯)可

列物品運進(一)列入子項禁止出口者(二)列入子項由政府機關運出口者(三)列入子項結匯出口者(四)其地稅專家指定禁運者。

## 財政部禁止私運桐油猪鬃茶葉礦產

二十九年十二月

桐油茶葉猪鬃礦產等四項土貨，因與易貨價值及儲料有關，由政府貿易機關督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劣價格，統籌收運運銷後，今財政部已電令各省政府，關於上項四類土貨，指定復興公司中國茶業公司富華貿易公司暨資源委員會統一辦理，其報運出口者，各有專用准運單，其在內地轉口者，桐油猪鬃有內地報運證。茶葉有運銷證，礦產有運輸護照，凡未持有上項各單證照，私運統銷貨物者，均應予以沒收，交由各該主辦統銷機關收購，惟該項貨款，概以全部貨價十分之五充實，交得機關領取，以十分之三分給報線十分之二分給掛號人員，如無報線，則概給掛號人員，以昭獎勵，其餘五成由收購機關運解國庫。至私貨之交接，以掛號機關通知收購機關前往接貨為原則，如由掛號機關運交者，於貨價外，另行核給運送費用，此項費用得由五成充公內扣支，其在沿海各地掛號，收購機關要求海關運往香港交貨者，其貨價得依照貨物品級暨交貨時交貨地之市價作定，按照當時財政部規定之銀行掛牌折合國幣，預將運繳費用扣除後，再願上項掛號辦法分配，海關應得充實部份在國內付給。

##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一、全國各地桐油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由復興商業公司(以下簡稱復興公司)統一

辦理。

二、全國各地桐油價格，由復興公司根據桐油之生產成本及運銷費用，參照國際市價，隨時分別擬訂，陳請貿易委員會核定公佈，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三、各省桐油主要產地或集中市場，由復興公司設立收貨機關，依照公佈價格收購之。

四、凡在復興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其他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均不得收購或販運桐油。

五、凡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復興公司委託代辦收購業務之其他政府機關，得販運桐油至最近之復興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依照當地牌價售與復興公司或其收貨機關。

六、依照前條規定販運桐油至最近復興公司所設收貨機關之市場時，須向復興公司或其收貨機關請領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發之桐油內地轉運證(以下簡稱轉運證)，方准放行。

七、復興公司報運桐油轉口出口，應憑貿易委員會填發財政部領發之專用准運單，方准放行。

八、各地內銷桐油，應由當地市縣政府調查實際需要數量及經營行號，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之軍警機關或其他政府事業機關需用桐油時，應開具用途數量，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由復興公司運售。

九、依照前條規定申請內銷之桐油，除就地銷用者外，凡在國內轉口，應須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轉運證，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時，並應照章結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

十、為防阻止私運及居奇操縱起見，所有未經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其他商號或個人，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一概不得儲存桐油。

- 十一、業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存儲桐油不得超過十五公担，桐油榨坊新農之存儲不得超過二十公担。如有超過上述數額，或雖未超過上述數額而同一批之油其存儲時間超過兩個月者，得由復興公司依照當地牌價強制收買，規模較大之榨坊，其儲存油量得以該坊在一個月內所能榨出之油為最高限度。
- 十二、桐農榨坊存儲桐果桐子桐仁，如查有囤積嫌疑，得由復興公司規定期限，勒令桐油售與復興公司。

- 十三、關於查禁桐油走私及囤積事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駐在各地人員如查有走私囤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並得請由當地駐軍團警協助執行。

- 十四、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 十五、本辦法自奉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由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 一、本細則依據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第六條所稱桐油內地轉運證分為甲乙兩種，轉運桐油至復興公司收貨處者用甲種轉運證，轉運內銷桐油者用乙種轉運證。
- 三、經營桐油業之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應先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發給登記證後，方得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向復興公司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請領桐油甲種轉運證，轉運桐油。
- 四、經營桐油業之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請領登記證及桐油甲種乙種轉運證，均不收

任何費用。

- 五、申請登記書證，轉運證等格式規定如後：（一）桐油業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等登記申請書（格式一）（二）桐油業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等登記證（格式二）（三）桐油甲種轉運證申請書（格式三）（四）桐油甲種轉運證（格式四）（五）桐油乙種轉運證申請書（格式五）（六）桐油乙種轉運證（格式六）

- 六、復興公司在內地自行報運轉口桐油，亦必須填用甲種轉運證，方得轉運。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或報運出口，應懇貿易委員會核發財政部頒發之專用准運單放行。

- 七、復興公司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發桐油甲種轉運證時，應將該證所填發日期，申請人姓名，收貨機關名稱，運輸油暈，運輸路線，運往地點，到達日期等，通知指定到達地點之收購機關。此項轉運證自填發之日起以兩個月為有效期間，如逾期尚未起運，原證即行收回作廢，如所運桐油確已起運，而逾期尚未到達指定地點，該地點之收購機關應即通知原發證機關，向申請領證人及保證人查究。

- 八、凡持轉運證轉運之桐油，各地關卡及檢查機關應予嚴密檢查，在轉運證上註明檢查日期，如查獲囤積，並將轉運證號碼，貨名，數量及申請人姓名等項，詳細記錄備查。至運達指定地點時，應將轉運證送交當地復興公司或其代理機關，以便辦理收油工作。

- 九、各地經營內銷桐油業商號應向該管市縣商會登記，由各該商會查明各商號此年內銷油產，造具清冊，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內銷數量，轉知復興公司准冊列各商號按照核定數量就地採辦銷售，或向復興公司採辦銷售。前項內銷桐油業商號以門市出售零星桐油供當地人民使用者為限。

- 十、凡經登記之內銷桐油商號，如因本係無油或產油不敷供給須向他處採辦時，應由

同業公會或商會指定若干商號為代表，轉向復興公司分支機關或其他代理機關請領桐油乙種轉運證，照核准數量逐運分配各處銷售。

十一、復興公司應將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所發桐油甲種乙種轉運證，按旬列表，呈貿易委員會備核。收回註銷者亦同。

十二、凡軍警機關政府事業機關或私人所辦之工廠如需用大批桐油得開具用途數量，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飭由復興公司購置，但以自用者為限，不得轉賣。

十三、凡不合外銷標準之桐油，仍應由復興公司酌定價格收買，存備內銷，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不得私自販運。

十四、一切水陸運輸機關承運桐油時，應先驗明財政部所發准運單或貿易委員會所發之甲種或乙種轉運證，方可承運。

十五、凡查獲違反本辦法及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私油案件，由當地關卡或行政機關密查確實後，將私油沒收之。如私油業已運售無可沒收者，得追繳其油價。囤積桐油，居奇或情節重大案件，觸犯其他法令者，併依各該法令辦理。

十六、私油沒收後，由復興公司照定價收購，以所得油價半數充獎。有眼線者，給予眼線全部十分之三，緝獲機關十分之二。無眼線者，其油價半數統給緝獲機關作為獎金，其餘半數由緝獲機關報解國庫。

十七、本細則自財政部公佈之日施行。

## 資源委員會管理鑛產品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鑛產品分為左列二種。

(一) 甲種鑛產品 凡依照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指定由本會收購運銷之鑛產品屬之。

(二) 乙種鑛產品 凡前款以外未經指定機關管理之鑛產品屬之。

第三條 甲種鑛產品之收購運銷及其他有關事項得由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乙種鑛產品運輸出口時，其審核及填發許可證事項，得由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二條之事項未經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或辦理者，由本會逕行執行或辦理之。

第六條 採煉甲種鑛產品之商人，應將該項鑛產品之實存量及可能與實際產量，報請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登記，以便支配產量及銷售量。

第七條 商人依前條之規定報請登記時，應繳驗採鑛執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辦理第六條登記之機關得規定報請登記之期限，其逾限不報請登記者，得由該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

第九條 甲種鑛產品概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收購，不得自由買賣，其收購價格由本會隨時核定公布之。

第十條 甲種鑛產品非經本會之運輸證，不得在內地轉運。

第十一條 前條運輸證應備具申請書，詳細載明品名、來源、數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線、運達地點、收貨人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請領之。請領時應繳驗執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但遇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可證。

# 指定執行管理各鑛產品機關及委託代辦之各省主管官署機關清單

江西 已設鑛業管理處及錫業管理分處，此外其他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錫業管理處執行。

湖南 已設錫業管理處、鑛業管理分處及汞業管理處，鈹鉍收購事項，指定由鑛業分處執行，其他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錫業管理處執行。

廣東 已設鑛業管理分處，此外其他錫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該分處執行。

廣西 已設錫業管理處，此外其他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錫業管理處執行。

雲南 已設雲南出口鑛產品運銷處，所有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該分處執行。

貴州 已設鑛業管理分處，及貴州鑛務局，未由貴州鑛務局管理，此外其他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鑛業管理處貴州分處執行。

四川 已設汞業管理分處，此外有銅業管理處其他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汞業分處執行。

福建 甲種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鑛業管理處執行，乙種鑛產品審核發證等事宜，委託建甌代辦。

浙江 甲種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鑛業管理處執行，乙種鑛產品審核發證事宜，委託建德代辦。

湖北 甲種鑛產品管理事宜，指定由鑛業管理處執行（現設湖南零陵）乙種鑛產品審核發證等事項，委託建德代辦。

信託季刊 第六卷 第一二期 附錄

## 富華貿易公司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財部核定

第一條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為發展國際貿易執行業務起見，依照特種有限公司條例

設組富華貿易公司。

第二條 富華貿易公司之業務如左：

甲、茶葉桐油以外之一切輸出物資之產製運銷等業務。

乙、美洲以外各國輸入物品之採購運銷業務。

第三條 富華貿易公司資本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

第四條 富華貿易公司設左列各部：

甲、管理部。

乙、出口部。

丙、進口部。

第五條 管理部掌理總務人事財務稽核保險儲運等事項。

第六條 進口部掌理輸入物品之採購運銷事項。

第七條 出口部掌理輸出物資之產製運銷事項。

第八條 富華貿易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三人，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指派之。

第九條 富華貿易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管理全公司事務，由董事會聘任之，呈請貿易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富華貿易公司各部設經理一人，掌理各該部事務，由總經理遴選，呈請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一條 富華貿易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各重要商埠設立分公司，辦理在各該埠之一切業務，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富華貿易公司之各分公司，各設經理一人，於必要時得設襄理，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富華貿易公司一切會計制度，按照貿易委員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十四條 富華貿易公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 統制黃金

### 修正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三十年二月

財政部為嚴格統制收售金類起見，經規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公布施行，並電呈政院審核在案。該辦法第九條前項規定應處之罰鍰，係按照私自收金類或私自製售金質器飾之價值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一節，原以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質器飾，於統制收兌，影響極鉅，應予從嚴規定，以免玩視，惟查近來金價高漲，即以此起點十倍處罰，為數已屬不少，財部為減少執行困難起見，復經按照現在金價暨一般負擔能力詳為查核，經將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條前項修正如下：各地銀樓暨其職工，於停止私自收購金類暨停止製售金飾金器後，若有規避名義，仍私自收售或製售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政府或四行任何一行之分

支行處接收，並由接收行專案報部。又財部規定於公布之「取締金銀業與當業質押金類辦法」第六條內，有「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買或交貨之件，按其價值處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之語，原以根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條為同種之規定，亦一併修正為「其按價值處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以資一律。同時電呈政院審核，通飭遵照，政院以准照辦，飭所屬一體遵照云。

## 三 幣政

### 修正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

#### 券及輔幣券辦法第八條條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部修正公布銀錢業同業公會奉財政部令修正管理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第八條條文，茲錄於後。

各省市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應依照下列規定照撥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甲、現金準備六成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 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並不得以存單抵充。

(二) 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棧單抵充，並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依市價八折作價。

乙、保證準備六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 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

價。

各省市府呈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作價。

(二)存單——以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為限，應過入保管行戶名。

前款保證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期間，歸各該發行行所享受。

### 旅客攜帶鈔票變更限額

三十年四月

旅客攜帶鈔票數額，原以五百元為限，現財部對於限制攜帶鈔票，已訂有最近程序規定，除由部分電海關及各戰區貨運稽查處照辦外，並函處轉令遵照，其辦法較前略有變更，茲特錄誌如下：旅客攜帶鈔票在國境內流通，並不出口，數額在三千元以下者，應准由經過海關或稽查機關驗明放行，若所攜數額在三千元以上者，仍應先向部請領護照，報經部特准電飭驗放，其未執有部照，亦未經部電飭驗放者，該管海關稽查機關，應不予放行，但免予扣留，並照上項手續，飭其依照規定辦理，若旅客須前進，不能暫留辦理上項手續者，應由該管海關或稽查機關，將所攜逾額鈔票，暫予扣留，候其補領部照或報部核准，再行驗放或發還。

### 四 農業貸款

#### 四行發表二十九年農貸情形

頃據四行聯合辦事處農村放款部發表，截至去年底為止，中國各金融機關在後方各省農村所放長期貸款，共達二〇九、五〇二、一六七元，其餘業已償還，或數額尚定

信託季刊 第六卷 第一、二期 附錄

而尚未貸出之款項，尚不在內，貸出款項，以川、黔、桂、湘、滇五省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三，即一三三、七二九、一四六元，綏遠佔五七、〇〇〇元，山西佔二〇二、〇〇〇元，冀夏佔四〇六、〇〇〇元，各行放款比例如下：農民銀行佔百分之四六、一八，中國銀行佔百分之二四、五一，經濟部農本局佔百分之二一、〇七，交通銀行佔百分之六，中央信託局佔百分之五、二四。

#### 四行辦理各省農業貸款

確定總額國幣四萬萬元

中交農四行奉令辦理農業貸款後，頃已確定總額為國幣四萬萬元，按各省市需要情形詳為分配，其預定之農業貸款，分配如下：(一)四川一萬五千萬，(二)陝西三千萬元，(三)廣西二千二百萬元，(四)廣東二千萬元，(五)江西二千萬元，(六)貴州二千五百萬元，(七)湖南三千萬元，(八)甘肅三千一百萬元，(九)湖北二千一百萬元，(十)浙江一千萬元，(十一)河南二千萬元，(十二)安徽一千萬元，(十三)甯夏一百萬元，(十四)福建二千一百萬元，(十五)山西一百萬元，(十六)江蘇一百三十萬元，(十七)綏遠三百萬元，以上十七省合計四萬一千六百三十萬元，其對於游擊區域克復區域之農業貸款，均有詳細之計劃，而於增加生產方面，更有妥善之辦法。

#### 中國農民銀行舉辦動產質押放款

財政部為繁榮農村，增加農民福利起見，令飭各銀行舉辦農業貸款後，中國農民銀行為使農民得將動產質押取得信用，同時仍得受託保管或租用動產使用，無礙於生產經營，併使未屆成熟之青苗及飼養中之牲畜，質押資金，用作再生產，兼取對人信用與對

物信用之長，以補合作社及農貸之不足起見，特規定農民動產間接占有質押放款辦法，通令各分支行照案實施，茲錄其辦法如次。

放款對象質物種類 (一) 放款對象 (二) 質物種類 暫以下列各種動產為限，如當地有特殊物品可供質押，而為本辦法所未列舉者，得到分支行處陳准本行核准增列之，甲、牲畜類，耕牛，馬，羊，猪 (牛馬以壯齡者為限) 乙、農具類，水車，犁，鋤，鑿，碾，風車，運糧船，車，傢具類，桌，櫃，櫥，木床，丁地上作物類，有豐收把握之稻，麥，果實及棉花，皮，蠶絲類，有成熟把握已屆大眠之蠶，已發蛹之繭絲及其製品，己銅錫器類，上列各種物質，以農民自產所有者為限。

期限利率放款手續 (三) 收款期限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到期日應以秋季收穫期及質物出賣時為原則，以地上作物及未成熟之蠶作者，應以作物收穫後一個月內為還款日期，(四) 放款利率及手續費等，利率按月八厘計算，另加手續費二厘，由合作社負責介紹保證者，得免收手續費，(五) 承還保證，應以住於同一村鎮之出賣八十戶以上連環保證為原則，能由合作社或股員戶戶作保尤佳，(六) 放款手續，甲調查，應將業務區域或視實際需要劃分若干區，每區派調查員一人負責作借款之保證信用之調查，及質物檢定封存及稽查等工作，乙放款調查員調查借款人保證人之信用程度，並檢定質物填具調查表，送由分支行處核定後，通知借款銀行立據領款，丙質押折扣，一、牲畜類得超過時價之五成，二、農具及傢具類，應視其新舊之程度，估定價值實款，以不超過估價之五成，三、地上作物類及未成熟之蠶，應作定其收穫量，實款以不超過估定收穫時價之三成，四、銅錫器類以時價之六折為限。

質物處理放款限額 (七) 質物處理，甲、質物以間接占有為原則，但體質較小易於保管不妨礙借款人之生產經營者，得占有，乙、質物之間接占有者，應由出買人受

託保管或租用，并另訂保管式租用契約，丙、抵押品之出買人受託保管或租用人，應分別加具本行質物字樣之標記，(八) 放款限額，農民實款每戶最高不超過五百元，各分支行處承做農民動產質物放款之最高限額，應各自擬定，陳請本行核准，經核定範圍內，按本辦法之規定核放之，按旬報告管轄行及支行，(九) 處理科目，是項放款以押款科目內，另立農民動產間接占有質款字目處理之，(十) 其他未盡事項，隨時由本行以通函補充之。

### 中國農民銀行設土地金融處

三十年六月

#### 政府特准發行土地債券

中國農民銀行奉財政部令，設立土地金融處，規定資本為國幣一千萬元，業已正式成立，處長為黃通氏，該處已開始舉辦長期農業信用貸款，並經政府特准得發行土地債券，茲錄貸款種類如下：(一) 土地照價收買放款，因地價稅實行時，人民或將以多報少，地政機關為欲照價收買，即可向該處請求放款，故此種放款，在謀地價稅實行之便利。(二) 土地徵用放款，政府有時需要徵用私有土地，但無力給土地所有者以公平之補償，倘有此種放款，則政府與人民均受其惠。(三) 土地改良放款，如開水利植林等，人民實力有限，或利在長期之後，故須政府給與貸款。(四) 土地重劃放款，因土地重劃需費甚巨，非私人實力所能負擔，故需予以貸款。(五) 扶助自耕農放款，中國多個農，必須政府利用政治和經濟力量，方能使耕者有其田。(六) 地籍整理放款，目前各處地籍多須整理，整理之後，必能增加田賦收入，徒以經費不充，遂多擱置未行，因有放款舉辦之必要。

## 五 公債

###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

廿九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興辦本省經濟建設事業，并整理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廿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底，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四川省營業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明載每期還本付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四川建設廳、四川銀行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信託季刊 第六卷 第一・二期 附錄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

中該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將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

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賬戶，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六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

其中兼備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上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

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整理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省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二十六年，還本付息依附表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二年

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至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全數償清。

第六條 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舉行，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收入項下，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撥

付，列入預算，由四川財政廳先期撥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賬戶，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財政部、審計部、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中央銀

行、四川省銀行、重慶銀行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

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五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

其中兼備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上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修築滇緬鐵路，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

年滇緬鐵路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美金一千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五厘，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三年應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五

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滬甯鐵路餘利為基金，由交通部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每期所應付還美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戶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撥足之。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分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在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改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府發行三十年度軍需公債

債額十二萬萬元

哈瓦斯世界電訊社五月三十一日專電 據可靠消息，中國政府發行民國三十年度軍需公債，以充戰費，債額法幣十二萬萬元，分二月、六月、十月三期發行，每期四萬萬元，年利六厘，照票面十足發售，按政府去年亦曾發行同額軍需公債，同時另發英鎊美金之建設公債，今年則僅法幣一項。

## 其他參考資料

### 公庫法施行細則

我國公庫法，前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公佈，已載本刊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茲又頒布公庫法施行細則刊載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以契據棧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

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之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之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或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時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時間環境具請款書，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一)每月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月底具領。(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較鉅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

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

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權利義務，及本法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二)預算編次之門部項目符號及名稱；(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五)收款公庫名稱；(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

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撥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存查後交還撥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點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款支付書，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

依願左列手續辦理：(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二)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

存照。事項對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出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出機關之主管機關對各該支出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存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主管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會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電撥通知單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到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領款機關收

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會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帳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出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出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項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區報告表，

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區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到撥經費時，商得支出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出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

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解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應由公庫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

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

第三十三條 透支款挪借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田賦改征實物暫行通則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十八日開第五〇七次會議，通過「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茲將該通則附錄於次。

- (一) 田賦改征省份，應自即時起儘量征收實物。
- (二)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增人民負擔，不得超過物價增加數百分之六十。
- (三) 各省征得之糧食應儘先充作軍糧，其處理辦法，歷經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准。
- (四) 征收實物之種類，應兼顧地方出產及政府需要。
- (五)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省縣收入之劃分，應不違背現行法令。
- (六) 征收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縣地方稅捐，應一律撤銷。
- (七) 各省改征或加征田賦均應依照通則，擬具實施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施行。

### 國府公布契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來土地之舉辦土地稅區域凡不動產之賣典，受讓人均應領用契紙，完納契稅。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咍如左：

(一) 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五。(二) 典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三。第四條 領用契紙，每張國幣五角。第五條 受讓人完納契稅，應于契約成立後四個月內為之，如逾期不納稅者，責令補稅，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

納稅額之各數爲止第六條，繳納契稅時，報買價或典價者，責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一)隱報買價未滿百分之廿者，全短等稅額之厘數。(二)隱報買價或典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數。(三)隱報賣價或典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第七條，不依法領用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以下之罰鍰。第八條，契稅由縣市政府征收之。第九條，契紙應分存報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寫守號，並於契紙內載明土地種類，號數四至地落面積，房屋間數，賣典價，契約日期，契約當事人，中證人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第十條，契稅收據，應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稅額。第十一條，契稅收據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經征機關接合處蓋印信。第十二條，先典後買之賣契，得以原納契稅部劃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爲限。第十三條，人民依法領買由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第十四條，已稅契紙有毀損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領契紙，免納契稅，但應呈報上級政府備案。第十五條，在規定納稅期間，因無力致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第十六條，未稅白契，各省市稅免罰。第十七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縣暫行辦法

三十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縣之標準，準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純所入，爲各該省市縣每年度遺產稅收入總額中扣除禮征費用後之餘額。
- 第三條 分給各省市縣之純所入，照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省應分給之數額，爲該省每年度遺產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
- (二)市縣應分給之數額，爲該市縣每年度遺產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 第四條 省市縣對於所分得遺產稅之純所入，除準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外，其餘額作爲救濟事業及補助各鄉鎮造產基金之用。
- 第五條 則部應於各年度決算後，將應分給各省市縣之遺產稅數額，通知列入各該省市縣下年度預算內。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濟部公布

- 第一條 工業技術之獎勵，除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研究機械化學之物品或方法，有發明或創製之具體計劃及圖式，確有成功希望者，得具呈請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及實驗計劃，呈請經濟部發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得由經濟部指定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廠場，就所有機械設備，予以實驗之便利。
- 第三條 前條審查合格之呈請人，在實驗期間，生活如有困難，經查明屬實者，經濟部得按所列標準酌給生活費。
- (一)屬於發明者，比照二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 (二)屬於創作，比照三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第四條 前條實驗期間，自開始實驗之日起，不得超過左列規定之限制。

(一) 關於發明者一年。

(二) 關於創作者半年。

前項限期，非有特殊理由，呈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延長。

第五條 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對於國防民生有特殊價值，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濟部得依獎勵實業規程之規定，給予獎章或褒狀。

(一) 國內外確尚無同類物品製造出售，或同類方法在工業上應用者；

(二) 能抵制舶來物品，減少大量國際輸入者；

(三) 能在國外推銷增加大量對外輸出者；

(四) 能補救國產物資之不足，確有重大貢獻者。

第六條 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欲在內地設廠製造者，除依工業獎勵法及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給予獎勵外，經濟部得依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予以低利之信用貸款。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變更指定重要工商業名稱

三十年五月

布業與絲綢呢絨業有別

運輸業改為承攬運送業

經濟部以經營棉麻布正業，經營絲綢呢絨等性質上頗不同，可無須聯合組織公會，經將原指定之綢布業，分別指定布業與絲綢呢絨業為重要商業，又運輸業前經指定為

重要商業，現以此項營業，係指各地之轉運公司行號而言，與以汽車輪船運輸旅客貨物之業有別，經特運輸業改為承攬運送業，以免含意混同，經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名稱及範圍表，俾資明確，特呈本行政院核准公布，通令各省市遵照，並檢回原表函請社會部分函各省市黨部查照，茲將變更指定各重要名稱及範圍誌錄於后。

▲重要商業 (一) 重要商業，棉花業，紗業，布業，絲綢呢絨業，煤炭業，糧食業，油業，鹽業，糖業，茶業，國產藥業，西藥業，肥皂業，木業，銅器業，鐵器業，五金電料業，煤油業，紙業，圖書教育用品業，百貨業，山貨業，汽車業，輪船業，民船業，承攬運送業，倉庫業，典當業，保險業，銀行業，錢業。

▲重要工業 (二) 重要工業，電氣工業，電工器料業，金屬品冶製工業，交通器科工業，水泥工業，棉紡織工業，線絲絲織工業，酸鹼工業，製鹽工業，麵粉工業，碾米工業，植物油工業，造紙工業，製革工業，製糖業，橡膠工業，振鏡工業，豬鬃整理工業，火柴工業，印刷工業，教育用品工業，針織工業，(三) 重要礦業，煤礦業，(四) 重要輸出業，植物油業，茶業，豬鬃業，生絲織品業，牛羊皮業，成衣藥材業，草帽業云。

## 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財政部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

第三條 會計長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分別主辦財政部會計統計事務，監督指揮所屬佐理人員及財政部各署暨所屬機關辦理處

會計統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財務會議，會計主任得出席有關職掌之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設科長四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設專員二人至四人，由主計長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

計觀察指導等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設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七人，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

命處理各科及統計室事務，並得分股辦事。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統計室設科員六人至八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雇員一人或二人，於前兩項規定名

額中分配之。

第八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財政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

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統計室得添定佐理人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

記。

第九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

計處核辦。如財政部所屬機關有建議修改之方案時，由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計算決算交代規章程式之審訂解釋事項。

二、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計算決算之審核整理事項。

三、關於財政部主管各類決算之核編事項。

信託季刊 第六卷 第一二期 附錄

四、關於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分配保管稽核事項。

六、關於工作報告之編造核轉事項。

七、關於本處收理人員及財政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任免遷調訓練和

結事項。

八、關於本處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財政部所屬機關概算預算規章程式之審訂解釋事項。

二、關於財政部主管歲入及財務歲出概算之籌劃擬編事項。

三、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概算預算之審核整理事項。

四、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財政部所屬機關經費運用之審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收支案件之審議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解釋事項。

二、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收支帳目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總合記載事項。

四、關於中央歲入會計報告之總核事項。

五、關於會計報告之編制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預算規章程式之審計事項。

二、關於中央歲入總概算之擬編事項。

三、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央債務補助等歲出概算預算之導引擬編事項。

四、關於中央各機關辦理預算之查核事項。

五、關於地方概算預算審核事項。

六、關於地方收支之考核事項。

第十四條 統計室管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審查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財政部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財政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四、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編呈與核轉事項。

五、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編送及核轉事項。

六、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如有必要時得由會計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財政部召集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七條 各項會議規則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會計處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呈准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與米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木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印花棉布）、藏布（各種木色藏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藏布）、皮革；(丙)燃料類：煤、炭（塊塊煤、末煤、球煤、焦炭）、木炭、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火柴、菜籽、菜油；(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物品者；(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通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轄

...

...

...

...

...

...

...

...

行政院之市場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聲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聲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信託季刊 第六卷 第一、二期 附錄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査有關各業之買賣進銷單據。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處料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二)不遵行地方

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為者；(二)囤積居奇或囤積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賄賂預買及空頭買賣交易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給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舉報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票銀，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一、籍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人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二，非籍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應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轉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程，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經濟部關於上項辦法致各省市政府暨各地商會電文

(一)關於執行取締權責，依照辦法第六條，除另有專管機關者外，應屬於地方主管官署。以往各地方主管官署容以權責未明，執行或有困難，現新法既有明文規定，所有指定取締區域之地方主管官署，自應秉其職權，妥慎辦理。其因地域關係或物性性質特殊，經本部依法命令所屬物資管理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辦理者，亦應遇事妥籌協議，毋得

互為推諉。

(二)關於執行取締區域，依法應由本部指定。在施行之初，自宜就後方重要城市擇要施行，其未經本部指定之地方，當地主管官署可呈請上級官署轉商本部核定，惟應否施行取締，應以該區域是否確實物品集散市場及供需有無失調為標準。各地方主管官署務宜察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斟酌辦理，其確有施行取締之必要者，固未可因循玩忽，如無必要亦勿須過事張皇，致滋紛擾。

(三)關於囤積居奇之定義，在該辦法已有明白暗示，蓋存儲物資，備供需要，在平時及戰時俱有其重要性，商貨存儲屬於正當營運者，原不在取締之列，惟囤積而有居奇行為，企圖牟取過份利益，而影響市場供需，致生缺乏，或波動市價者，則為誣騙公衆利益，自不能得事姑息。各主管官署執行取締時，對於生產者或販運者到達市場過程中之物品，務須設法增加疏暢，勿加阻撓，即因業務上之需要，或限於事實而致稍有積滯，時亦應力予協助，不得動以囤積居奇論處，致礙產運來源。

(四)該辦法所定取締方法，施於非商人或商人雖不一致。在非商人方面，原以大量購存物品為取締之條件，所云大量係指超過自用數量，企圖營利者而言。非商人之認定，則應以向非經營商業或僅有字號而並未依法履行商業登記或已有同業公會而不加入者為準。凡此非商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如有囤積行為依法應限期賣出，雖禁止其嗣後之大量存儲。至商人方面，原應依該辦法第四條查明，已否應市銷售及有無抬價情事，以資認定。所存貨物，其因季節關係在市上無銷路者，自無應市銷售之可能，即未便認為居奇而予以取締。確有居奇行為，取締之法仍以責令應市銷售為先，遇有需要並可酌定期間，依限銷售，嗣後進貨售價則令其依法登記，以便稽考。上述非商人與商人之區別關係頗大，而成分輕重亦有不同，主管官署尤宜深加列辨，按其情節分別辦

理。

(五)實施取締重登記檢查。依照該辦法第二十五條此項登記檢查之實施章則應由主管官署呈請本部核定。惟此事對於工商各業，關係密切，實施稍有不便，即足以擾及市廛，故各項登記檢查手續務須簡單敏捷，力避苛繁，施行時並宜因勢利導，妥為勸諭，藉使商人樂於遵辦，不至意圖規避，即於取締工作亦易推行，此點關係匪淺，主管官署務應深切體會審慎擬訂。至依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禁私舞弊或包庇縱容等情事，在該辦法第二十三條已有嚴刑懲處之明文，亦宜嚴加督察，咸使聞知，戒絕私弊。

(六)各同業公會對於會員購儲銷售貨物，依法應負責登記考核檢舉及呈報政府之責。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各業同業公會，應依現行法令健全其組織，使能構成政府與商人之運銷，關於各公會對該辦法所負之任務，亦宜時加指示，俾有遵循。

##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廿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鄉(鎮)合作社。

(三)保合作社。

信託季刊 第六卷 第一・二期 附錄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選，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社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經營管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有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破產。

(三)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理事會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事。

合作社理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二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

第一條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合作管理局)為便利合作社物品之供銷，

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設置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物品供銷處）。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設於國都所在地，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設置分處及供銷站。

第三條 合作供銷處俟全國合作社聯合社成立時，將所辦業務逐漸轉移於國聯社接辦。

第四條 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由合作管理局局長聘請之。總經理綜理業務，協理協助總經理業務。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設置總務、採購、銷售、推進四組及會計室。各組室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遴選員派充之。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設事務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及見習員。各組室得分設辦事處，每處設股長。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得設專員調查員各若干人，辦理指定之特種任務。

第八條 合作供銷處得設處務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十人至二十五人，設計本處業務之推進事宜。委員人選由總經理遴選，呈請合作管理局聘任之。

第九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合作組織之宣傳、推進及聯繫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所需物品之採辦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所需物品之分配、運輸、銷售事項。

四、關於物品產銷情形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合作供銷業務事項。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應與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及合作社聯合社之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常費由合作管理局擬具概算，呈准後由國庫支給之。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資金由銀行投資，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奉核准後施行之。

# 會計社刊

THE ACCOUNTING BULLETIN

復旦會計學社出版

第六期

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出版

## 目錄

中國政府決算之編審	王德鈞
標準化資產負債表	陸長華
小規模商號之會計制度	劉若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夏驥瑞
現金折扣在損益計算書中應置地位之商榷	徐葆光
製造業之折舊	王承霄
國立編譯館會計學名詞初審本	王承霄
何謂資產負債表	董勤德
德國之成本會計制度	陳榮瑞
發行所之審查意見	
上海赫德路五七四號	
復旦會計學社	
上海福州路中國圖書	
雜誌公司	
全年四期	
每冊五角	
定閱全年	
一元八角	
(外埠郵費照加)	

#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地址

業務撮要

▲銀業部

往來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國外匯兌  
四鄉匯兌  
各種放款

▲信託部

代理買賣證券  
代理買賣房產  
代理發行債票  
代理保險租務  
代理華僑辦貨  
代理執行遺囑

上海 四川路五二四號

香港 永樂街二零七號

廣州 十三行六十四號

台山 台山城台西路八號



#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原 名 中 央 信 託 公 司)

實 收 資 本 國 幣 三 百 萬 元

積 存 公 積 國 幣 五 十 五 萬 元

本公司原名因與中央信託局名稱相同奉財政部令並經股東會議決  
改稱今名以資辨別

## 營 業 要 目

**存 款** 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利息優厚手續簡捷並為顧客便利起見定期存款存單及活  
期存款支票得任便向總公司或各辦事處就近取款

**放 款** 隨時面議

**儲 蓄** 分定期儲蓄活期儲蓄訂期活存零存整取整存零取支息存款儲金禮券等種類  
繁多另訂詳章利息優厚會計獨立凡欲儲蓄為求學婚嫁養老等費者均甚相宜

**信 託** 活期儲蓄各戶並得委託本公司代收公債股票本息代付電燈電話等費  
分財產遺產之管理遺囑之執行未成人及禁治產人之監護信託金之收受信  
託投資之辦理求學之指導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經 理 房 地 產** 本公司代理買賣房地產代辦建築代收房租辦理認真收費低廉

**代 買 賣 證 券** 本公司特在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設有經紀人專代顧客買賣各項公債股票消  
息靈通取佣克己

**保 管 箱** 各項簿據契券要件及公債股票均可代為保管並代收證券到期本息不另取費  
本公司建有堅固庫房二座備有鋼箱千餘個大小不等租費自每年四元至四十  
元裝置週密啓用便利

**保 倉 庫** 本公司在北蘇州路九八八號設有倉庫一座招堆客貨交通便利倉租低廉  
承保水險火險保費公道賠款迅速

**保 險** 尚有其他各種業務不及備載另印詳章承索即奉

尚有其他各種業務不及備載另印詳章承索即奉

(總 公 司)  
電 報 掛 號 一 一 三 五 號  
電 話 一 一 三 五 號  
地 址 上 海 北 京 路 二 七 〇 號

(分 公 司)  
電 報 掛 號 一 〇 一 五 號  
電 話 一 〇 一 五 號  
地 址 漢 口 湖 北 街 新 厦

(辦 事 處)  
電 報 掛 號 一 五 二 〇 〇 號  
電 話 一 五 二 〇 〇 號  
地 址 原 在 虹 口 暫 在 總 公 司  
原 在 西 門 暫 在 總 公 司  
原 在 海 寧 路 二 七 〇 號  
原 在 安 寺 路 二 〇 〇 號

# 信托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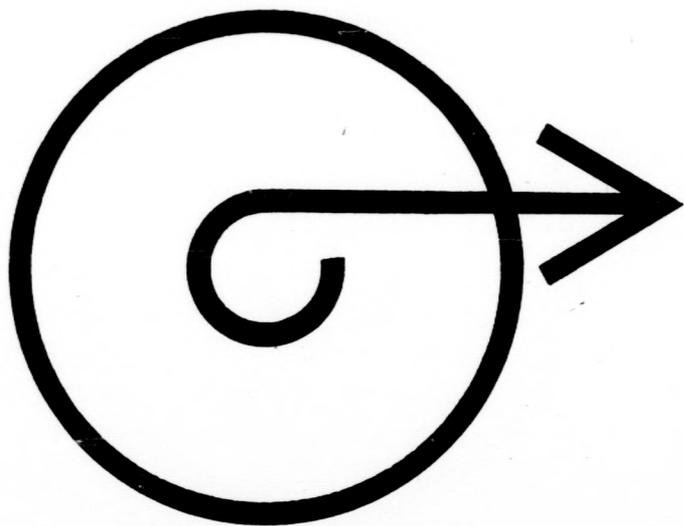
# 2

本片卷

自 1939 年 4 卷 1 期

至 1941 年 6 卷 2 期

本刊  
摄制完



**1 / J - 1578**

**2 : 2**